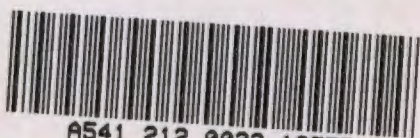


陸軍人事法規

何應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957B

陸海空軍
人事法規
目錄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

全日收到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目錄

陸海空軍官制表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目錄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陸軍軍官佐退役除役實施暫行規則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予規則

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陸軍官佐填報履歷規定負責人事署章一覽表

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陸海空軍勛賞條例

陸海空軍勛賞條例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懲罰法

陸軍休假規則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陸軍軍職人員存記暫行辦法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人事法規之印刷頒發及保管辦法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軍部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陸

海

空

軍

官

制

表

(A)

陸軍官佐均在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陸軍字樣如陸軍上將

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法官監獄官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員不列於此表

元之

海軍官制表

官佐區別
等次

軍官		軍		佐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輪機中將	輪機少將	輪機上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上尉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造械監	造艦監	軍需監	軍醫監	測量監	造械一等
造械正	造艦正	軍需正	軍醫正	測量正	造械二等
造械佐	造艦佐	軍需佐	軍醫佐	測量佐	造械三等
造械一等	造艦一等	軍需一等	軍醫一等	測量一等	造械一等
造械二等	造艦二等	軍需二等	軍醫二等	測量二等	造械二等
造械三等	造艦三等	軍需三等	軍醫三等	測量三等	造械三等
航務正	航務正	航務正	航務正	航務正	航務正
航務一等	航務一等	航務一等	航務一等	航務一等	航務一等
航務二等	航務二等	航務二等	航務二等	航務二等	航務二等
航務三等	航務三等	航務三等	航務三等	航務三等	航務三等
電信正	電信正	電信正	電信正	電信正	電信正
電信一等	電信一等	電信一等	電信一等	電信一等	電信一等
電信二等	電信二等	電信二等	電信二等	電信二等	電信二等
電信三等	電信三等	電信三等	電信三等	電信三等	電信三等

一、海軍少將之下有代將一職但不任官
二、海軍官佐均於本表名稱之上冠以海軍字樣例如海軍上將海軍
輪機中將海軍一等軍需正

三、海軍航空軍官依空軍官制表任官

四、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文官之階級比照軍佐

五、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

入官等

六、軍用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

空軍官制表

官等 佐區 別次	上	等	中	等	初	等
----------------	---	---	---	---	---	---

軍		佐		軍		軍		軍		軍	
						總 監		機 械 監		機 械 監	
軍 官		軍 官		軍 官		軍 醫 監		軍 需 監		機 械 監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中 尉		少 尉									
少 尉											

空軍機械監

- 一、空軍官佐均於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空軍字樣例如空軍上將
- 二、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 三、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文官之階級比照軍佐
- 四、軍用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

記

附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A-2)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陸軍士兵等級表

十一頁

第一二級

陸海空

五、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施行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陸軍士兵等級表

科別	級別軍				士兵		本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憲兵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步兵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騎兵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砲兵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工兵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通信兵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輪重兵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軍需	上士	中士	下士				
軍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獸醫	上士	中士	下士				
測量	上士	中士	下士				
軍樂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附

記

- 一、各兵科軍士兵卒級內含有軍械鐵工鞍工縫工靴工(工長工匠)及文書軍士
- 二、砲兵科軍士內含有火工軍士
- 三、工兵科軍士內含有木工電氣機械軍士
- 四、軍醫科軍士為看護及磨工軍士軍醫科兵卒為看護兵
- 五、獸醫科軍士為掌工軍士

海軍士兵等級表

科別	級別		軍			士			兵		
	上	中	下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兵科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輪機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造械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造艦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軍需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軍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通信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軍樂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附

一、海軍軍士長(少尉級)副軍士長(准尉級)均按照各科冠以職稱

二、海軍士兵所屬各科如下列

- (1)兵科 帆纜 槍砲 魚雷 水雷等屬之
- (2)輪機科 輪機電機雷機爐工鐵工
- 銅工機工等屬之
- (3)造械科 修械屬之
- (4)造艦科 船匠漆工等屬之
- (5)軍需
- 科簿記輪機簿記等屬之
- (6)軍醫科 司藥看護等屬之
- (7)通信科 電信信號屬之
- (8)軍樂科 軍樂司號等屬之

記

- 三、技術士兵及軍屬士兵不列科其等級比照表內所規定
- 四、海軍航空比照空軍士兵等級辦理

空軍士兵等級表

科別	級別		軍	士	兵	卒
	軍	士				
機械	一等	二等	三等	上等	一等兵	二等兵
通信	一等	二等	三等	上等	一等兵	二等兵
攝影	一等	二等	三等	上等	一等兵	二等兵
測候	一等	二等	三等	上等	一等兵	二等兵
軍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	一等兵	二等兵
軍需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機械通信攝影測候軍士分一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中下三級

二、兵卒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三、機械包括軍械士電氣士

四、通信包括信號兵

五、關於文書傳達特務軍樂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

附 記

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N)

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軍事委員會公佈及施行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上之各種業務。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均依本綱要之所定行之。

第二、關於陸海空軍軍官佐

下簡稱軍官佐

之人事業務所含事項如左。

(一)官職之任免

(二)服役

(三)官籍及職錄

(四)銓資

(五)考績

(六)勳獎

(七)懲罰

(八)休假及婚姻

(九)撫卹

(十)其他關於人事事項

第三、軍官佐人事之業務機關如左

參看附表第一

(甲)總掌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行政院——祕書處

軍事委員會——人事評判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乙)分掌機關

海軍部——軍衡司

(丙)主業機關

參謀——參謀本部總務廳

憲兵——軍政部軍務司

各兵科——訓練總監部各兵監

航空——航空委員會人事科

各業科及其他特職——主管署廳司

(丁)統屬機關

中央軍事各機關——見後第十二。

各部隊學校及其他機關——見後第十三。第十四。

第四、國民政府文官處承辦關於軍官佐官職任免及服役等之命令。及行政院祕書處承辦關於軍官佐人事事項之提議及呈請等各事宜。依對於一般公務員所定及對於軍官佐所特定各法規辦理之。

第五、軍事委員會人事評判委員會。審核軍官佐之任免及服役。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或分別處理。

第六、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爲本會承辦全國陸海空軍人事之機關對於全國軍官佐人事一切事項有審議查核之權責并掌理陸軍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如左

- 一，官職任免及服役命令。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 二，國內外陸空軍畢業員生之分發事項。
- 三，賞賚，敘勳，懲罰等事項。依照規定程序。分別辦理。

四，攷績銓資事項。應由廳核定資績次序。

五，核定撫卹事項。

六，休假權內之准許及其他之核請。

七，婚姻之核許事項。

八，官籍之調製發行及現職職員錄之審查保管。

九，動員名簿之調製。『會同參謀本部辦理』

第七、軍政部對於憲兵軍官及主管各業科軍佐之人事。並依後第十之所定。對於本部隸屬系統內所屬官佐之人事。依後第十二之所定。

第八、海軍部對於海軍官佐人事上之權責。準用第六銓敘廳對於陸空軍官佐之所定。對於本部隸屬系統內所屬官佐之人事。依後第十二之所定。

第九、參謀本部對於參謀人員。有總核考績及提議其職務任免之權。將其意見呈報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其業務由總務廳掌理之。至對於隸屬系統內

所屬官佐之人事。依後第十二之所定。

第十、軍政部軍務司對於憲兵軍官。參加銓敍廳之考績審查。其他各署司對於主管各業科及各種特職之軍佐人事。初核各長官之考績。並將關於其職務任免等意見。經由部長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第十一、訓練總監部各兵監。對於本兵科軍官。參加銓敍廳之考績審查。

第十二、軍事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屬官佐。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航空委員會。對於本院部會所屬官佐。其人事業務之掌理。各於編制及職掌中規定之。

前項各機關。對於其所有之隸屬機關。如有事務主管之規定者。則關於其人事之業務。以前項所定之人事主管者為主辦。而事務主管者為會辦。

第十三、陸軍各部隊之官佐人事業務規定如附表第二。

第十四、其他各部隊艦隊及各機關學校之人事業務。準前第十二第十三之所定。於編制職掌中規定之。

第十五、各獨立部隊艦隊機關學校等掌理人事之職員。於最高人事機關（軍事委員會銓敘廳海軍部軍衡司）登記之。並受其指導。

第十六、地方軍事機關及部隊人事業務另定之。

第十七、本綱要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官佐人事行政權職區分一覽表

機關事項	官之任免		職之任免		服役		勳獎		銓資		考績		撫卹		懲罰		休假		婚姻		官籍及名簿	
	官之任	免	職之任	免	服	役	勳	獎	銓	資	考	績	撫卹	懲	罰	休	假	婚	姻	官籍	及名簿	
國民政府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命令		戒命		戒命		戒命		戒命	
	須用府令		須用府令		須用府令		須用府令		須用府令		須用府令		須用府令		須用府令		須用府令		須用府令		須用府令	
軍事委員會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行政院海軍部	軍衡司		軍衡司		軍衡司		軍衡司		軍衡司		軍衡司		軍衡司		軍衡司		軍衡司		軍衡司		軍衡司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各級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承辦	

一、國民政府文官處。承辦關於軍官佐官職任免及服役等之命令。及行政院秘書處。承辦關於軍官佐人事事項之提議及呈請等各事宜。依對於一般公務員所定及對於軍官佐所特定法規辦理之。

二、參謀總長對於參謀人員之考績為總核官。對於參謀人員職務之任免。呈報意見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三、軍事參議院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訓練總監。對於本院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等之軍官人事。適用表內(各級司令部)欄內長官之所定。其院部內之承辦機關。依組織法及服務規程。而適用表內各級司令部之所定。由人事科(或文書科)掌理之。航空委員會亦同。

四、各兵監對於本兵科軍官。參加銓敘廳之考績審查。

五、各業科之主管署司。對於本業科軍佐之考績為總覆考官。對於其職務之任免。呈由部長呈報意見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六、各學校校長適用本表對於各級司令部長官之所定。教育長適用對於參謀長之所定。餘準副官處及團營本部辦理。

七、各部隊官佐人事業務。區分見附表第二。

八、本表所未定之機關部隊等。按其組織而準照本表適用之。

九、其他詳細事項。分別見各條例規則或另定之。

各部隊官佐人事業務區分表

部別	業	務	師 (旅立獨)	旅	團	營	連	附 記
		權責	<p>(一)官佐任免及服役之布達。(二)職務任免之布達及權內之委派與停職撤職及勳獎等之核請。(三)銓資考績及核報。(四)撫卹之核請。(五)懲罰休假權內之核處及其他之核請。(六)婚姻之核請。(七)官籍之保管。現役職員錄及動員名簿之調製。</p>	<p>全</p> <p>右</p>	<p>(一)官位任免及服役事項之布達。(二)關於職務及勳獎之審議。(三)銓資考績及復核呈報。(四)撫卹之調查呈報。(五)懲罰休假權內之核定及其他之呈報。(六)婚姻之核請。(七)動員名簿及現役職員錄之調製保管。</p>	<p>全</p> <p>右</p>	<p>適用團營之所定以特務長輔助辦理之。</p>	<p>一、本表以師為最高單位。其師以上適用附表一各級司令部欄內及本表對於師之所定。</p> <p>二、關於軍佐任免考績。師屬各主管處參加意見。</p> <p>三、在師長以上各級長官。凡臨時指揮者。不掌師內人事。固定編制者。掌理各師人事。其業務與對於師司令部所定者同。</p>
			<p>副官處主辦 參謀長輔佐 師長審核之</p>	<p>副官主辦。 參謀稟承旅 長指揮審核 之。</p>	<p>副官受少校 團附之指揮 主辦之。中 校團附輔佐 團長審核之</p>	<p>副官主辦。 營附輔佐營 長審核之。</p>	<p>連長指揮特 務長及上士 辦理之。</p>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0)

第一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會長 軍政部長

第一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第一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第一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第一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第一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第一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屬於軍事委員會掌陸海空軍官佐官職任免退役除役考績等之核
議及各項人事法規之審議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會長 軍政部長

委員 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長

海軍部長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長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軍政部政務次長

參謀本部次長

訓練總監部副監

海軍部政務次長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副廳長

中央軍官學校教育長

航空署長

軍需署長

幹事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一處長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二處長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三處長

海軍部軍衡司長

參謀本部總務廳第一處長

幹事於開會時列席必要時銓敍廳長得召集幹事會議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各兵監對本兵科軍官考績各業科主管機關長官對於本業科

軍佐考績其他各機關學校長官對於議案有關者均得列席參加審議

第四條 本會事務由軍事委員會銓敍廳辦理之所有本會議案及軍官佐人事之初

核均由銓敍廳處理

第五條 本會業務之概則如左

(甲)關於軍官佐任官及退役除役之審核——於每年三九兩月行之

(乙)關於軍官佐考績之審核——於每年舉行考績時行之

(丙)關於軍官佐任職免職之審核——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通常每月開

會一次辦理之上校以下任免之審核由會長行之其急切者得開臨時

會議

(丁)關於人事法規之審議——在前各款會議時行之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定事項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分別由軍事委員會或主管部

署依照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依本委員會表列第五級會議之區分如左

- (一) 學會——於休會之時期舉行會期之久暫視實際情形而定
- (二) 常會——按個月定期舉行
- (三) 臨時會——於必要時舉行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0-2)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會長為主席，由會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官在任官事項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人事評判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決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委員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依本委員會章程第五條會議之區分如左

(一)季會——於任官考績時舉行會期之久暫視業務情形而定

(二)常會——於每月定期舉行

(三)臨時會——於必要時舉行

上列各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會長爲主席會長因事缺席時由會長先期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季會審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軍官佐任官事項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關於軍官佐退役除役延役事項

(三)關於軍官佐考績事項

(四)關於各項人事法規之修正擬訂事項

(五)其他關於人事上重要事項

第五條

常會審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軍官佐之免官復官事項

(二)關於軍官佐之停役回役事項

(三)關於少將以上軍官佐任職免職事項

(四)關於少將以上軍官佐勛獎懲罰事項

(五)關於軍官佐之特卹及少將以上追贈官階事項

第六條

臨時會審議之事項如左

(一)本細則第五條所列事項急須核議者

(二)各項人事法規急須修正或擬訂者

(三)其他人事上急須核議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凡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所列事項均由銓敘廳先期審查簽具意見提會核議之

第八條 各委員如有提案應於開會之前一日書面送銓敘廳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已經決定之議案如認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會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復議

第十條 開會時委員及列席人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報告會長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呈軍事委員會備案施行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

二十三年四月 軍事委員會制訂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

本程序係對於陸海空軍任官之職任而言之。凡擔任官條例所應行之定期任官，則按定期依其條例施行之。就任程序如左：

甲、就任程序

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

(B-3)

- 一、現任地方部隊（現任未編中央部隊之部隊、艦隊、航空隊、各省之保安隊，及其他有地方性質之軍事機關，）之職務者。
- 二、現任行政及其他各級任職之軍官任。

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

二十三年四月 軍事委員會制發
同年六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本程序係對於現有軍官佐之敘任而定。凡依任官條例所應行之定期任官。則按定期依照條例施行之。敘任程序如左。

甲、軍官佐分類

- 一、現職軍官佐屬於國軍（中央直屬軍事機關，及中央編號之部隊，艦隊，航空隊，）在編制額內者。
- 二、同右在編制額外者。（國民軍事教官，連絡員，調查員，服務員，差遣員，候差員，及其他不在編制額內之軍官佐，）
- 三、現任地方部隊（現在未歸中央編號之部隊，艦隊，航空隊，各省之保安隊，及其他有地方性質之軍事機關，）之職務者。
- 四、現在行政及其他各界任職之軍官佐。

五、閑散無職之軍官佐。

乙分區任官

一、國軍

第一區 中央直轄陸軍機關。中央直轄部隊。海軍部所屬及直轄艦隊。航空署所屬及直轄航空隊。

第二區 北平分會所轄機關部隊艦隊。

第三區 中央編號之各部隊。

二、地方部隊

第一區 蘇，皖，豫，鄂，湘，贛，浙，閩，陝，甘，寧，十一省。

第二區 冀，魯，晉，遼，吉，黑，熱，察，綏，九省。

第三區 川，滇，貴，三省。

第四區 粵，桂，二省。

第五區 康，藏，青，新，蒙，五省（區）。

三、非現職軍官佐。（甲條第四項第五項）依其居住之地分屬各區。

丙、施行程序

一，施行次第如左表之規定分期辦理之。

期 別	區 別
第 一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軍第一區 2. 國軍第二區 3. 國軍第三區 4. 地方部隊第一區 5. 地方部隊第一區之非現職軍官佐
第 二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部隊第二區 2. 地方部隊第一區 3. 地方部隊第四區 4. 地方部隊第五區 5. 地方部隊第二三四五區之非現職軍官佐

二、在每期中任官之順序。必照表內之數字次第施行。而在每區中之先後。則視人事整理情形而定。

三、任官前之準備

(一) 每期任官開始以前。所有任官條例，任官手續，及期限等。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海軍部，分別通令各區單位部隊機關遵照造報任官名冊二份。(分別編制額內名冊額外名冊)

(二) 各機關部隊。自奉令任官後。少尉以上軍官佐之任免。應悉統一於本會。其職權程序。依照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之所定。必要時由本會召集承辦人事人員訓練之。

(三) 對於非現職人員。其任官資格呈請機關及應有證明手續期限等。由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省(特別市)飭縣(市)佈告週知。並登報通告。其規定如左。

1. 資格以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認為正式之學校畢業者。（此學校之規定另行公佈）

2. 年齡：將官未滿五十歲，曾實任軍職十五年以上。校官未滿四十五歲，曾實任軍官十年以上。尉官未滿三十五歲，曾實任軍官五年以上。並體格強健，確無嗜好，品性純正，能力充分者。

3. 備具履歷相片及文憑委狀。（或證明書）體格檢查證書。保證書。呈由該地高級軍事長官。按其軍別。分別送請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審核合格。再由部（署）彙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任官。

四、各類軍官佐任官經過程序如左。

（一）對於甲條第一項者

1. 呈報編制額定現職姓名冊履歷。
2. 審查出身資歷。分別核定各科官級及本級年資。

3. 核定後分別交軍政部、海軍部，照規定呈院轉府。
4. 國民政府明令發表。並頒任官狀。

(二) 對於甲條第二項者

1. 呈報額外名冊及履歷。
2. 審查出身資歷。分別核定任官或召集訓練。
3. 任官者照第一款手續辦理。
4. 召集訓練者。上校以上由中央辦理。中校以下於各區內臨時規定機關辦理。甄別及格後再按其資歷成績。任以相當之官。

以上(一)(二)兩款。由呈報以至佈達。依照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之所定辦理之。

(三) 對於甲條第三項者

依照前兩款分別辦理。其呈報由省(特別市)政府或該省(特別市)軍

事最高機關行之。

(四)對於甲條第四第五項者

1. 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呈報合格名冊及履歷證明文件。

2. 審查出身資格。

3. 核定任官者照第一款手續辦理。

4. 不及格者存記。證明文件交部(署)發還。

五、任官各區軍官佐。其人事上之待遇。在未奉令施行新訂俸薪給予以前。

仍照常例辦理。

六、任官期限。預定第一期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第二期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計二年零一個月。

丁、任官後之處置

一、軍官佐任官後。其原在現職者。仍任現職。額外人員。酌予分發任用

。凡合於退役之規定者令其退役。退役辦法另定之。

二、非現職人員任官後。限期分發任用。起支官俸。否則令之退役。

三、甲條第一項之非正式學校出身積資而至現職者。任官後應定期補受相當訓練或退役。

四、編造籍冊

(一)總官籍冊

(二)分官籍冊

(三)分發名冊

(四)學員名冊

(五)參謀及各種特職人員名冊

各種籍冊編制規則另定之。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公布 自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起施行

第一條

陸海陸軍軍人在服役期中均應受軍籍

軍籍由軍人之身分而分為左之五種

(甲)官 籍 委任官之軍官佐尉之

(乙)准尉籍 准尉補之各兵科准尉副尉之

(丙)准佐籍 經委補之各兵科准佐副之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D)

(戊)兵 籍 兵卒團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及其他與官佐同等之技術人員與聘僱人員等不行任

官者分別註冊其與軍士同級之假員及與兵卒同級之各項夫役分別列

於名簿均不登記於軍籍以上各項冊籍分別以規則定之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施行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服役期中均登記于軍籍

軍籍依軍人之身分而分爲左之五種

(甲)官 籍 經任官之軍官佐屬之

(乙)准尉籍 經委補之各兵科准尉屬之

(丙)准佐籍 經委補之各業科准佐屬之

(丁)軍士籍 各兵科及各業科之軍士屬之

(戊)兵 籍 兵卒屬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及其他與官佐同等之技術人員與聘僱人員等不行任官者分別註冊其與軍士同級之僱員及與兵卒同級之各項夫役分別列於名簿均不登記於軍籍以上各項冊簿分別以規則定之

本條例規定軍籍之一般事項及各種軍籍之概則至各種軍籍之籍式及其他詳細事項分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官籍分別陸海空軍編制之皆分總籍及分籍之二種如左

(甲)軍官佐總籍

分別現役備役以各種官位之軍官佐依姓名順序

見後第十條通列之記載官科官階及其隸屬

(乙)軍官佐分籍

爲官籍之分部分別隸屬及管區就總籍中所列官

佐列載之

軍官佐除登記軍籍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詳於履歷冊履歷規則另定之

軍官佐之入籍轉籍除籍均見後第六條以總籍爲準

第三條

准尉籍及准佐籍準照軍官佐官籍編製之

第四條

軍士以現役正役續役分別立籍

現役軍士籍以師(獨立旅)及其他獨立部隊爲單位分別兵科業科編製

之其單位較小者或一單位之同科軍士人數較少者則以若干部隊合併
編籍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以省或其他管區爲單位編制之

本條第一項中所稱之部隊單位係對於陸軍而定者海軍空軍依編制比
照定之以下各條均同

第五條

兵籍屬於現役者以團（獨立營）爲單位編製之在團（獨立營）以外之獨立連排其兵籍合於所隸之司令部正役及續役之兵卒依管區或以縣編籍

第六條

軍籍內之入籍轉籍及除籍如左

（甲）入籍

（一）軍官佐初任敘任時

（二）准尉准佐委補時

(三) 軍士初補敘補時

(四) 兵卒入伍時

(乙) 轉籍

(一) 軍人依任官條例而轉任時

(二) 依服役而分別軍籍者在退役轉役時

(三) 依部隊或地方而分別軍籍者在變更隸屬或籍貫時

(丙) 除籍

軍人依關於服役之法規所定而除役時或其他應除軍籍時均除軍籍

第七條

軍人在入軍籍時定其姓名自入籍後除發見有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原因者由軍籍主管機關

見後第十三條

依第九條所定而改名外其他無論任何原

因均不得更改姓名

第八條 軍人同姓者在軍籍中不得同名其範圍如左

(甲)軍官佐及准尉准佐 陸海空軍通之同姓者避同名 參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甲

(乙)軍士 同師(獨立旅)及其他同在一籍 見前第四項者同姓者避同名

並與同師官佐及准尉准佐避同名

(丙)兵卒 對於同姓者應避同名如左

(一)部隊迴避 同團(獨立營連排)內之兵卒避之

(二)鄉籍迴避 同縣(市)內之軍士兵卒避之

(三)對上迴避 對於本師(獨立旅)官佐准尉准佐及本團(獨立

營連排)軍士均應避之

第九條

凡軍人入籍在第八條所定範圍而遇同姓同名時由軍籍主管機關予以改名其規定如左

(一)入籍有先後時先在籍者不改名不論秩位之高下均以後入籍者改

名

(二)同時入籍時以秩低者改名秩如相同則以年幼者(同年者依月日)改名

(三)轉籍時及入籍後而發見同姓者之同名時均與前(一)(二)兩款同

(四)士兵之改名以原爲單名者增加上(下)字而爲雙名其原爲雙名者刪其上(下)字而爲單名但刪其上(下)字而字義不能成名者或仍別有在同一軍籍而同名者則易其字

(五)軍官佐及准尉准佐之改名採用其別號無別號者或別號有與在官籍同名者則適用前款對於士兵改名之所定

(六)軍人改名均由軍籍主管機關行之不受本人之呈請

凡養成候補軍官佐之學校對於入學學生之姓名須檢查其有否與在陸海空軍各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之同姓者同名遇有同名則依前項所定

而予改名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于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第十條 軍籍中之以姓名爲順序者其姓名排列辦法另定之

軍籍中之以資序爲順序者其資序之先後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一條 軍人入籍時確定其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登籍後無論任何原因不予更改

第十二條 軍籍所載軍人籍貫以現籍爲準(凡籍貫之有疑義時其解釋依戶籍法

規定之所定) 退役後軍籍所載現籍以外之旅寓事項與召集有關者則

在軍官佐及准尉准佐詳於履歷冊在士兵詳於動員名簿

第十三條 主管軍籍之編製及發行者爲軍籍主管機關各種軍籍之主管機關如左

(甲)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

陸軍 軍事委員會(銓敍廳承辦)

海軍 海軍部(軍衡司承辦)

空軍 航空委員會(人事科承辦)呈送軍事委員會總掌之

(乙)軍士籍 現役者由師(獨立旅)司令部

副官處承辦

及其他獨立部隊主

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均見第四條

(丙)兵籍 現役者由團(獨立營)本部

見第五條

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

方機關主管之

均見第五條

海軍部關於軍籍事務須與軍事委員會銓廳敍互相連絡各地方機關主管軍士籍及兵籍者須與有關繫之現役軍士籍及兵籍主管機關連絡各軍籍主管機關所編製之軍籍呈請上級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及民政司法各機關須存用軍籍之全部或某一種者為軍籍存用機關

軍籍之發行及存用機關與保存年限等均於各種軍籍規則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C)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令修正第五第六兩條條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齡止，有服役之義務，其依本

條例第七條之所定，奉命延役者同。

陸海空軍官佐_{下簡稱軍官佐}之官科及官秩，依官制之所定，軍官佐之任官

及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附表。

第二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爲現役及備役如左。

(甲)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爲現役

(乙)備役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軍官佐依本條例第四條之所定，由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止，爲備役，平時除受召集外，不服軍職，戰時應召任職，平戰兩時召集規則另定之。

備役期滿，則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後尙未命其退役者及奉命入學者，均仍爲現役。

軍官佐服現役而達服役限齡者，則不服備役，逕予除役。

第三條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停役。

(一) 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稱爲外職停役

(二) 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爲免官停役。

(三) 判處有期徒刑或因案通緝者，——稱爲刑事停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款而至可回軍服職者，屬於（二）款而經復官者，屬於（三）款而刑期既滿或業經審結爲無罪及取消通緝並均經復官者，均予回役。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退爲備役時，分例退及甄退二種如左。

（甲）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例退爲備役。

（一）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總稱爲停役例退。

（二）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總稱爲停職例退。

（三）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稱爲考績例退。

（四）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晉任者，——稱爲限年例退。

（乙）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甄退爲備役。

(一)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總稱病傷甄退。
(二)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稱爲依額甄退。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爲違召停役。

前項軍官佐至次期召集應召時，予以回役。

第六條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除役。

(一)滿服役限齡者，——稱爲限齡除役。

(二)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爲殘廢除役。

(三)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爲刑事除役。

(四)消失國籍者，——稱爲失籍除役。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違召除役。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久停除役。

第七條

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退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退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除延役，其應延役期間均以命令定之，期滿分別退役除役。

前項延役，對於第二條第三項由現役而應予除役者，其延役應仍爲現役，或爲備役，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回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命令行之；並呈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軍官佐與服役有關之身分規定如左。

(一)各種除役 均除官籍。

(二)外職停役違召停役 均留官籍。

(三)免官停役 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位，開除官籍。

(四)刑事停役 同時免官 其爾後得予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之，

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五)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及失籍除役 同時免官，永不復官。

(六)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 仍保持其原有官位。

官籍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七歲

「備考」空軍官佐，空中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爲最大年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爲空中備役，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限齡者，爲地面備役。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之第七條之

第二條 陸軍官佐服役以下簡稱服役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暫行條例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C-2)

第三條 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係指現行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第四條 官佐自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經過中之官制事項，依官制條例

及官制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起役

第一節 起役

第五條 官佐起役之日期，依官制條例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令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自任官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各事項，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官佐服役限齡，係包括現役備役而言。

第四條 官佐自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經過中之官籍事項，依軍籍條例及官籍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現役

第一節 起役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條 現役官佐自任官之日起役，惟見習軍官佐於規定之見習期滿時，

成績及格者，即予任官起役，其在未任官前，以一般志願兵役論。見習期滿，而成績不及格者，俟次期任官時，再行核予任官。

第二節 停役

第六條 官佐在現役期間，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職務，並不得爲其他營業，但應國家之需要，官佐服現役滿六年以上者，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长）核准而改任軍職以外之他種官職時，依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役。

第七條 官佐受免官處分者，自免官之日起停役。

第八條 官佐受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九條 官佐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役。

第三節 回役

第十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戰時或平時因事實上之必要，令其回供軍職者應即回役。

第十一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自願回役時，應申請現在服務機關主管長官轉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奪。

第十二條 官佐受免官停役者，自復官之日起，得以回役。

第十三條 官佐判處有期徒刑而停役者，刑期既滿，經核准復官後，得以回役。

第十四條 官佐因案通緝而停役者，經審結為無罪或取消通緝並均經核准復官後，得以回役。

第四節 退役

第十五條 本章第三節各條所稱應予回役官佐，如合於服役條例第四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予以退役。

第十六條 官佐在現役因免官停役刑事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之停役例退，在備役時，仍爲停役。

第十七條 服役條例第四條所定之停役例退，停職例退，考績例退，限年例退，由主管人事機關，查明規定年限，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长）核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官佐體質由所隸機關部隊學校之軍醫，按陸軍健康檢查規則，及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規則，施行身體檢查及鑑定，凡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而尙堪服備役者，由所隸最高長官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长）核定，依服役條例第四條乙款所定，予以病傷甄退。

第十九條 官佐之依額甄退，由主管人事機關按官額及年度補充計畫，依據各長官之考績，按期擬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长）核定辦

理。

第五節 除役及延役

第二十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須予留退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軍政部部長）核定之。

前項留退延役之官佐，至延役之需要消滅時，即予退役。

第二十一條 官佐服役，達最大限齡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所定，應

予限齡除役。

第二十二條 官佐之已喪失國籍者，即予除役。

第二十三條 官佐受判處無期徒刑者，自判決日起，即予刑事除役。

第二十四條 前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各種除役，由主管人事機

關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所定，而應予留除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之。

前項留除延役之官佐，依官額及事實之必要，而分別爲現役或備役。至延役之需要消滅時，或有關於其他之除役或停役退役等規定事項時，卽予除役。

第三章 備役

第二十六條 由現役退爲備役之官佐，受師（團）管區，或徵練管區之管轄，是項管區未成立以前，受原籍市縣政府之管理。

第二十七條 由現役退至備役之官佐，關於爾後一切人事手續，由軍政部辦理。各備役官佐回至原籍時，卽向第二十六條所定機關報到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備役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均依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備役官佐之違召停役，依服役條例第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停役，由主管人事機關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长）核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備役官佐，由免官停役刑事停役之回役，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違召停役者，以次期應召時回役。

第三十二條 備役官佐之限齡除役，刑事除役，失籍除役，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官佐依第十八條之鑑定，而爲病傷並不堪服備役者，予以殘廢除役。

第三十四條 備役官佐在違召停役期間，凡有召集時，均仍召集之，其停役滿三年，曾經召集而不應召者，即予除役。

第三十五條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所

定，予以久停除役。

第三十六條

備役官佐死亡時，其家族應立即報告所管機關轉報之惟所管機關，亦應隨時調查督促家族呈報。

第三十七條

備役各級官佐，屆滿限齡時，應乎需要，得予延役，準第二十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八條

備役官佐除役之手續，依第二十四條之所定辦理。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機關辦理。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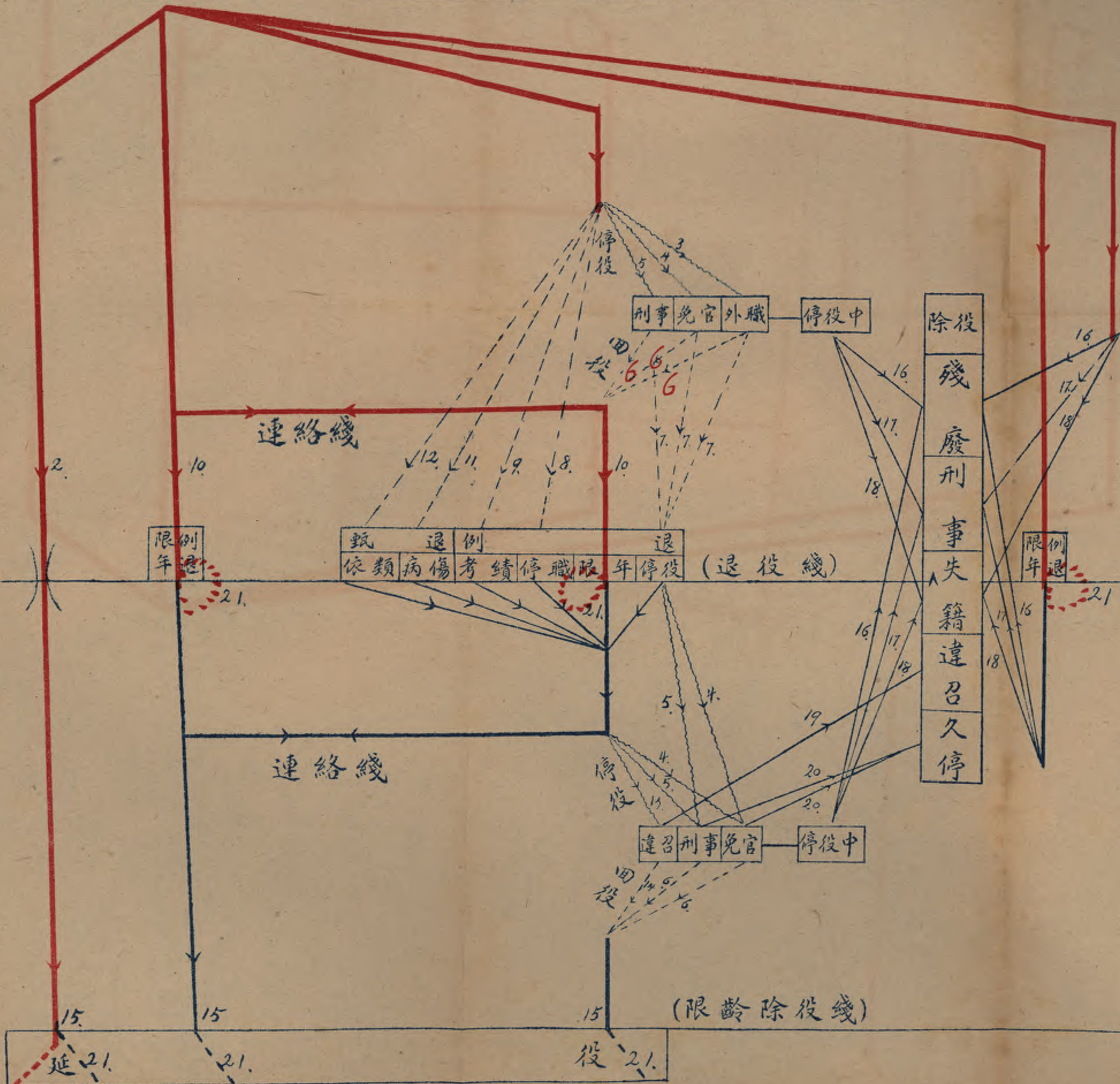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條 備役官佐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陸軍官佐服役事項類別表



說	明
<p>↓ (Solid line)</p> <p>↓ (Dashed line)</p> <p>↓ (Dotted line)</p> <p>↓ (Dash-dot line)</p> <p>↓ (Long-dashed line)</p> <p>↓ (Vertical line)</p>	<p>現役</p> <p>延役(現)</p> <p>備役</p> <p>延役(備)</p> <p>停役</p> <p>回役</p> <p>退役</p> <p>除役</p>
<p>1. 第二條一項(甲)</p> <p>2. 第二條三項</p> <p>3. 第三條之(一)</p> <p>4. " " " (二)</p> <p>5. " " " (三)</p> <p>6. " " " 二項</p> <p>7. 第四條(甲)之(一)</p> <p>8. " " " " (二)</p> <p>9. " " " " (三)</p> <p>10. " " " " (四)</p> <p>11. 第四條(乙)之(一)</p> <p>12. " " " " (二)</p> <p>13. 第五條二項</p> <p>14. " " " 三項</p> <p>15. 第六條之(一)</p> <p>16. " " " (二)</p> <p>17. " " " (三)</p> <p>18. " " " (四)</p> <p>19. " " " 二項</p> <p>20. " " " 三項</p> <p>21. 第七條</p>	<p>其各種類，悉可以連絡綫表明之。</p> <p>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及備役均曾停役者，凡在現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曾停役，或在現役中曾停</p>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B)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等學校)畢

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任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

官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 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三) 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四) 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三年以上者或上項出身經加以規定軍事教育考驗及格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隊職由上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服二年以上之隊職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五)中將須停年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上將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四

(一) 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命受他兵科教育考驗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二) 海軍空軍官佐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佐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第一條 本條例依陸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凡陸軍軍官佐任官自應參照，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本細則除陸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外，均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定期施行，至陸軍部公布之日為止。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B-2)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部訓練人員其他出身非兵科者均不得充軍官佐。

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其資格，予以註冊，並分

別送發各部備查，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資格之規定，如左：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

凡陸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審核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其出身非兵科業科者，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議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官科之規定，如附錄。

第六條 前條附錄所稱軍官佐之出身，係指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所列學校畢業見習期滿，及同條（三）款之准尉而言。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三）款准尉任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爲標準計算之。卽一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約占三分之一。准尉出身約占三分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短期補習教育，如教導隊隨營學校訓練班等而言。准佐之升任，同此原則。

第八條 條例第四條（二）款所稱相當軍事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之）須依照原定期限畢業，得有證明書者，同條（三）款所稱行伍出身而至現職者，必須由兵士遞階晉至現職，並須有所屬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同條（四）款之軍佐，其任現職三年以上者，核其資歷，敘以相當之官。未滿三年者，須考驗及格後，敘以相當之官，初任職者，

應受規定教育，考驗及格，再敘以相當之官。

第九條 敘任人員之規定如左：

(一) 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一)款者，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所定任官。

(二) 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二)(三)兩款者，以其出身兵科任官。兵科不確定者，均以步兵科任官。

(三)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中之一科任官。

(四) 各兵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兵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兵科任官。

(五) 出身兵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兵科任官。

第十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

，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兵科業科存記。

第十一條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二條 軍官晉任必經之隊職，係指戰列部隊中之職務而言。其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學生隊特務隊等隊中職務亦得準爲隊職，但以一官階爲限，不得在準隊職內連續有兩官階之晉任。尉官等內應服三年以上隊職，即在少尉階內服足一年以上，其餘於中尉上尉階內服之。校官等內，應服二年以上隊職，即在上校階內服足一年，其餘於少校中校階內通計之。

第十三條 軍官佐晉任，依上官階之缺員，在合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中遴選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所定。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爲範圍。關於官組事項，依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十五條 官組中之缺員，含有左列之各款：

- (一) 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而停役退役除役者。
 - (二) 依任官條例之所定，而經晉任轉任或免官者。
 - (三) 依編制之所定，而增設員額者。
 -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爲該官組之缺員。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上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佐升補之。其規定如

左：

- (一)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一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 (二)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

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数多寡爲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充之。

(四) 前款之調補，爲使各官組官佐素質等齊之定則。除前款所列原因外，並宜通常行之。

第十七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遴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 (一) 論資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 (二) 論績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績序居先者先晉。
- (三) 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論資

中尉晉上尉 資一績一

上尉晉少校 論績

少校晉中校 資一績一

中校晉上校 論績

上校晉少將 論績

少將晉中將 論績

中將晉上將 依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所定。

軍佐之晉任，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資序 績序，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所定。

第十八條 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不受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條之限制。爲補充上之必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第十九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爲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

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二十條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

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二十一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爲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仕。

第二十三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

之。

第二十四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消失國籍者。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十四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

。但須由本人呈遞海省書于原官組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奪。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錄

甲、部隊之兵科

一、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部隊——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科。

二、步兵砲隊，戰車隊——步兵科。

三、騎砲兵隊——砲兵科。

四、高射砲隊——砲兵科。

五、鐵道隊，電雷隊——工兵科。

六、汽車隊——輜重兵科。

七、裝甲車隊——隸于騎兵者，爲騎兵科。隸于砲兵者，爲砲兵科，在交通團隊者，暫爲步兵科。

此外鐵道砲隊，要塞及防空部隊，係各兵種混合編成者，不專屬於某兵科。

乙、軍官佐之官科

一、軍官佐之初任者，依其出身兵科業科，或所屬之科任官

二、准尉晉任少尉，依其所隸部隊之兵科任官。准佐晉任三等佐，依其所隸業科任官。

三、軍官佐之敘任者，其規定如左：

(一)步、騎、砲、工、輜重、各科部隊之軍官，均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二)憲兵部隊之軍官，憲兵科出身者，以憲兵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憲兵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憲兵科或原兵科任官，不及三年者，均以原兵科任官。

(三)通信部隊之軍官，規定如左：

1. 通信兵科出身者，依其兵科任官。

2. 他兵科出身者，以原兵科任官。

3. 他兵科出身之軍官，又已受通信教育者，依其志願以通信兵科或原兵科任官。

4. 其他在通信部隊服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通信兵科任官。二年以下者，先以通信技術人員註冊。

(四) 步兵砲隊之軍官，以步兵科任官，騎砲兵隊之軍官，以砲兵科任官，高射砲隊及其他防空部隊之軍官，不論其部隊之隸屬，除本爲空軍或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或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

(五) 戰車，裝甲汽車，汽車，鐵道等部隊之軍官，除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外，其出身不能確定者，均依其部隊所屬之兵科任官，

(六) 鐵道砲隊之軍官，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原兵科不能確定者，依

其現職之所掌，分別以砲兵科工兵科步兵科及通信兵科任官。

(七) 要塞軍官，除本爲空軍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台官爲砲兵科。掩護隊軍官爲步兵科。工兵隊軍官，爲工兵科。

(八) 電雷軍官，除海軍出身者，以海軍任官外，其陸軍出身者，以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以陸軍工兵科任官。

(九) 參謀人員，均依原出身之科任官。

(十) 軍需人員，軍需科出身者，以軍需科任官。他兵科業科出身而任軍需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軍需科或原兵科業科任官。不足三年者，以原出身兵科業科任官。

(十一) 軍醫獸醫司藥人員，各依其出身之科任官。掌工人員在編制定有官階者，以獸醫科任官。

(十二)測量人員，陸軍測量出身者，以測量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測量職務者，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十三)軍樂人員及司號長，均以軍樂科任官。

(十四)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五)秘書書記司書譯電員打字員等，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六)兵工，機械，機車，電氣，土木等各項技術人員，概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七)政治訓練人員，出身于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出身，經中央黨部考驗及格者，以軍用政治訓練人員註冊，未經考驗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十八)各軍事學校之教官教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其爲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註冊。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 二十五年四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
施行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資序結構排列以官組為基礎
編之編成依左列各款為基礎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F)

一、官科 軍官依其兵科軍佐依其業科區分其官科

三、編制及其員額 依部隊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員額及規定之附員將
同一官階之人數施行適當之區分

官佐任官時之晉任及任職時之調任概依編成之官組以辦理之為常

第二條

現役官佐之官組編成時因官階及統計之關係得依左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上將 不分兵科以全國通為一官組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軍政部公布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施行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資序績序排列以官組爲單位任官後官組之編成依左列各款爲基礎

一、官科 軍官依其兵科軍佐依其業科區分其官科

二、官階 軍官自上將以至少尉各爲一階軍佐亦照官制表所定等級別其官階

三、編制及其員額 依部隊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員額及規定之附員將同一官階之人數施行適當之區分

官佐任官時之晉任及任職時之調任概依編成之官組以辦理之爲常
第二條 現役官佐之官組編成時因官階及統計之關係得依左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上將 不分兵科以全國通爲一官組

二、中將 不分兵科以全國通爲一官組

軍佐之同官階者則依其原出身之業科比照編成除有須特加規定者外本階以下之各階均與軍官一律辦理

三、少將 全國通依其原出身之兵科分別編成一官組如該兵科之人數過多得依部隊或地區分編爲數官組其每一官組約以六十人爲度

四、上校 全國通分兵科各爲一官組如同科人數過多時則按地域或以若干部隊爲一組而編成數官組其一組之人數以約六十人爲度

五、中校以至少尉 各分兵科每一官組人數以約六十人爲度并按照編制及左之要領以編成其官組

甲、一部隊之同官階人數不逾六十人時即以該部隊之同官階者

爲一官組

乙、一部隊之同官階人數不滿十人者以若干同兵科部隊之同官階者合編一官組

丙、一部隊之同官階人數超過六十人則按照其建制及次級單位之順序再行區分以編成數官組

丁、如全國合計而該兵科同官階之人數不滿六十人時則以通國爲一官組

戊、各機關學校之人員分別官科均依其同一官階另編成該機關學校之相當官組如同一官階之人數超過六十人得依其次級機關之順序分編爲數官組倘不滿十人則以各機關學校之同官科官階者併爲一官組

己、官組定員係以編制定員及附員合併計算

依本條所規定而編成之官組其官階係合全國編成者稱爲通編官

組如係分編者稱爲分編官組又照前項第一至第四款及第五款中甲至丁目所編成之官組卽該官佐之「本有官組」其第五款戊目所另編成之官組對未有部隊於隸屬關係之人員亦得視爲其「本有官組」

第三條

現役軍官由上校以至少尉除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編成其官組外其原在部隊服務而調服機關學校之職務者依然保有其原部隊之「本有官組」并照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戊目辦法另編成官組別稱爲「現職官組」但非由部隊調用而無「本有官組」者則此項「現職官組」卽兼有「本有官組」之性質軍佐亦同

第四條

各部隊高級司令部或獨立單位之本部其部內現屬之官佐不另編成官組其所屬之中校以至少尉（軍佐相同）如因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丙目之關係而編成數官組時則依其同一官階分配編入於其次級單位各官

組中

第五條

凡有關聯之各現役官組須互相承接除中尉與少尉（軍佐同階者同）之官組有特殊之情形以外其餘官組均應令次官階之官組數目多於上官階之官組數目否則亦應令其相等并依左之規定辦理

一、上官階與次官階同爲「通編官組」者卽以該兩官組上下承接之

二、上官階爲「通編官組」次官階爲「分編官組」者以次官階之數個官組與上官階之一個官組相承接

三、上下兩官階同爲「分編官組」除數目相等得對照承接者外其不相等之官組應查照上下兩官組之數目適當分配以行承接

四、少尉官組承接中尉官組時如因中尉官組之數目反多於少尉官組之數目應以一個次階官組分配承接數個上階官組軍佐之同階者亦同

關於官組之承接法由軍事委員會銓敘廳核定之一經決定非有特殊情

形不得變更

第六條

備役軍官亦依其官科官階編成官組少將以上均爲「通編官組」上校以下則以地域爲範圍適宜編爲「分編官組」備役之軍佐同

第七條

官組冊應定以稱號卽以陸軍所隸之部隊機關學校或地區以及官科官階等命名惟於現之官職組並應於其官階之下標明「現職」字樣又備役之官組并應於官科之上標明「備役」字樣以示區別

第八條

官組內軍官佐之變動應依如左之規定辦理

- 一、入組 現役官佐任官或任職以後或由現役而入備役依照本規則所定而將其官科官階姓名等編入官組冊內時稱爲「入組」
- 二、出組 官佐因服役變更及官階與職務之任免等而出其原籍官組者稱爲「出組」

- 三、轉組 出於甲官組而入於乙官組者稱爲「轉組」

四、留組 本有官組之官佐調任職務於機關學校時或官組之官佐停職免職撤職停役及入學時均保留官籍於其原有之官組稱爲「留組」但停職撤職及停役之留組在他規則定有期限者依其規定

五、離組及回組 前款留組之官佐在事實上已離其官組但猶未至出組之程度稱爲「離組」離組以後因回職復職或回役於其原官組者稱爲「回組」

六、複組 官組除有其「本有官組」而尙有其「現職官組」者稱爲「複組」但凡有複組之官佐其數個官組中以其「本有官組」爲主

七、組外 官佐未有所隸官組者及已出組而未轉組者或留組之規定已滿而未有其新官組者均無所隸之官組稱爲「組外」對於各該官佐則稱爲「組外官佐」

關於本條第一至第六款等事項均從屬於服役或任免等命令應由官組

所隸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官組之所隸機關規定如左

一、現役軍官佐

甲、官組內之軍官同屬一部隊機關或學校者其官組即隸於該部隊機關或學校（但師內之旅其官組仍隸於師）

乙、官組內之軍官如分屬於數部隊機關或學校者其官組隸於銓敘廳

丙、軍佐之官組上等官隸於銓敘廳中初等官非限於一部隊機關或學校者隸於主管署司局（如軍需署軍醫司或測量總局）限於一部隊機關或學校者隸於該部隊機關或學校

二、備役軍官佐

甲、中初等官佐之官組隸於團區司令部或與團區司令部相當之

指定機關

乙、前款官組內之官佐非限於一團區之地域內者其官組隸於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之指定機關若非限於一師管區者軍官隸於銓敍廳軍佐隸於主管署司局

丙、上等官佐之官組隸於銓敍廳

三、組外官佐 在初任官或復官尙未入組及因故脫出原組之官佐按本規則無入何官組之規定者應即按照前二款之要領分別現役備役呈由應隸之機關按級遞呈軍事委員會核定入組

第十條 官組所隸機關之業務概要如左

甲、資序績序冊表之調製核轉及保管

乙、官佐人事變更之呈報或通告

右述之變更屬於官佐自身者現役官佐向官組所隸機關備役官佐按其

籍貫向縣或市轉向官組所隸機關呈報

第十一條 官組所隸機關不得自行變更其組內之現員

第十二條 現役官佐之官組冊內所填註之資序應依照「陸軍官佐資序規則」辦理
備役者並將其退役之年月日填入

第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所定之官組編成及其一切有關聯之事項如各部隊機關學校於辦理上發生疑義時得由銓敘廳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F-2)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軍政部公布並奉
國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官階依陸軍官制之所定在同一官階中之資序先後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官佐之資序應以年資學資及出生年月日為決定之標準

第三條 本階年資相同者以學資為序年資學資均相同者以出生年月日為序
官佐之年資應以實任職務之期間為準凡未任實職或中途停任實職者在其期間中均無年資

第四條 關於年資之計算如左

甲，在本官階自任官後任職之日起至於現在止為其取得之年資
乙，在同官階中而奉命調任者應將其兩職或兩職以上之年資先後連續合併計算但調任時其到任日期如超過途程表所規定時其超過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日期倘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則作爲請假論照戊款辦理

丙、奉命入學或考察以及履行公差者在規定期間內於其本官階仍有其年資

丁、陣傷及其他因公負傷而奉准休養者在規定期間內於其本官階仍有其年資

戊、因事病請假者按日扣除其年資至考績時計算只以月計滿十五日以上者作爲一月不滿十五日者捨而不計

己、凡逾限停役停職撤職待命免職及失蹤之期間均無年資

第五條 官佐之學資以其所歷學校之等次爲序其等次如左

第一，陸軍大學校

第二，各兵科專門學校

第三，軍官學校或軍佐之正式學校

第四、官佐各等補習學校或班所

第五、各部隊所屬之幹部組織教育或教導隊等

本條第一至第三款所序列之學校係以其正式班次爲準其附設班次及短期召集之教育不在此例

第六條 關於學資之決定如左

甲、在兩個以上之學校出身者以學校之等次高者爲其學資

乙、在兩個以上同等次之學校出身者祇以其一學校爲準而不增加其

學資

丙、國外留學畢業者比照國內同等之學校決定

丁、同一學校出身者以期次之先後爲序

第七條 官組所隸之各機關（見『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應於每定期任官或授職之後依照前列各條及官組規則所定編製官組資序冊呈由該管長官

審定發還存查但遇有修正之必要時得就原冊修正若修正之人數達全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時應再重行編製

第八條

資序冊所用之稱號得仿照官組規則第七條之所定其冊內應設備之表式如左

一、統計表 如附式第一

二、資序表 如附式第二

第九條

官佐在同一官階中按其年資分爲左之三級

一、新資 停年未滿者

二、常資 停年屆滿後之二年以內者

三、深資 常資屆滿以後者

第十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於每期呈報考績時應照本規則所定編製所屬官組資序冊同時具報但其官佐之官組不隸於本部隊機關或學校者應按規定

先期向該管長官呈請核轉

第十一條

經核准在案之附員與編制內之人員一律服務者亦須編入於資序冊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公布後凡初任少尉者之年資由各官組所隸機關確實記錄之以後繼續辦理

以各官階敘任者於任官時同時分別定其應列之資級以任官之日爲所定資級之始日以後由官組所隸機關辦理之

前項敘任者在敘任以前之年資無記錄可稽由官組所隸機關以可能爲限就履歷及其他方法適當審定之但經敘任定級後必須確實記錄

第十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上發生疑義時得由銓敘廳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說明：（封面式）

- 一、資序表尺寸，如本表格式虛線之所定，紙質封面用堅厚壳紙表用中國最好毛邊紙爲之。
- 二、封面及表標題，填陸軍第幾師某兵科（業科）某階官組資序表例如「陸軍第一師步兵上尉官組資序表」餘類推。
- 三、現職一欄，照現在所任職務填記之，如現任某旅團營連，旅長團長營長連長之類。
- 四、學資欄，以最後學歷爲準，其填寫法，如中央軍校四期步科民十八年十二月畢業，則以「中央軍校四、一八、一二」等字縮寫之。
- 五、出生年月日，照國歷計算，如宣統二年二月十四日或民國三年四月五日生則填民前二、二、一四、一或三、四、五、等字縮寫之。
- 六、本官階任命年月日，卽以任官時所書之年月日記載之。
- 七、本階實職年資，查照「陸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丙條一二兩項所規定者計算，將其總數填計之。
- 八、資級欄，照前條年資之積數，再依據實職年資計算標準丙條三項所規定填計之。
- 九、資序欄，以一、二、三、次序填記之，同官階、資深者列前，資淺者列後。
- 十、本表全頁二十格，每格一生的五，除前頁前二格列標題外，以次各頁均以二十格計算，以便稽查，其行格文字均以黑色印製。

陸軍

官組資序冊

印

(底頁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
名

章

陸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一

官組人員統計表

年

月

考	備	留組扣年資人員	現員按資級分			現員 (合留組不扣年資者)	定員			區分員額附記
			深資	常資	新資		編制員額	規定之附員	合計	

附說：一、規定之附員係經核准之額外人員非指編制內之團附營附連附而言

二、深資內如有屆滿停年四倍者須於附記內聲明

三、留組人員中調任或入學者不扣年資其餘停職等人員扣停職等期內之年

資見本規則第四條

四、本表尺寸如虛線所定紙質用最好毛邊紙訂於資序表之上為資序冊之第

天

↑...3公分...↓

←.....15公分.....→

陸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二

.....22公分.....

↓...2公分...↓

地

陸軍 官組資序表 年 月 編製

現任職務	姓名	學資	出生年月日	本官階任命年月日	本階實職年資	資級資序	備考
步兵第一師第一團第三連連長	王仁	中央軍校·四·步 十八·十二·	前 五·七·九·	年 月 日	年 月	深資一	
步兵第一師第一團第十二連連長	李義	中央軍校·五·步 十九·十二·	二·九·十四	年 月 日	年 月	常資二	

1公分

附說：一、學資欄中央軍校·四·步·十八·十二·即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步兵科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畢業之縮寫

二、出生年月日欄王仁前五·七·九·即民國紀元前五年(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九日(國歷)生，又李義二·九·十四

十四·即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生

三、此表每面十行可訂成冊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任用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其任用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其任用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G)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對於其任職，亦在此限。

官組及陸軍官佐官制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其屬長官，其任命權，亦分如左。

一、委任：上將之軍官佐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任官後，依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行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逕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爲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官組依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命程序，區分如左。

(一)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國民

政府任命。

(四)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軍政部長委任。

薦任軍職以上，由軍事委員會核議決定。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資序績序範圍，陳述意見，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

第四條 任職之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其規定如左。

(一)定期任職，在定期任官後，隨卽施行任職，是爲任職之常則。

(二)臨時任職，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其規定如左。

(一)專職指任，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通職指任，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而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有實任，署任，兼任，代理，其規定如左。

(一)實任，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署任，官職相稱，能否勝任尙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適合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兼任，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

兼任以非隊職及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法定兼職

(乙)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代理，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尙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軍職有法定之代理人員者，從其所定。

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爲兼代。

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卽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之調任。

(一)補充調任 官組之缺員過多，其次級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行調任以補充之。

(二)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

，而行調任。

(三)經歷調任 軍官佐應予以本官科各種職務之經歷，其應有之隊職年期，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之所定。

(四)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免職

(甲)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本職，改任新職。

(乙)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

待命。

(丙) 退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空軍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爲備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情形，適用前款各項免職待命者，未屆退役以前，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 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命其停職。

(乙) 處分停職 過犯尙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可滿足者，命其停職。

(丙) 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或被劾，而須查辦，或受審理未決者

，先命其停職。

(丁)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尙不能判明者，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而不能回職者，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又(丙)項之待訊停職，依查辦或審理之結果，判定爲犯罪者，應予撤職。

(三)撤職

(甲)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而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

。

第十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

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二)軍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其他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校至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二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但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

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

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

派差以派附員任之爲常，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差事時，以差事與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其職務爲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之規定制定之

陸軍官佐以下稱稱官佐任職，除依條例及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則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G-2)

第二條 軍職種類之區別如左：

辦法施行外，得比附適用之。

一、按職務而區別者：

甲、隊職、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

(一)主隊職 隊長，(如師、旅、團、營、連長等) 隊附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陸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任職，除依條例及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則施行。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除照各該任用辦法施行外，得比附適用之。

第二條 軍職種類之區別如左：

一、按職務而區別者；

甲、隊職 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

（一）主隊職 隊長，（如師、旅、團、營、連長等）隊附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一

(如團附、營附、連附、)等屬之，如設副師長副旅長時，亦爲主隊職。

(二)隊屬職 主隊職以外，所有在隊之額定職，及附員等屬之。

乙、准隊職 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特務隊等，非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亦分爲准主隊職，及准隊屬職。

丙、非隊職 除甲乙兩款外，凡機關學校及其他各種職務屬之。

關於參謀，視其所服務之地位，而分別其爲隊屬職，准隊屬職，及非隊職。

二、按權限而區別者；

甲、獨立長官職 爲在一獨立單位中之最高長官。(如軍政部

長，獨立師旅團長，及其他獨立機關長官等是。

乙、隸承長官職 各級長官在編制中有所隸承者。（即各獨立機關部隊長官，以次各長官，如機關中部長以下之署、司、處、科長等 部隊中師長以下之旅、團、營、連長等是。）

丙、副長官職 編制中定爲長官之副者，（如機關中之次長、副廳長，副署長，部隊中之副師長，副旅長等是。）依前列甲乙兩款之所定，亦可分爲獨立副長官及隸承副長官。

丁、屬員職 除前各款外，依編制而屬於長官之下者。

第三條 軍職之缺員，應就左列範圍任用。

- 一、本官組內之附員。
- 二、自下級官組晉任後，分發到本官組之人員。

三、以上兩項人員均缺乏時，由他官組之有餘額者調用。

第四條

薦任以上軍職，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其任命程序，依條例第三條之所定，交由軍政部，按行政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臨時任職，除依條例第四條（二）項外，特再規定如左：

一、以附員或隊屬職人員，與非隊職人員爲限，非不得已時，不以主隊職人員調充。

二、在必須以主隊職人員調任時，其遺缺以附員，或隊屬職人員與非隊職人員補充，否則俟次屆定期任職時行之，在期前可適用懸缺派代之法。

但戰時對於作戰部隊中行臨時任職時，不拘此限。

三、臨時任職之權與定期任職同。

第六條

條例中之專職指任，即任以有專一職掌之職務，而指明隸屬番號職

名之謂。

條例中之通職指任，卽在同一隸屬單位內之職務相通，階級相同者，任職時，應明定其隸屬階級職名，而不指明其番號之謂。

通職指任之職務如左：

(一)部隊內團及獨立營屬之連長、連附。

(二)機關內各廳、署、司、處、局、廠、所、之科員，處員，辦事員等。

(三)學校內之教官。

(四)各部隊機關學校內之附員。

除以上各款外，皆爲專職指任人員。

各隸屬單位內之通職人員，由該單位內之長官，分配以職務之番號，分別配屬之後，立卽彙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又其所屬範圍內之通職人員，得以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報告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七條

署任年資，按實職計算，兼任代理，均以其本職或原階計算年資。各階長官，對於本職，不得自行派代，須呈所隸長官行之。署任、兼任、代理之俸薪給與，依照俸薪給與規則之所定。

第八條

軍官佐在各階內應有之隊職年期，依任官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九條

官佐之分發，其規定如左：

一、定期分發 在定期任官時，以新晉任之官佐，適當分配於官組隸屬之部隊機關學校。

二、臨時分發 在整理改編時，按各部隊機關學校之需要，以所餘之官佐，適當分發。

分發到後，由各該長官，擬定應補職缺，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核定後，再按任職程序，施行任職。

第十條

就職期限，除左列各原因外，不得遷延。

一、赴任路程所需之日期。

二、因不意之天災事變而延誤之日期。

三、特准緩就之日期。

凡卸職之後，而未就職者，在前列規定期限內，照公差論，逾限呈准者，照請假論，逾限未呈准者，照停職辦理。

第十一條

軍官佐任職有如左之迴避。

一、職務迴避 凡在一單位內所屬之官佐，不得升任原單位長官之職，但一年以後不計，戰時不在此限。

二、人員迴避 以職務之直接隸屬者爲限，其區分如左：

甲、上下迴避 凡曾有上下直接隸屬關係之兩官佐，應於五年以內，不予倒置。

乙、親屬迴避 凡有祖孫（直屬）父子兄弟（同胞）關係者，應行迴避。

凡迴避者，就其職務，以小避大，而調任相當之職，並得以臨時行之。

第十二條 條例中之免職，其方式及手續，分當然及明令兩種。

一、當然免職 左列各款，不另發免職命令者，爲當然免職。

(一) 退役除役

(二) 組織撤消

(三) 身故陣亡

(四) 戰後復員

二、明令免職 除前項所列各款外，均以命令免職。

免職待命者，應照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

第十三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停職之權限，依照條例第十條之所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以上之停職，得隨時交由軍政部，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軍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之停職，除依照條例第十條末項之規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外，並分呈行政院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軍政部長，及各階獨立任務長官，在條例第十條所賦予權限以外，對所屬之停職時，其辦法如左：

一、密呈層轉請示中央任職長官奉准後行之。

二、先行停職，（不指明期限）俟呈轉奉准後，再明令停職期限，倘

因職務重要，同時派員暫行兼代，或派附員代理其職務。

停職以命令行之。

在處分停職期限內，不予回職，但經中央任職長官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棄職潛逃，奉令通緝，判處徒刑者，均照條例中之過犯撤職辦理，條例中之免官撤職者，其免官之原因，以屬於判罪或處分而免官者爲準。

復職之程序，與任職同。

第十五條

條例中之派差，係在職務範圍內有特殊性質，或在職務範圍以外之臨時事項，經長官令派而舉辦者，謂之派差。

派差以適任附員任之爲常，如必須以專職人員派差時，視其期限之久暫與職務重要與否，得分別派員兼代，或代理其職務。

各階獨立長官，於派差後，隨時敘明事實，分別呈報長官或最高長官備案。

業務終了，應即呈報消差，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各級參謀之任職，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參謀之任職，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曾在國內外陸海軍大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陸海軍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軍官學校相當之其他軍事學校畢業者。

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

(G-3)

第四條 參謀之任職，應由參謀長擬具名冊，呈請參謀長官核准。

第五條 參謀之任職，應由參謀長官擬具名冊，呈請參謀長官核准。

第六條 參謀之任職，應由參謀長官擬具名冊，呈請參謀長官核准。

第七條 參謀之任職，應由參謀長官擬具名冊，呈請參謀長官核准。

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

參謀本部公佈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各級參謀之任職，除依照陸海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辦理外，并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各級參謀須經參謀本部審核遴選，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之。

一、曾在國內外陸海軍大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陸海空軍各專門學校畢業，及在國內外陸海軍軍官學校航空學校畢業，并任軍職三年以上者。

三、與軍官學校相當之其他軍事學校，修業年限在一年半以上，畢業後曾任軍職三年以上，有參謀能力者。

第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以每期考績時，應照第二條所列資格，將所屬適任參謀人員，密呈(咨)參謀本部核辦。

第四條 參謀本部依照全國參謀職缺，分別陸海空軍及官階，以若干倍額選定適任各級參謀人員，造具名冊，呈送軍事委員會備查。并於每屆定期任職以前，將增刪人員具報，每經若干年，則更新上項名冊。

第五條 各級參謀之任職，由參謀本部在前條適任人員內遴選，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後照一般任命程序辦理。

第六條 各級參謀經審核呈准後，得由參謀本部先行令（咨）該管獨立單位長官遵（查）照。

第七條 各級參謀調任其他軍職時，由軍事委員會行知參謀本部。

第八條 各級參謀之免職程序與任職同。

第九條 各級參謀有因故離職或停職者，應由該管獨立單位長官，將其原因及所派代理人員，呈（咨）參謀本部轉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G-4)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施行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係指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而言。軍官佐任軍用文官之職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爲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文官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

任^六七^八級)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

(委任九至十二級)

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文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

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之學校

畢業者。

(五)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九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外，并依其學職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第十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事委員會（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事委員會（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用文官。

- I.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2.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3.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4.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5.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爲原則。但以其

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官額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十五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階級名稱者爲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有左列之各項情形經核予免職者，卽行退職。

- 一、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爲病傷退職。
- 二、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爲考績退職。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爲裁減退職。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第十七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

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軍用文官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用文官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除別有法律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G-5)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有其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施行日期 二十三年 月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處科長及其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有其

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爲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同准尉(委任十三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國立大學法科任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有法律專科出身者。

第八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九條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薦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或大學法科畢業

，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或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獄務經驗者，或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上尉軍官，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十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監獄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或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者，及憲兵科上尉以下軍官，考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同准尉之軍法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或憲警出身，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二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事委員會（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事委員會（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敍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而不堪服務者。

第十四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

依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法監獄人員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

第十五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六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至第十一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十七條 在一單位之軍法監獄人員，同一階級名稱者爲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八條 軍法監獄人員，有左列之各項情形核予免職者，卽行退職。

- (一)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爲病傷退職。
-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爲考績退職。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爲裁減退職。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第十九條

軍法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二十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二十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給與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法監獄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G-6)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施行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以具有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出身資格，而從事左列之軍用技術業務者為限。

-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機，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一切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 二、牧畜之蕃殖及改良馬種等業務。
-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 四、理化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 五、氣象測候業務。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一

六、工廠設計及管理（關於考工核料及成本會計部份）業務。

七、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以上各款之教授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定外，得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技監）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技監）（簡任三四五級技正）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技正）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技正）（薦任一至六級技士）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技士）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技佐）（委任一至四級技士）同中尉

(委任五至八級技佐)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技副)

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技副)之任免，依照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于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最高級技術人員滿三年以上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畢業後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攷績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于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最高級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

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後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于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曾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與上項同等學校畢業學力相當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九條

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各科系以左列為適用。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

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工廠管理爲主）

二、屬於專科學校——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爲本條例第二條所需要者。

第十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事委員會（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事委員會（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用技術人員。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五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六

④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尙未清繳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爲原則，但依其學術經驗及有特殊原由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確能勝任者，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任，規定如左：

④ 一、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三、名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升之遴選範圍，委任職者以所隸本單位內為範圍，薦任職以上者，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三章 退職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除免職停職撤職外，有左列之各項退職。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 一、因病傷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爲傷病退職。
- 二、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爲考績退職。
-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爲裁減退職。
上項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俸薪，除照陸軍軍官佐之俸薪定額外，并給技術加薪，技術加薪之定額，依照陸軍軍官佐薪俸給予之所定。

第十七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五十五歲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軍官佐具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者 得保有

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入軍職年資。

上項人員動員時，得酌量其職務重輕，分別召集與否。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陸軍准尉准佐任職規則

陸軍部令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陸軍部令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准尉、准佐指陸軍官制表內各兵科少尉以下之准尉一級、

所稱准佐、係指各兵科三等兵以下之准佐一級。

軍法官、軍用文書、軍用印刷人員、是項准尉人員亦依本規則之規定。

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G-7)

第二條

精究各兵科准尉、其任期以長者為限。

甲、曾在普通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入伍後滿一年以至上士

級以上，在中士級內，服務滿二年以上，或在上士級內，服務

滿二年以上，并受准尉相當教育者。

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軍政部公布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施行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准尉，係指陸軍官制表，各兵科少尉以下之准尉一級。

所稱准佐，係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下之准佐一級。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之同階級者，稱爲同准尉。

凡部隊機關學校，准尉准佐及同准尉之任用，除特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補充各兵科准尉，其任用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爲限。

甲．曾在普通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入伍後循序以至中士或上士，在中士級內，服務滿三年以上，或在上士級內，服務滿二年以上，并受准尉相當教育者。

乙·曾在養成准尉之學校畢業者。

丙·曾充各兵科准尉，並具有甲或乙各項資格者。

第三條

補充各業科准佐，其任用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爲限。

甲·曾在普通初級中學畢業，（會計人選）或同等職業學校，（各工長，看護長，測量，軍樂人選，）或有相當之技藝，入伍後循序服務至上士，在上士級內，服務滿二年，以受該科准佐相當教育者。

乙·曾在養成各科准佐之學校畢業者。

丙·曾充各業科准佐，並具有甲或乙各項資格者。

第四條

補充各科上等工長之准尉准佐，其任用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爲限。

甲·曾在初級各種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藝，入伍後循序服

務至一等工長，在一等工長職內，服務滿二年，並受該科上等工長相當之教育者。

乙．曾在養成各科上等工長之學校畢業者。

丙．曾任各科上等工長，并具有甲或乙各項資格者。

第五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之同准尉，其任用各從其規定。

第六條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任用，遴選範圍，部隊以司令部或團或獨立營連為單位，機關學校以署廳監司處校院廠場庫所為單位。

前項各單位中，依考績續序為任用順序，未行考績者，以攷試任用。
准尉准佐之攷績，照陸軍官佐攷績規則之所定。

第七條 戰時得不拘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所限，軍士中之有戰功或特

殊勳績者，得特予擢升。

第八條 准尉准佐之任免，由簡任以上之獨立長官行之。簡任以下之長官，

則呈請所隸獨立長官行之。并均檢同履歷，層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准尉准佐之服役，參照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所定

。其服役限齡，定爲四十五歲。

其由現役退爲備役，或屆期齡而除役，或殘廢除役者，得照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予規則，給予退役俸或贍養金。

第十條 准尉准佐之任免，除本規則之規定外，并參照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

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所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軍政部 呈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陸軍士兵之進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士兵，係指陸軍士兵等級表各兵科及各業務之士兵而言。

第三條 各技術及文書等士兵，除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四條 士兵進級，除特別規定之軍士外，概照前條辦理，並依前條所定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G-8)

第一條 凡在陸軍服役滿一年者，其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條例進級。

第五條 一等兵受初年教育完成後，其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條例進級為上等兵。

第六條 一等兵上等兵受初年教育以上國民教育，並在隊內受過初等軍事教育，或在隊外受過特別軍事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條例

進級。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軍政部公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准備案 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條 陸軍士兵之進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士兵，係指陸軍士兵等級表各兵科及各業科之士兵而言。各技術及文書等士兵，除特有規定者外，亦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士兵進級，除特別養成之軍士外，概須循序遞進，並依照編制所定各級名額補充。

第四條 新兵入伍，即充二等兵，於新兵教育完成後，擇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爲一等兵。

第五條 一等兵受初年教育完成後，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爲上等兵。

第六條 一等兵上等兵曾受有初等以上國民教育，並在隊內受過候補軍士教育，或在隊外受過特別養成軍士之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

級下士。

第七條 下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前條之資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中士。

第八條 中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第六條之資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上士。

第九條 軍士轉移兵科時。其實役年資可連轉科前同級之年資，合併計算。各業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按其業務性質，得適用左列資格之一，考驗及格，不拘前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補充爲各級軍士。

一．曾在普通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在各種初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各種職工訓練或特業教育期滿者。

四．具有相當技藝者。

第十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體格之成績遴選之，其遴選範圍如左：

一．上等兵補下士 以營（獨立連）爲單位。

二．下士補中士 以團（獨立營）爲單位。

三．中士補上士 以團（獨立營）爲單位。

四．各業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 以其所屬爲單位。

第十一條 各等兵之進級，於新兵教育及初年兵教育期滿時，由連長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團長（獨立營長）核准進補。

一等兵上等兵進級下士時，依第六條之規定，由團長（獨立營長）核准之。

第十二條 軍士之進級，於每期教育期滿時，由連長或其直隸長官，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師長（獨立旅長）或該管獨立單位長官核准進補。

第十三條 現役歸休及正役續役之士兵，在召集服務中，如有成績特優，確具

勝任上階技能者，得由該服務部隊之長官依照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
手續，核予進級，並通知該管區司令官。

第十四條 戰時著有戰功，或特殊勳績者，得不拘本條例之所限，依額酌予進
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C-4)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由陸軍部擬定，呈請總統公布施行。

第三條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由陸軍部擬定，呈請總統公布施行。

第四條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由陸軍部擬定，呈請總統公布施行。

陸軍部擬定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一

一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元月軍政部公布並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各兵科業科軍官佐准尉准佐軍士等之平戰時補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軍屬人員在各項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範圍內得比照本條例施行平戰時之補充

第二章 平時補充

第三條 各科軍官佐准尉准佐及軍士依編制員額決定每年度補充數額以與退役除役及其他減員數額保持平衡爲準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憲兵科軍官以他兵科軍官曾由憲兵學校畢業者轉任或本兵科准尉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一

上士曾受憲兵軍官準備教育者晉任補充之

二、步騎砲工輜重各兵科軍官須由初任起員額三分之二以曾由軍官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補充之其三分之一以各該本兵科准尉上士曾受各該科軍官準備教育者補充之

三、通信兵科軍官須由初任起員額三分之二以曾由陸軍通信兵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補充之其三分之一以本兵科准尉上士曾受通信軍官準備教育者補充之

四、軍需科軍佐以軍需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自初任起補充之但曾由大學經濟學系或商科專校畢業而入軍需學校受規定軍需教育者得逕行敘任補充

五、軍醫司藥獸醫各業科軍佐以軍醫獸醫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自初任起補充之但曾由大學醫藥獸醫學系或專科學校畢業并受規定之

軍事教育者得逕行敘任補充

六、測量科軍佐以測量學校畢業者軍樂科軍佐以軍樂訓練班畢業者均由初任起以行補充

第五條 現役准尉准佐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憲兵科准尉以本兵科上士中士年資已滿曾受准尉相當教育者晉任
或他兵科准尉及上中士曾受憲兵教育者轉任補充之

二、其他各兵科准尉及上等工長各業科准佐之補充均按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六條 現役軍士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憲兵科軍士以本兵科上等兵一等兵或他兵科上等兵一等兵年資已滿曾受憲兵軍士準備教育者補充之

二、其他各兵科業科軍士之補充均按陸軍士兵進級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備役軍官佐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備役軍官佐以現役軍官佐退役者充之

二、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者視補充上之需要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所定得擇尤施行進一階之補充

三、備役准尉准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者視補充上之需要亦得援照前款補充爲本兵科少尉或本業科三等佐

四、曾受軍事訓練之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學生依照備役補充上之需要經過候補軍官短期教育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陸軍備役候補軍官適任證書平時參加召集演習戰時用以補充步兵少尉

五、會計師醫師藥劑師或獸醫依照備役補充上之需要經過候補軍佐短期教育成績合格者得給予陸軍備役候補軍需軍醫司藥獸醫適任證書

書平時參加召集演習戰時用以補充各該業科軍佐

六、各兵科現役上中士曾受中學教育在軍士級內服務五年以上成績特

優者退役時給予陸軍備役候補軍官適任證書戰時用以補充本兵科

少尉

七、正役上士歷次依期應召成績特優者依照備役補充上之需要得給予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適任證書戰時用以補充本兵科少尉

第八條 備役准尉准佐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備役准尉准佐以現役准尉准佐退役者充之

二、各兵科業科正役上中士及一二等工長依期應召成績優良者依照備役補充上之需要得給與陸軍備役候補准尉（上等工長）（准佐）適任

證書戰時用以補充准尉（上等工長）（准佐）

第九條 正役軍士之補充辦法如左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一、正役續役軍士以現役退伍者充之

二、各兵科業科正役中下士（二三等工長）或上等兵應召時成績優良者得進一級補充爲本兵科各級軍士（工長）

三、正役各等兵就職業所近或曾在工廠作工之工匠經過考驗合格者得按其成績給予正役各等工長適任證書戰時用以補充各等工長

四、續役軍士以正役軍士服役期滿者轉補之

第三章 戰時補充

第十條 戰時軍官佐准尉准佐軍士之補充除適用第七至第九各條以備役正役

續役人員及備役正役候補適任人員補充外並得依左列各款以行補充

一、憲兵科軍官准尉軍士得以同階級之他兵科軍官准尉軍士補充

二、各兵科業科軍官佐得以第四條所列各軍事學校或其他短期軍官佐教育畢業而未見習者補充爲少尉及三等佐

三、各兵科業科軍官佐各階之補充得依需要酌減晉任之停年但減至規定停年之半爲最大限

四、各兵科業科准尉准佐有特殊功績者或已服實職二年以上者均得分別補充該兵科業科少尉及三等佐

五、上中士之有戰功或特殊勳績者得以補充准尉或准佐有時應補充上之需要亦得擢升少尉及三等佐

六、各兵科業科上等兵得以補充該本科軍士各項工長得以本科以外之上等兵曾受本科技術訓練者補充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陸軍軍官佐退役除役實施暫行規則

軍政部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廿九日
施行日期 二十五年 月 日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自現役退爲備役，及在現役或備役而除役，其實施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退役及除役，除有特令外，均與任官同時施行。

第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每屆考績，應查照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將所屬官佐合於退役除役之規定者，分別編造退役除役官佐姓名表，並附具各該官佐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於呈報考績時，隨同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退役表如附式第一除役表如附式第二）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參照所報姓名表，及本會登記表冊，依總員額之需要，核定本期應行退役除役官佐，列表函送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退役除役表如附式第三第四）

第五條

官佐退役除役命令公布後，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即照左列各款處理之。

- 一、辦理退役令或除役令（附式第五第六）發由各官佐所隸獨立單位長官轉發。

- 二、按照各退役除役官佐原籍，（或其退役後職業地居住地）分編清冊，並抄載各該官佐官籍，發交各該官佐所隸之在鄉管理機關。
- 三、編成退役除役官佐總名冊載明官階原籍及所隸機關發交軍政部辦理俸給証書及旅費等事。

第六條

軍政部接到前條名冊即將左列各件，發交各官佐所隸之獨立單位長官轉發。并于辦訖後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 一、退役俸支給証書 依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施行細則之所定。
- 二、旅費 依程途遠近及官佐階級規定之。

- 三、軍人用車船票 依各獨立單位官佐人數及階級核發。

刑事除役失籍除役者，不給與前項各款之物，并不發給前條所定之除役令。

第七條 官佐奉到退役或除役命令，即將職務交代清楚，於一月內歸回原籍（或退役後職業地居住地）向所隸在鄉管理機關報到。

第八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辦理退役除役完畢，應將辦理情形，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備查。

第九條 在鄉官佐管理機關，于官佐報到後，應即層轉上級管理機關彙報軍事委員會備查。（報告表及清冊格式如附式第七）

第十條 在停職免職撤職中之官佐，奉命退役或除役時，關於第五第六條規定應發給之令書旅費等，（已回鄉者不發旅費）仍發原隸屬之獨立單位長官轉發之。

第十一條 外職停役中之官佐，奉命退役或除役時，不給旅費，其令書照前項

手續轉發，其退爲備役者，退役俸應自應召時起支。

免官停役刑事停役中之官佐回役後合於退役者照本規則辦理，其在停役中已屆限齡·除役或停役滿六年以上未經核准回役者（含有備役官佐久停除役規定年限在內）應逕予除役不給除役令退役俸支付證書旅費等項。

第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之除役，由在鄉管理機關列表報請軍事委員會彙核函送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除役表同附式第二）

第十三條

前條明令公佈後，軍事委員會發給除役令交由所隸在鄉管理機關，轉發具領，除役官佐合於贍養金之規定者，應核給贍養金，並發給支付證書（除役令同附式第六）

因刑事，失籍，久停·違召而除役者，不給與除役令并由所隸在鄉管理機關收繳其俸金証書，呈送軍事委員會註銷之。

第十四條 奉命留退延役，及留除延役之官佐，延役之需要消滅時，由軍事委

員會函行行政院轉府即予明令退役或除役，其爾後手續照本規則辦理。前項留除延役，如爲現役官佐，延爲備役者並應增給其延役期間之退役俸。其爾後之除役，照現役時之除役辦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官佐退役除役實施暫行規則

某機關（學校）（部隊）某年度上（下）期退役官佐姓名表

官 職 別	官 科	官 組 號 番 號	原 職		籍 貫		退 後 住 址		實 全 職 退 役 原 因		備 攷
			職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住 址	年 資	原 因	
16公分											
↑	↓	↑	↓	↑	↓	↑	↓	↑	↓	↑	↓
← 2 → ← 2.5 → ← 1.5 →											
← 1 →											
29公分全紙之長											
折 縫 線											
22公分											

附 記	一、上將階共退若干員 一、中將階共退若干員 一、少將階共退若干員 一、上校階共退若干員	一、憲兵科共退若干員 一、停役例退共若干員 一、步兵科共退若干員 一、停職例退共若干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報機關及長官姓名蓋章
	

說明

本表之記載法如左

- 一、官組欄內官階依將校尉之順序，（先軍官次軍佐）官階內科別除上中將外，依憲，步，騎，砲，工，通信，輜重，軍需，軍醫，司藥，獸醫，測量，軍樂，之順序排列之。
- 二、退役原因欄，依停役，停職，考績，限年等例退，病傷，依額等甄退之順序排列之。
- 三、凡同一官階，同一退役原因者，於其欄左划一直綫區別之。
- 四、某官階中無某科或無某種退役原因者，不留空格。
- 五、凡同一官階，或同一退役原因之員數，應於表末附記欄內記其總數，例如一，上校階共退若干員，中校階：.....二，憲兵科共退若干員，步兵科：.....三，停役例退共若干員，停職例退共若干員：.....
- 六、附記欄寬度依字數多寡而定。

某機關(部隊)(學校)某年度上(下)期除役官佐姓名表

官 官	官 科	官 組	姓 名	籍 貫	現 住 址	除 役 原 因	退 役 俸 未	備 考
↑1↓	↑1↓	↑1↓	↑1↓	↑1.5↓	↑4↓	↑3↓	↑3↓	↑3.5↓
↑1↓	↑1↓	↑1↓	↑1↓	↑1.5↓	↑4↓	↑3↓	↑3↓	↑3.5↓
↑1↓	↑1↓	↑1↓	↑1↓	↑1.5↓	↑4↓	↑3↓	↑3↓	↑3.5↓
↑1↓	↑1↓	↑1↓	↑1↓	↑1.5↓	↑4↓	↑3↓	↑3↓	↑3.5↓
↑1↓	↑1↓	↑1↓	↑1↓	↑1.5↓	↑4↓	↑3↓	↑3↓	↑3.5↓
↑1↓	↑1↓	↑1↓	↑1↓	↑1.5↓	↑4↓	↑3↓	↑3↓	↑3.5↓
↑1↓	↑1↓	↑1↓	↑1↓	↑1.5↓	↑4↓	↑3↓	↑3↓	↑3.5↓
↑1↓	↑1↓	↑1↓	↑1↓	↑1.5↓	↑4↓	↑3↓	↑3↓	↑3.5↓
↑1↓	↑1↓	↑1↓	↑1↓	↑1.5↓	↑4↓	↑3↓	↑3↓	↑3.5↓

←.....2.5公分.....→ ←1.5→

← 1.....→ ←.....20公分.....→

↑.....22.公分.....↓
↑.....29.公分.....↓

←.....2.....→

附 記				

說明

本表之記載法除除役原因依限齡殘廢刑事失籍違召久停等順序排列外餘同附式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年度上(下)期退役官佐姓名一覽表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階 別		官 科		官 組		官 組	
				號 番		組 官		屬 隸		原 職	
				別		姓 名		籍 貫		退 役 實 職	
				出生年月日		退 後 住 址		資 全 年		原 因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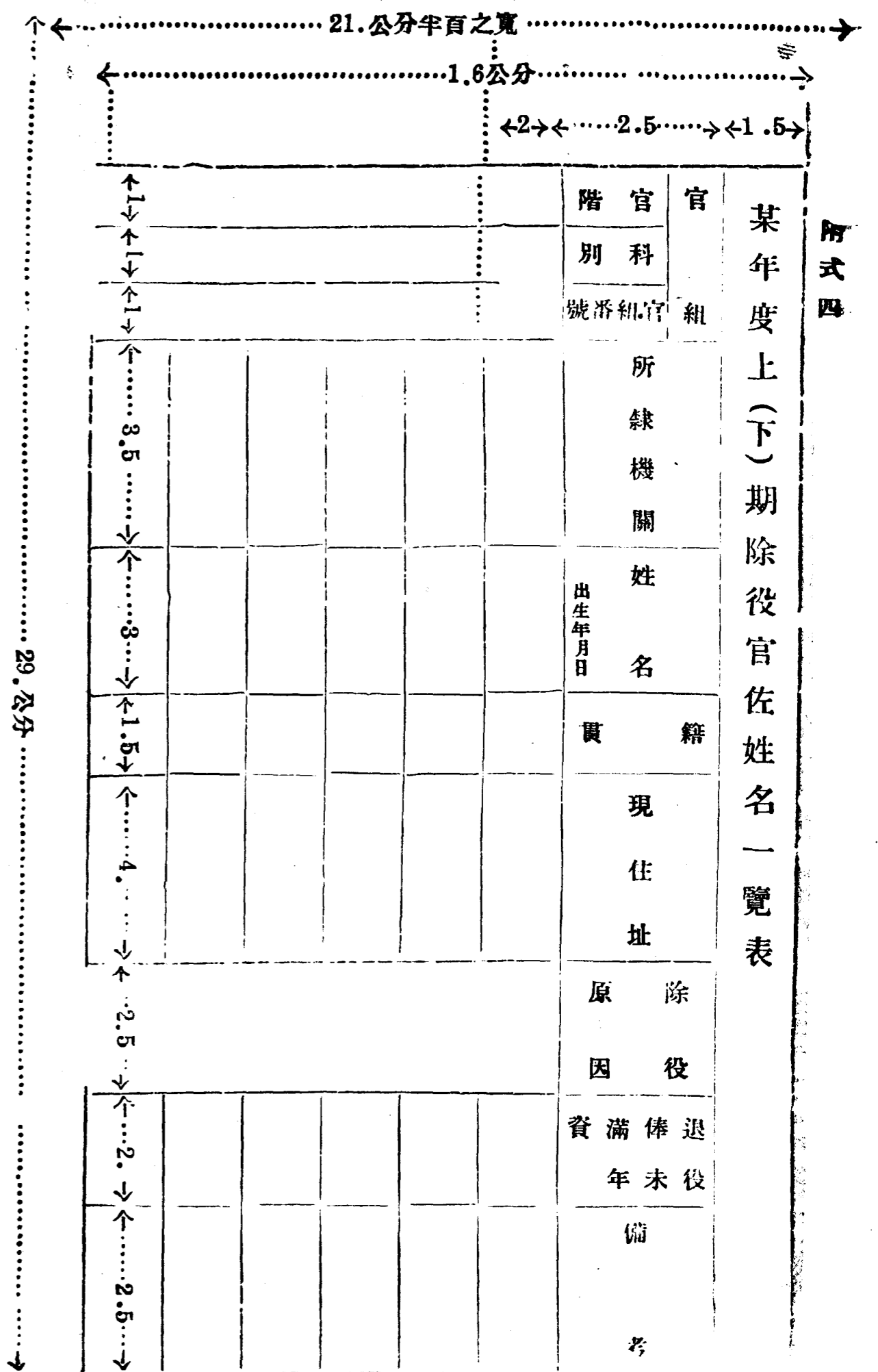
一、本表係根據停役及免(停)(撤)職官佐登記簿考績不及格及屆滿本階停年四倍不能晉任官佐姓名表病傷及依額甄退官佐姓名表各官組所隸各部隊機關學校呈報例退甄退官佐姓名表並顧慮本年度有無因補充或官額等事實之必要對於考績居後者予以甄退或對於限年例退者予以延役等各情形調製之上列各表簿格式依陸海空軍人事表冊格式舉例所規定。

二、本表之記載法同附式一說明一至六辦理。

附式四

某年度上(下)期除役官佐姓名一覽表

官 組	官 科	所 隸 機 關 姓 名	籍 貫	現 住 址	除 役 原 因	退 役 俸 滿 資 年				
	階 別					官 組 號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說明

一、本表根據備役官佐冊(關於限齡除役者)備役官佐身體檢查鑑定書(關於殘廢除役者)司法機關通知書(關於刑事除役者)內政部及警察廳局所通知書(關於失籍除役者)召集機關報告書(關於違召除役者)備役官佐停役登記簿(關於久停除役者)備役官佐所隸機關定期呈報除役官佐姓名表(關於限齡除役者現役由官佐所隸機關呈報備役由備役官組所隸機關呈報)並顧慮官額及事實之必要對於限齡除役者予以延役等情形調製之上列各冊簿格式依照陸海空軍人事表冊格式舉例所規定。

二、本表記載法同附式三說明之三辦理。

存 根

案奉

國民政府令（某官某姓名）應予退役除填發退役俸
支付證書并令飭該員遵照外留此存查

委員長某某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字 第 號

陸軍官佐退役令

軍事委員會為發給退役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某官某姓名）應予退役等因奉此除給
發退役俸支付證書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某官某姓名

委員長○○○ 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 第 號

←.....20公分.....→

←.....17公分.....→

←.....2公分.....→

←.....16公分.....→

←.....10公分.....→

←.....1公分.....→

↓.....4.....↓

↑.....18公分.....↓

←.....20.公分.....→ : ←.....17.公分.....→

←.....16.公分.....→

←.....10公分.....→

陸軍官佐除役令

存根

附式六

案奉

國民政府令（某官某姓名）應予除役除令飭該員遵照外留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委員長○○○ 蓋章

字第

號

軍事委員會為發給除役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某官某某）應予除役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員遵照

此令

某官某姓名

委員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18.公分.....↓

附式七

在鄉軍官佐回鄉報告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于某地方某機關

查本管區本年上(下)期退役除役軍官佐業經回鄉報到者計若干員尙
未報到者計若干員理合分別造冊報請

鑒核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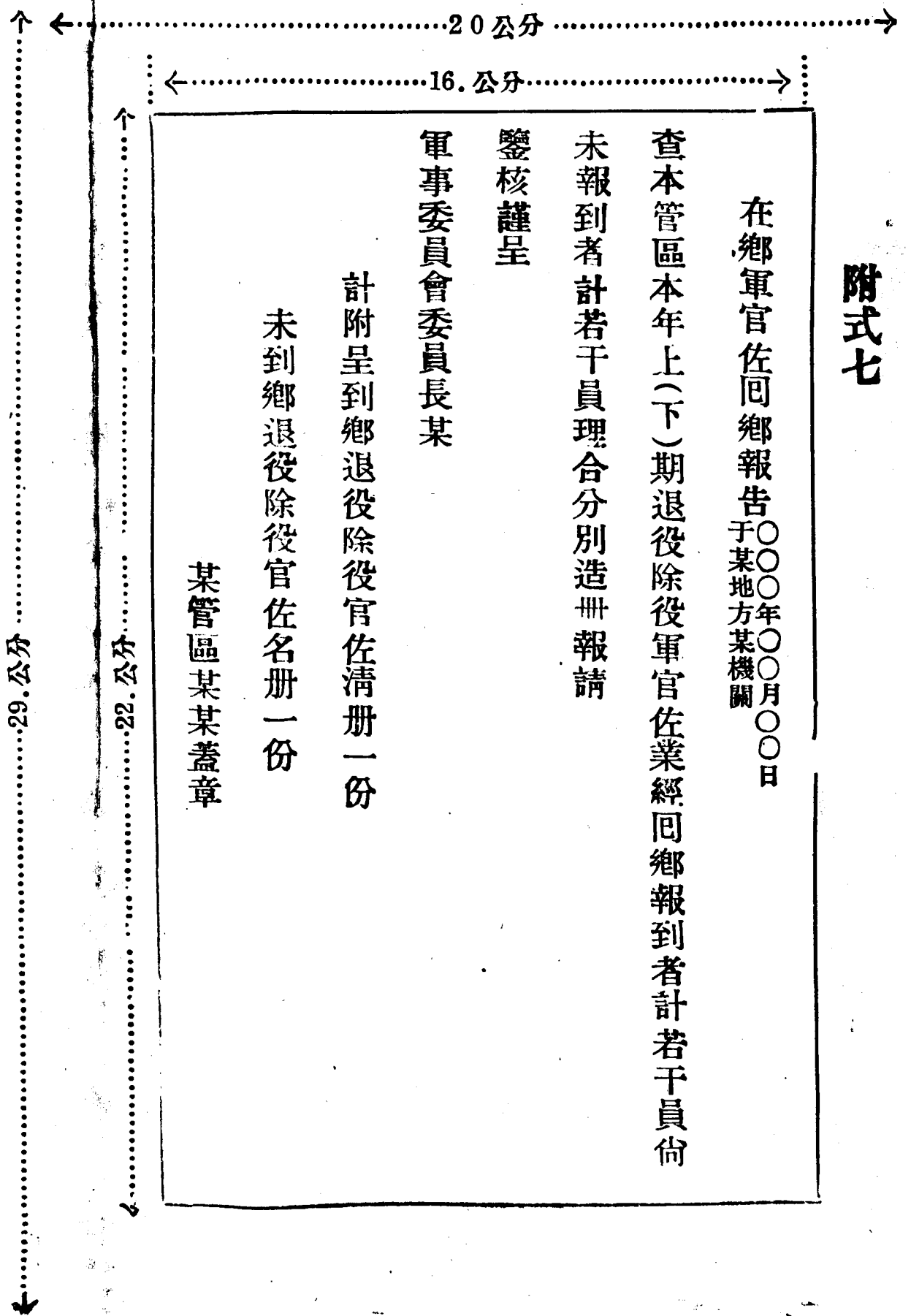
計附呈到鄉退役除役官佐清冊一份

未到鄉退役除役官佐名冊一份

某管區某某蓋章

←.....16.公分.....→

在鄉軍官佐回鄉報告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于某地方某機關	
查本管區本年上(下)期退役除役軍官佐業經回鄉報到者計若干員尙	
未報到者計若干員理合分別造冊報請	
鑒核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某	
計附呈到鄉退役除役官佐清冊一份	
未到鄉退役除役官佐名冊一份	
某管區某某蓋章	



←.....21公分.....→							
←.....16.公分.....→							
		.6		←1.6→		←1.6→	
某管區某年度上(下)期到鄉退役軍官佐清冊							
科別	官階	姓名	現在或預定職業	籍貫	現在住址	備考	
出生年月日							
↑15↓↑15↓↑		4	3	↑15↓↑	6	↑4.5↓	
↑15↓↑15↓↑							
↑.....22公分.....↓							
↑.....29公分.....↓							

說明：表末另設「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機關某長官蓋章

某管區某年度上(下)期未到鄉退役官佐名冊
計開

某某
某某

說明

- 一、本冊之大小尺寸與到鄉退役官佐清冊同
- 二、冊末填寫年月日及管區機關名稱長官姓名蓋章

完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給與規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給與規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之給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之給與，依本規則之規定。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給與規則

(C-5)

第四條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之給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之給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之給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之給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之給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之給與，依本規則之規定。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軍事委員會制定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條 陸軍官佐依照服役條例由現役退爲備役暨由現役滿服役限齡而除役或

殘廢除役者依照本規則核給退役俸或贍養金

第二條 軍官佐之退役俸分甲乙兩等甲等約爲現役官俸二分之一乙等約爲現役

官俸四分之一其定額如附表

第三條 軍官佐退役俸之階級依照其退役時之官階

備役中晉任官階者自晉任起依照其晉任之官階

第四條 軍官佐給與甲等退役俸之期限與其在現役中之實職年資相同

甲等退役俸給與期滿時如未屆除役者續給乙等退役俸至除役時止

第五條 退役俸給與期滿後倘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再繼續核給贍養金

1. 在現役中服實職滿二十年以上退役俸滿期時年齡已滿六十歲以上者

2. 由現役或備役中因公而殘廢除役者

第六條 瞻養金之定額與乙等退役俸同

第七條 瞻養金給與至終身止

第八條 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給退役俸或瞻養金

1. 在現役期間由停役例退爲備役尙未回役者

2. 在備役期間停役者

3. 久停除役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失籍除役或死亡者

4. 在限齡除役後受領退役俸及瞻養金期間而犯罪失籍及死亡者

右一二兩款至回役應召時得再核給退役俸

第九條 退役俸及瞻養金之支給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定額表

記	附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官 區		階 分		退 役		贍 養 金	
												甲	乙	等 甲	等 乙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表內所列定額係月支數目	一五	一五	二五	三〇	四五	六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七五	七五	七五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凡陸海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履歷表之填造，呈報，編成，登記，保管等事項，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官佐履歷，以履歷表記載之。格式如附表一。

第三條 官佐履歷表，填造及登記，均適用之。

甲、官佐于初任或敘任時，將應行填報事項，填載于履歷表，呈由所隸長官，具報于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軍委會）。

乙、爾後官職之陞遷，任免，服役，獎懲，學歷，家庭狀況，及有關資績之其他經歷（以下概稱人事更動），遇有變更時，爲履歷表所載者，由軍委會銓敘廳及本規則第五條所定之

存用履歷表機關登記之。

官佐任用時，其履歷以銓敍廳登記者爲準。

第四條 履歷表之呈報如左：

一．官佐任官時，卽呈報履歷表于軍委會、海軍官佐並呈報于海軍部、空軍官佐並呈報于航空委員會。

二．官佐所隸之各級長官，需要官佐履歷表時，得令其呈報。

三．本規則第五條所定官佐履歷表存用機關，對其有關之官佐，需要履歷表時，得令其呈報。

第五條 官佐履歷表存用機關（以下簡稱存用機關）如左：

一．銓敍廳，存用全國官佐之履歷表。

二．海軍部，存用海軍官佐之履歷表。

三．航空委員會，存用空軍官佐之履歷表。

四．各兵監，存用各該兵科軍官之履歷表。

步兵監因該兵科員數較多，得存用自少校以上爲限。

步兵上尉晉任少校時，應補呈履歷于步兵監。

五．各業科主管機關，存用各該業科軍佐之履歷表

六．軍務司，存用憲兵軍官及軍樂軍佐之履歷表。

七．參謀本部，存用參謀適任軍官之履歷表。

八．各機關學校部隊，存用各該機關學校部隊所屬官佐之履歷表。

九．在鄉軍官主管機關，存用該主管備役官佐之履歷表。

存用機關，存用履歷表之分數，視需要多寡而定。

第六條

官佐于本規則第三條甲，及第七條之規定，填報履歷表，或存用機關，需要填報履歷表外，遇有關於第三條乙所述之人事更動，應隨時填具人事更動報告兩份，呈由所隸最高長官，于每月終，分別彙

送于銓敘廳，及其他有關之存用機關登記之。

凡已經任官之外職無職等官佐，其人事更動，得逕行報告于銓敘廳登記之。海空軍官佐，并分報海軍部，航空委員會。

人事更動報告表式樣如附表二。

第七條 未任官之官佐，初委用時，依本規則第三條甲款之規定，填報履歷表；爾後人事更動，依同條乙款之規定辦理；但現職中斷後，再行委用時，仍應依該條甲款之規定報送履歷表。

第八條 官佐隸屬變更時，原隸屬機關，登記其離職情形後，將履歷表移送于新所隸機關。

官佐退役時，現役所隸機關，登記其退役情形後，將履歷表移送于在鄉軍官主管機關。

第九條 官佐履歷冊之編成如左；

一．銓敘廳，海軍部，航空委員會，按現役，備役，分別官科，官階，依其官組編之。

在官組未編成之前，得依官科官階編之。

如需用履歷之副本，其格式及編成，得自行規定之。

二．存用官佐履歷表之機關學校部隊，依編制編之。

三．各兵科業科之主管機關，按階級編之。

四．在鄉軍官主管機關，按區域分別科階編之。

各項履歷冊之編訂，均須採用活頁式，編以冊頁號數，另製索引卡片，以利查閱。

官佐之科階，官組隸屬，及服役等更動時，履歷之冊頁及號數，均應隨同轉移。

第十條 人事更動登記之手續，由存用機關自定之。

第十一條 官佐除役或死亡後，其履歷表除銓敘廳另定相當保管年限外，其他各存用機關，即撤銷之。

未經任官之官佐離職後，其履歷表，除銓敘廳，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外，其他存用機關，得撤銷之。

第十二條 准尉准佐及軍屬人員之履歷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十三條 本修正規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一 (官佐履歷表)

姓名		塗照片膠糊處				學	役	官															
原別	名號	一. 此處貼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二. 照片後面填寫姓名 三. 膠糊只須塗於虛綫以上				信仰宗教	入黨年月日	黨證字號	貫籍	出生年月日	死亡	冊頁號碼	現役時永久通訊處	退役後住址	家	稱謂	名氏	出生年月日	附	記	處		
																						5.5公分	5.5公分
5.0		5.0				18公分		9.0		3.5		1.0		1.0		1.5		2.0		3.5		1.0	

18公分

2.0

2.9公分

9.0

5.5公分

18公分

1.0

1.5

2.0

3.5

1.0

1.5

2.0

3.5

3.5

3.5

2.5

5.0

5.0

5.0

5.0

5.0

←.....17.公分.....→

日 月 年 報 呈														職
中 華 民 國														別
年														任
月														職
日														文
官 屬 時 呈 長 直 報														號
簽 名														就
蓋 章														離
人 本														由
簽 名														年 月 日
蓋 章														文
關 機 用 存														號 職
														附
														則

南京中山東路大行宮天章印

14公分

人事更動報告表

附表二(人事更動報告表)

名稱		機關		存用		項目	報告人		
		主管人		蓋章			蓋章		
登記		到件		年月日		實事	職稱		
		年月日		年月日			隸屬		
章蓋員記登		年月日		年月日		實事	役別		
		年月日		年月日			官位		
章蓋員記登		年月日		年月日		實事	代報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蓋章		
發件年月日		發件地點		年		月			
發件年月日		發件地點		日		日			

← 2.5 → ← 2.5 → ← 2.5 → ← 3.5 → ← 3 → ← 1 → ← 1 →

附表一 說明（履歷表填報法）

履歷表爲官佐個人歷史之紀錄，故填報務須詳細，爾後遇有人事更動事項，尤須隨時填具人事更動報告，以利登記，而期完善。銓敘機關既可據之以資考核，個人方面亦可免除屢屢造報履歷之煩，茲分別說明其方式及填報登記等手續如左：

一．表 式

1. 紙長二十九公分，寬二十一公分。

2. 格長二十六公分，天頭二公分，地脚一公分，右邊，及後幅左邊，各三公分，餘照表式尺度，不得伸縮。

二．用 紙

表紙用中國出產之上等重磅道林紙。兩面印。

三．印刷顏色

陸軍黑格，海軍紅格，空軍藍格。

四．字 體

細小正楷填寫，不得稀疏或逾格。

五．填報人填報之事項；

1. 姓名 姓名填寫式例如左：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例)	(例)	(例)	(例)
4	3	2	1
申屠	歐陽	孫	趙
	忠		天
榮	皓	山	錫

2. 別號 無別號或以字行者空之。

3. 原名 凡經任官時改名者，應將原名註于本欄。

4. 年齡 不填歲數，而填出生之年月日，以民國紀元為基準，在紀元以前出生者，為前某年

，例如光緒三十一年，為前七年，宣統元年，為前三年，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五日，填寫為「前七·五·五。」，宣統元年七月十六日，為「前三·七·一六。」。在民國紀元以後出生者：年數上不加任何字樣，例如民國元年九月十日為「元·九·一〇。」，三年八月四日為「三·八·四。」之類。年月日須填寫國歷，數字之間，須加一點，以代表年月日等字樣。（陰陽歷換算表附後）

5. 籍貫 以現在省名，市名，縣名為準，並須詳註鄉（鎮）（區）之名稱，其由歸化入中國籍者

，須並註之。

6. 學歷

在填報履歷以前，所歷學校之名稱：期別，科別，及肄業期限，畢業日期等，均須詳填。其非由養成軍官佐之學校出身者，亦可填註。其由行伍出身者，則填入伍之部隊名稱，及日期等。例如：

1. 某年月日入某學校某期某科肄業，某年月日畢業。

2. 某年月日入某師某兵某團營連充某等兵，

凡某年月日分發某隊見習幾月，或某年月日在某處受某項訓練幾時，均應記入。

7. 家屬

依父母兄弟妻子女等順序填載之，父母已歿者，註一歿字于附記欄，妻之結婚日期，及其略歷，註于附記欄。

8. 獎懲

以國府成立後之獎懲為限，以前者不填。其方式如左：

1.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奉授二等寶鼎勳章。

2.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因某過犯記大過一次。

9. 入黨

應註明某年月日入黨，及黨證某字第某號，未入黨者缺。

10. 宗教

填本人所信仰者，否則缺。

11. 像片

二寸半身像片，須經久不退色者，其背面不得滿塗膠糊，以便撕卸轉貼于索引卡片上。

12 官歷 已任官者，填載任官之年月日及官科，官階等。例如「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任步兵上

尉」之類。未任官者缺之。

13 職別 歷任軍職及現職之隸屬職級等，填註於職別欄。離職事由，填（升），（調），（免），

（撤）等字樣。任職日期，及文號欄，係存用機關登記員填用。

14 附則 除上述各欄外，其他有關資績事項，如本職以外，臨時奉派之職務，或本人之特技

，或參加戰役之經過等，均記於本欄。每一事項之終，以一「〇」區別之。

六登記員應注意之事項；

1. 冊頁號碼欄，虛綫上填冊號，虛綫下填頁數。例如步兵少尉冊第一百七十四頁，

則編填

尉	4
步	7
少	1

。嗣後官組或科階更動，須變換冊頁時，其號數應隨同改編，檢查

時以最下方之號數為準。

2. 死亡欄填死亡之年月日，及死亡之原因。如在某處陣亡或病故之類

3. 除填報人自行填報各事項外，嗣後之人事更動事項，須依發表之人事命令或人事更動報告登記之。

4. 每欄內凡一事項記載完畢之末，須加一圓圈，以區別之。

附表二說明（人事更動報告填報法）

官佐填報履歷表以後，遇有人事更動事項，應依照履歷規則第三條乙之規定，填報人事更動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于銓敘廳，及其他有關之存用機關登記之。其手續如左：

甲． 填報

- 一．本報告由官佐本人（以下簡稱本人）填報，倘因特別事故（如受刑罰或死亡），不能自行填報時，則由所隸之主管人事者，或其家屬代報，但本人之姓名仍應填寫。
- 二．填妥之後，迭呈由所隸最高長官于每月終彙送銓敘廳及其他有關存用機關登記之。其已任官之外職無職人員，則逕報銓敘廳登記之。

乙． 登記

登記之手續，由主管人事者自定之。務以簡捷週慎為原則。

丙． 用紙及格式

- 一．用中國毛邊紙，長二十九公分，寬二十公分。
- 二．黑格長二十二公分，寬十四公分，餘照附表二之所定。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一一

三．報告紙由所隸機關製發，其無職外職人員，依式自製。
四．一紙限用一人，並不得填報兩事。例如填報現職更動事項，不得並填學歷更動事項。如同時有兩事須報告者，當另紙填報是也。

丁．各欄填寫法及舉例

一．報告人欄 用正楷填寫本人之姓名。

一．代報人欄 應於姓名旁，註明「主管人事者」字樣，或與本人關係之稱謂。如妻子代報，則附註「妻」字，或「子」字之類。

一．役別欄 現役時註「現」字。備役時註「備」字。

一．官位欄 填本人現在之官位。例如「步兵少尉」「砲兵中校」之類，未任官者缺。

一．隸屬欄 填所隸機關之名稱。例如「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處」或「一師步二旅三團一營一連」之類。無隸屬者缺。

一．職稱欄 例如「連長」「營長」「科長」「參謀」之類。無現職者缺。

一．項目及事實欄 人事更動事項填報時，應先將事實情形，提要填于項目欄。茲將兩欄填寫字句，舉例如左表。

項目欄填寫事實提要之字句	事實欄填寫之字句
學	<p>例 1. 某年月日入某學校某期某科肄業。</p> <p>例 2. 某年月日由某學校某期某科畢業。</p>
官	<p>例 1. 某年月日任陸軍某兵少尉。</p> <p>例 2. 某年月日晉(轉)任某兵中校。</p> <p>例 3. 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免去某兵上尉。</p> <p>例 4. 因某功於某年月日復某兵中尉，</p>
職	<p>例 1. 某年月日任某師步某旅某團某營某連連長，於某年月日就職。</p> <p>例 2. 某年月日由某職調任某職，于某年月日就職。</p> <p>例 3. 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免某職，於某年月日離職。</p>
役	<p>例 1. 年月日起役。</p> <p>例 2. 年月日外職停役。</p> <p>例 3. 年月日奉令回役。</p>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獎	懲	家屬	住址	死亡
<p>例4. 年月日限年(限齡)例退。</p> <p>例5. 年月日奉令留退(留除)延役若干年。</p>	<p>例1. 因某案某年月日授某等勳(獎)章。</p> <p>例2. 因某案受獎金若干。</p>	<p>例1. 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受幾等徒刑若干年月。</p> <p>例2. 因某案於某年月日撤(停)職，於某年月日離職。</p> <p>例3. 年月日因某過失罰薪若干(檢束若干日)(申誡一次)。</p>	<p>例1. 父某名(母某氏)(兄某)(弟某)，於某年月日病故。</p> <p>例2. 某年月日與某之長女某結婚，某女士某年月日出生某學校畢業。</p> <p>例3. 某年月日生長(次)子(女)某。</p>	<p>例 某年月日由某地方某號門牌遷居某處某號門牌。</p> <p>但臨時寓所無須填報。</p>	<p>例1. 因某病於某年月日在某院醫病故。</p>

	<p>例2. 因參加某戰役於某年月日在某處陣亡。</p>
<p>附則</p>	<p>例1. 某年月日奉派某國考察某事。</p> <p>例2. 某年月日奉令率隊參加某戰役。</p> <p>例3. 某年月日因某戰役腿部受傷不能行動，入某醫院療養。</p> <p>例4. 某年月日某病愈出醫院，回某處服某職務。</p> <p>例5. 某年月日奉派某點驗委員(考察委員)(某教官)。</p>

戊· 附則

- 一. 經過機關之主管人事者，應蓋「某機關職別姓名」之圖章(長二公分寬一公分)於蓋章欄內。
- 一. 存用機關欄內，填「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字樣。函件封面，依起役須知第三條乙項之所定，書明「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登記科」字樣。送達其他存用機關者，照其名稱填之。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陰陽歷對照表

銓敘廳登記科
二四·四·一〇·編

甲戌前 三八	癸酉前 三九	壬申前 四〇	辛未前 四一	庚午前 四二 同治九	干支	
					支	干
					陰	陽
					曆	曆
					號	日
					年	月
					年	日
					號	日
2. 17	1. 29	2. 9	2. 19	1. 31	正	一
3. 18	2. 27	3. 9	3. 21	3. 2	二	二
4. 16	3. 28	4. 8	4. 20	4. 2	三	三
5. 16	4. 27	5. 7	5. 19	5. 1	四	四
6. 14	5. 26	6. 6	6. 18	5. 30	五	五
7. 14	{ 6. 25 7. 24	7. 6	7. 18	6. 29	六	六
8. 12	8. 23	8. 4	8. 16	7. 28	七	七
9. 11	9. 22	9. 3	9. 15	8. 27	八	八
10. 10	10. 21	10. 2	10. 14	9. 25	九	九
11. 9	11. 20	11. 1	11. 13	{ 10. 24 11. 23	十	十
12. 9	12. 20	12. 1	12. 12	12. 22	十一	十一
1. 8	1. 18	12. 30	1. 10	1. 21	十二	十二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前 三〇	前 三一	前 三二	前 三三	前 三四	前 三五	前 三六	前 三七
							光緒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2. 18	1. 30	2. 10	1. 22	2. 2	2. 13	1. 26	2. 6
3. 19	2. 28	3. 11	2. 21	3. 4	3. 15	2. 25	3. 8
4. 18	3. 30	4. 9	{3. 23 4. 21}	4. 3	4. 14	3. 26	4. 6
5. 17	4. 28	5. 9	5. 21	5. 2	5. 13	4. 24	5. 5
6. 16	5. 28	6. 8	6. 20	6. 1	6. 11	{5. 23 6. 22}	6. 4
7. 15	6. 26	7. 7	7. 19	6. 30	7. 11	7. 21	7. 3
8. 14	{7. 26 8. 25}	8. 6	8. 18	7. 30	8. 9	8. 19	8. 1
9. 12	9. 23	9. 5	9. 16	8. 28	9. 7	9. 18	8. 31
01.12	10.23	10.4	10.15	9. 26	10.7	10.17	9. 29
11.11	11.22	11.3	11.14	10.26	11.5	11.16	10.29
12.10	12.21	12.2	12.13	11.24	12.5	12.16	11.28
1. 9	1. 20	12.31	1. 12	12.24	1. 3	1. 14	12.28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1. 21	1. 31	2. 12	1. 24	2. 4	2. 15	1. 28	2. 8
{2. 19 3. 21}	3. 2	3. 13	2. 23	3. 6	3. 17	2. 27	3. 9
4. 19	3. 31	4. 11	3. 25	4. 4	4. 15	3. 27	4. 7
5. 19	4. 30	5. 11	{4. 23 5. 23}	5. 4	5. 14	4. 25	5. 7
6. 17	5. 30	6. 10	6. 21	6. 2	6. 13	{5. 25 6. 23}	6. 5
7. 17	6. 28	7. 9	7. 21	7. 2	7. 12	7. 22	7. 4
8. 15	7. 28	8. 8	8. 19	7. 31	8. 10	8. 21	8. 3
9. 14	8. 26	9. 6	9. 17	8. 29	9. 9	9. 19	9. 1
10.14	9. 25	10.5	10.17	9. 28	10.8	10.19	10.1
11.12	10.24	11.4	11.15	10.27	11.7	11.18	10.31
12.12	11.23	12.3	12.15	11.26	12.6	12.17	11.30
1. 10	12.22	1. 2	1. 13	12.25	1. 5	1. 16	12.29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戊 戌 前 一四	丁 酉 前 一五	丙 申 前 一六	乙 未 前 一七	甲 午 前 一八	癸 巳 前 一九	壬 辰 前 二〇	辛 卯 前 二一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1. 22	2. 2	2. 13	1. 26	2. 6	2. 17	1. 30	2. 9
2. 21	3. 3	3. 14	2. 25	3. 7	3. 18	2. 28	3. 10
{3. 22 4. 21}	4. 2	4. 13	3. 26	4. 6	4. 16	3. 28	4. 9
5. 20	5. 2	5. 13	4. 25	5. 5	5. 16	4. 27	5. 8
6. 19	5. 31	6. 11	{5. 24 6. 23}	6. 4	6. 14	5. 26	6. 7
7. 19	6. 30	7. 11	7. 22	7. 3	7. 13	{6. 24 7. 24}	7. 6
8. 17	7. 29	8. 9	8. 20	8. 1	8. 12	8. 22	8. 5
9. 16	8. 28	9. 7	9. 19	8. 31	9. 10	9. 21	9. 3
10. 15	9. 26	10. 7	10. 18	9. 29	10. 10	10. 21	10. 3
11. 14	10. 26	11. 5	11. 17	10. 29	11. 8	11. 19	11. 2
12. 13	11. 24	12. 5	12. 16	11. 27	12. 8	12. 19	12. 1
1. 12	12. 24	1. 3	1. 15	12. 27	1. 7	1. 18	12. 31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丙午 前 六 三二	乙巳 前 七 三一	甲辰 前 八 三〇	癸卯 前 九 二九	壬寅 前 一〇 二八	辛丑 前 一一 二七	庚子 前 一二 二六	己亥 前 一三 二五
1. 25	2. 4	2. 16	1. 29	2. 8	2. 19	1. 31	2. 10
2. 23	3. 6	3. 17	2. 27	3. 10	3. 20	3. 1	3. 12
3. 25	4. 5	4. 16	3. 29	4. 8	4. 19	3. 31	4. 10
{4. 24 5. 23}	5. 4	5. 15	4. 27	5. 8	5. 18	4. 29	5. 10
6. 22	6. 3	6. 14	{5. 27 6. 25}	6. 6	6. 16	5. 28	6. 8
7. 21	7. 3	7. 13	7. 24	7. 5	7. 16	6. 27	7. 8
8. 20	8. 1	8. 11	8. 23	8. 4	8. 14	7. 26	8. 6
9. 18	8. 30	9. 10	9. 21	9. 2	9. 13	{8. 25 9. 24}	9. 5
10. 18	9. 29	10. 9	10. 20	10. 2	10. 12	10. 23	10. 5
11. 16	10. 28	11. 7	11. 19	10. 31	11. 11	11. 22	11. 3
12. 16	11. 27	12. 7	12. 19	11. 30	12. 11	12. 22	12. 3
1. 14	12. 26	1. 6	1. 17	12. 30	1. 10	1. 20	1. 1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前	前	前	前	前
			一	二	三	四	五
		民國			宣統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四	三三
1. 26	2. 6	2. 18	1.30	2. 10	1. 22	2. 2	2.13
2. 25	3. 8	3. 19	3. 1	3. 11	{2. 20 3. 22}	3. 8	3. 14
3. 27	4. 7	4. 17	3. 30	4. 10	4. 20	4. 1	4.13
4. 25	5. 6	5. 17	4. 29	5. 9	5. 19	4. 30	5. 12
{5. 25 6. 23}	6. 5	6. 15	5. 28	6. 7	6. 18	5. 30	6. 11
7. 23	7. 4	7. 14	{6. 26 7. 26}	7. 7	7. 17	6. 29	7. 10
8. 21	8. 2	8. 13	8. 24	8. 5	8. 16	7.28	8. 9
9. 20	9. 1	9. 11	9. 22	9. 4	9. 14	8. 27	9. 8
10.19	9. 30	10.10	10.22	10.3	10.14	9. 25	10.7
11.27	10.29	11.9	11.21	11.2	11.13	10.25	11.6
12.17	11.28	12.9	12.20	12.2	12.13	11.24	12.5
1. 15	12.27	1. 7	1. 19	1. 1	1. 11	12.23	1. 4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1. 28	2. 8	2. 20	2. 1	2. 11	1. 23	2. 3	2. 14
2. 27	3. 10	3. 20	3. 2	3. 12	{2. 22 3. 23}	3. 4	3. 16
3. 28	4. 8	4. 19	4. 1	4. 11	4. 21	4. 3	4. 14
4. 27	5. 8	5. 18	4. 30	5. 10	5. 21	5. 2	5. 14
{5. 27 6. 25}	6. 6	6. 16	5. 29	6. 9	6. 19	6. 1	6. 13
7. 24	7. 5	7. 16	6. 28	7. 8	7. 19	6. 30	7. 12
8. 23	8. 4	8. 14	{7. 29 8. 25}	8. 7	8. 18	7. 30	8. 11
9. 21	9. 2	9. 12	9. 24	9. 5	9. 16	8. 29	9. 9
10. 20	10. 1	10. 12	10. 24	10. 5	10. 16	9. 27	10. 9
11. 19	10. 31	11. 10	11. 22	11. 4	11. 15	10. 27	11. 7
12. 18	11. 29	12. 10	12. 22	12. 3	12. 14	11. 25	12. 7
1. 17	12. 29	1. 9	1. 21	1. 2	1. 13	12. 25	1. 5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1. 30	2. 10	1. 23	2. 2	2. 13	1. 25	2. 5	2. 16
2. 28	3. 11	{2. 21 2. 22}	3. 4	3. 14	2. 24	3. 5	3. 17
3. 30	4. 10	4. 20	4. 2	4. 12	3. 25	4. 4	4. 16
4. 29	5. 9	5. 19	5. 1	5. 12	{4. 24 5. 23}	5. 4	5. 16
5. 28	6. 7	6. 18	5. 31	6. 10	6. 22	6. 2	6. 14
{6. 26 7. 26}	7. 7	7. 17	6. 29	7. 10	7. 22	7. 2	7. 14
8. 24	8. 5	8. 15	7. 29	8. 8	8. 20	8. 1	8. 12
9. 22	9. 3	9. 14	8. 27	9. 7	9. 19	8. 30	9. 11
10. 22	10. 3	10. 13	9. 26	10. 7	10. 18	9. 29	10. 10
11. 20	11. 1	11. 12	10. 25	11. 5	11. 17	10. 28	11. 8
12. 20	12. 1	12. 12	11. 24	12. 5	12. 16	11. 27	12. 8
1. 19	12. 31	1. 17	12. 24	1. 4	1. 14	12. 27	1. 6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1. 31	2. 11	1. 24	2. 4	2. 14	1. 26	2. 6	2. 17
3. 2	3. 13	2. 23	3. 5	3. 15	2. 24	3. 7	3. 19
4. 1	4. 11	{3. 23 4. 21	4. 3	4. 14	3. 26	4. 6	4. 18
4. 30	5. 10	5. 21	5. 3	5. 13	4. 25	5. 6	5. 17
5. 29	6. 9	6. 19	6. 1	6. 12	{5. 24 6. 23	6. 4	6. 16
6. 28	7. 8	7. 18	7. 1	7. 12	7. 22	7. 4	7. 15
{7. 27 8. 25	8. 6	8. 17	7. 30	8. 10	8. 21	8. 2	8. 14
9. 24	9. 5	9. 16	8. 29	9. 9	9. 20	9. 1	9. 12
10. 23	10. 4	10. 15	9. 28	10. 8	10. 19	9. 30	10. 11
11. 22	11. 3	11. 14	10. 27	11. 7	11. 18	10. 29	11. 10
12. 22	12. 3	12. 14	11. 26	12. 7	12. 17	11. 28	12. 9
1. 20	1. 2	1. 13	12. 26	1. 5	1. 15	12. 27	1. 8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2. 5	2. 15	1. 27	2. 8	2. 19
3. 6	3. 17	2. 26	3. 9	3. 21
4. 5	4. 15	3. 28	4. 8	4. 20
5. 4	5. 15	4. 26	5. 7	5. 19
6. 3	6. 14	5. 26	6. 6	6. 17
7. 2	7. 13	{ 6. 25 7. 24	7. 5	7. 17
8. 1	8. 12	8. 23	8. 4	8. 15
8. 31	9. 10	9. 21	9. 2	9. 13
9. 29	10.10	10.20	10.1	10.13
10.29	11.8	11.19	10.31	11.11
11.27	12.8	12.18	11.29	12.11
12.27	1. 6	1. 17	12.29	1. 9

說明

一、本表係爲便於將誕生年月日，由陰歷換成陽歷時，對照查算填報之用。

二、計算年數，以民國紀元爲基準，民國元年爲「民、元」，民國五年爲「民、五」、宣統三年則爲「前、一」，「光緒三十四年則爲「前、四」，「同治九年則爲「前、四二」，

三、表內亞拉伯數字，即陽歷某月某日，亦即陰歷某月初一日，點左爲月右爲日。例如第一行第一格 1.31. 係前四二年陽歷一月卅一日，即陰歷同治九年歲在庚午正月初一日。

四、表內數字加括弧者，其下一數，爲陰歷閏月初一，例如第一行第十格 {10.24. 11.23.} 上爲十月初一，下爲閏十月初一，又如第四行第六格 {6.25. 7.24.} 上爲六月初一，下六閏六月初一，

五、陰陽歷對照查算法，陰歷庚午（同治九）年正月初五日，換成陽歷，即前四二年二月四日；光緒元年（乙亥）年正月二十九日，即陽歷前三十七年三月六日；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前二年二月八日；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前四一、二、八、」之類。

六、表內末格之陽歷一月，應作次格年之一月算。例如陰歷庚午年十二月初一日即「前四一、一、廿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一、「非」前四二、一、廿一、』也。

陸軍官佐填報履歷規定負責人事署章一覽表

陸軍官佐填報履歷規定負責人事署章一覽表

二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軍事委員會制發

名稱	填報人	直屬長官	主管人事者
國民政府參軍處	參軍以次各職	參軍長	
軍事委員會	處長參謀參議及廳屬秘書 副官以次各職	副主任	銓敍廳
軍事參議院	各廳處長以次各職 參議諮議秘書以次各職	廳長	總務廳
參謀本部	各級參謀秘書以次各職	次長	總務廳第一處
軍政	參事秘書以次各職 各署副署長司處長及各署秘書以次各職 司(處)長以次各職	署長 司(處)長	總務廳或各署人事科
訓練總監部	參事秘書以次各職 各兵監(各廳處長)以次各職	副監 各兵監(廳處長)	總務廳
外國駐在武官	使館武官 留學生管理員	參謀次長 訓練副監	參謀本部總務廳第一處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
師司令部	參謀長 各處長 各處長以次各職	師長 參謀長 處長	師部副官處(如辦理人事者屬參謀處則由參謀處署章)
獨立旅司令部	參謀長	旅長	主辦人事之副官
步兵旅司令部	旅長	師長	主辦人事之副官
步兵團	團長 旅長以次各職	旅長	少校團附
騎(砲)兵團	團長 團長(屬于騎(砲)兵旅或直屬部隊者)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 師長(騎砲)旅長 或軍政部次長	少校團附
交通(通信)兵團	團長	軍政部次長	團附
工(輜)兵營	營長 營長以次各職	師長 營長	師部或旅部主辦人事者
鐵道砲隊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司令 隊長	司令部主管人事之副官
各要塞守備團(營)	團(營)長 團(營)長以次各職	司令 團(營)長	司令部主辦人事者或團部少校團附
各兵工廠警衛隊	隊長及以次各級	總務處長	兵工廠總務課
軍樂隊	隊長及以次各級	師參謀長	師部主辦人事者
憲兵	參謀長	司令	主辦人事之人事科或副官處或參謀處
衛戍司令部	各處長 各處長以次各職	參謀長 處長	主辦人事之副官處或參謀處
警備	各處長以次各職	處長	主辦人事之副官處或參謀處
甯波防守各要塞司令部	參謀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司令 參謀長	主辦人事之副官處或參謀處
鐵道砲隊	參謀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司令 參謀長	主辦人事之副官處或參謀處
各要塞砲台	總台長 總台長以次各職	司令 總台長	要塞司令部或主辦人事者
中央陸地測量局	副局長 副局長以次各職	總局長 副局長	本局主辦人事之科
各省陸地測量局	局長(上校) 局長以次各職	總局長 局長	本局主辦人事之副官或秘書記

關										機																											
軍政部軍需所屬				軍政部兵工所屬				軍政部直屬				軍政部直屬				軍政部直屬																					
軍需品倉庫		軍用製被製革呢廠		各營房保管處		工程處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理化研究所		各鍊銅(備)廠		各火藥廠		各兵工廠		各軍人監獄		交通機械修造廠		各軍用無線電台		軍用無線電台管理局		各軍牧場		陸軍衛生材料廠		各殘廢軍人教養院		各軍械局(庫)		各軍醫院			
庫長 庫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保管員及保管員以次各職		處長以次各職		主任委員以次各職		所長以次各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以次各職		各處長以次各職		監獄長 監獄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台長 台長以次各職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場長 場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院長 院長以次各職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院長 院長以次各職			
庫長 儲備司長		廠長 儲備司長		營造司長		處長		主任委員		所長		廠長		廠長		處長 廠長		監獄長 軍法司長		廠長 交通司長		台長 局長		局長 交通司長		場長 軍務司長		廠長 軍醫司長		院長 軍政部長		局長 軍械司長		局長 軍醫司長			
軍需署人事科		軍需署人事科		軍需署人事科		軍需署人事科		兵工署人事科		兵工署人事科		主辦人事之副官或書記		主辦人事之副官或書記		總務課		書記		書記		管理局主辦人事者		主辦人事之副官或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局長 本局庫有主辦人事人員則由局庫署章否則送上級機關署章		主辦人事之書記	

校		學									
各 教 練 隊	各 研 訓 究 練 班	屬所部政軍					屬所部監總練訓			屬所部本課參	
		軍 需 學 校	兵 電 工 雷 學 校	陸 軍 通 信 學 校	獸 軍 醫 學 校	憲 兵 學 校	各 兵 科 學 校		中 央 軍 官 學 校	中 央 陸 地 測 量 學 校	陸 軍 大 學 校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主任 主任以次各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各處長 各處長總隊長及各班主任 各處長總隊長班主任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教育長以次各職
隊長 直屬學校或主管部署廳司長	主任 直屬學校或主管部署廳司長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	處長 總隊長班主任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
主管部署辦理人事者	主管部署辦理人事者	本校主辦人事者	本校主辦人事者	本校主辦人事者	本校主辦人事者	本校主辦人事者	本校主辦人事者	本校總辦公廳	測量總局主辦人事之科	本校主辦人事者	本校主辦人事者

附

記

- 一、獨立單位最高長官如軍事參議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各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等填報履歷於直屬長官及主管人事欄均不署名署章
- 二、直屬長官指填報人最接近之長官而言蓋以其有考察之責
- 三、主管人事者指填報人所屬機關或部隊承辦人事之職員而言如本單位未設置主辦人事專員則由上級單位承辦人事者署名其簽名署章意又以其有糾正錯誤及整理履歷之責
- 四、本表規定承辦人事職員係根據人事業務綱要如認為有不盡詳明者得依據業務綱要修正之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日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考績，軍官少將以下，軍佐各

監以下，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應受考績之官佐爲受考官，以直隸長官爲考績官，以上直隸長官

爲覆考官。考績次序如附表。

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之少將階以下各獨立單位長官，由軍事委員會直接考績。

第三條 考績每年舉行一次，於年終行之，次年一月終以前，由獨立單位

長官（海軍：海軍部，空軍：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考核。

第四條 考績就官佐之品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目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批評。判定分數，核定績等，以考績表記

載之。其記載之要點及範圍，如附式第一及說明。

各課目給分，以百分爲滿分，各課目平均分數，加減功過分數，爲考績之績分。績分在八十以上者績等爲甲，七十分以上者爲乙，六十分以上者爲丙，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績等爲丁者，作不及格論。

每單位考列甲等人員，至多不得超過受考官佐百分之三十。其丁等人員，亦應據實呈報。

陸海空軍軍事學校畢業生，在隊見習期間之考績表式，得照本條之所定。

第五條

考績表由考績官調製之，考績官應據其平日之紀錄及所見，對於所屬官佐分別詳實記載，核定績分績等，加具總評，每員造具同樣考績表三分，循序呈請覆考。覆考官對於考績官之所記，或予

訂正，或另有所見時，應於覆考欄內，填註意見，並得改正各課目分數，變更其績分績等，如認爲同意，則祇署名蓋章，轉呈上階覆考。最後覆考官，應注意所屬各考績官覆考官所定績分績等，是否公允，寬嚴之間，予以平衡，如認爲同意，祇署名蓋章，即予轉呈。

評語與績分績等，如有不符，對於考績官或覆考官得核予相當之懲罰。

第六條 前條考績表，由獨立單位長官彙齊覆核後，將各受考官之績分績等，照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分別編成績序表，其考績表以一分發還原考績官，以一分存查，其餘一分，照績分績等次序分訂成冊，連同績序表一分，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績序表均以同官科之受考官，依左列之規定，排列其次序：

甲、陸軍

- 一、部隊以師（或獨立旅）爲獨立單位。軍官步兵科自上尉以次，以團爲範圍，集全團之同階者，排列其績序，其師部及直屬部隊之步兵科上尉以次軍官，適宜分配於各團排列。各特種兵科少尉以上軍官及步兵科少校以上軍官，均以全師爲範圍，集全師同兵科同官階者排列之。軍佐自三等佐以上，按軍需，軍醫，司藥，獸醫，測量，軍樂次序，均以全師爲範圍，集全師同業科同官階者排列之。
- 軍官佐已任官者，照前款排列，未任官者，軍官不分兵科，軍佐仍按各業科次序，均另行排列於已任官之後。
- 二、獨立單位之機關學校，準照前款原則辦理，其上尉以次同官科各階官佐，如人數多時，依其次級單位編制，規定排列範

圍，如人數不多，應以全機關爲範圍。

三、直隸軍事委員會之獨立團（隊）以全團（隊）爲範圍。

乙、海軍以每一艦隊及所屬，或每一獨立旅爲範圍。其餘所屬之部隊營校等，按其類別爲範圍，每範圍軍官佐分別官科，集同官科自少將以至少尉順序排列之。

丙、空軍以受考軍官佐各爲一範圍，但陸海軍官佐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爲範圍，照甲項之原則排列之。

第八條 績序依績等甲乙丙丁之次序排列，在同等中以績分多者居先，績分相同以學資在前者居先，再同則以出生在前者居先，績序表如附式第二及說明。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呈送考績時，同時須將適任參謀，教授及具有特長暨成績最優與不適現職之官佐，分別列建議表呈報，各建議表

式如建議第一表至第五表。

前項各種人員，由考績官於呈送考績表時，就所屬受考官中，確查有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提出建議表，呈由覆考官核轉獨立單位長官決定之。

一、適任參謀人員：：上尉以上軍官，合於參謀任職規則確能勝任參謀職務者。

二、適任教授人員：：上尉以上軍官，在陸（海，空）軍大學或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長於某科，宜任何種教育，確具教授之才者。

三、具有特長人員：：各階官佐具有本科以外之特種學術，如兵器，機械，化學，電學，水魚雷及其他特長，確具經驗者。

四、成績最優人員：：各階官佐，成績最優，考列甲等，並查其

服務勤奮，成績尤著者，每單位以報會受考官佐人數中，擇百分之五提出建議，以備核獎。

五、不適現職人員：：各階官佐，不適現職者如左：

1. 用非所長，不適任現職，而能勝任他職，應予調任者。
2. 一無所長，不勝任現職，而實不堪造就，應予停免者。
3. 能力不足，考列不及格，但其平素品端熱心，確有可取，尙堪造就，應予以相當之補習者。
4. 能力有餘，自甘暴棄，不盡職責，致考列不及格，應予以相當之懲處者。

如因公受記過扣分，雖考列不及格者，不提出建議。

右列各種資格之建議表，獨立單位長官，應詳查是否與考績表所載積分及總評相符，其建議表第一，二，三，四表，甯

缺毋濫，且不限定全報，其有一人而合數種資格者，得同時分別列入各建議表報告，惟第五表之2，4兩款人員，必須據實填報，不得循私不報姑息養奸。

第十條

考績及建議各表報到軍事委員會，經核定後，將各受考官分別另編績序表，佈達於左列機關：

- 一、參謀部：：陸海空軍官全部。
- 二、軍政部：：陸軍官佐全部。
- 三、訓練總監部：：陸軍官佐全部。
- 四、海軍部：：海軍官佐全部。
- 五、航空委員會：：空軍官佐全部。
- 六、各官科主管機關：：所屬本科官（佐）。
- 七、各獨立單位機關：：所屬官佐。

前項之獨立單位機關奉到績序表後，如其中有績分績等改動時，應由獨立單位長官，令知原考績官，將考績表改正之。

第十一條 考績佈達後，對於審定之建議第一至第三表，通知主管機關備查，於定期任職時，核予調任。建議第四表，核予相當之獎勵。建議第五表，不適任者，於定期任職時，核予調任。不勝任者，核予停免。不及格者，核予相當之補習。或核予相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考績爲軍官佐一切人事施行之根據，不論平時戰時，均應依期造報，設有不得已事故，經核許者，得暫行免報，但於事故終了，仍應於二月內補行造報。

第十三條 各長官離任時，應將所屬官佐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一併密交於新任，前任在未考績期離職，或在考績期，尙未考核完成者

，須將平日之所見，告由新任繼續辦理，但前任如係調任晉任者，仍由前任辦理之。

受考官佐調任，原隸長官，應將其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移送於新隸長官。

第十四條

新任之官佐，到任未滿三月者，及在免職，停職，撤職期間之官佐，均不行考績。

調任及晉升之官佐，均不得謂之新任，應照常考績，並於績序表備考欄內，註明由何處何職調任或晉升。

第十五條

軍屬人員及准尉，准佐，照本規則與官佐同時考績，由各獨立單位長官施行之，不報軍事委員會，但於其晉任或轉任時，應將最近考績，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前項受考人員之獎懲，考績後由獨立長官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十六條 備役官佐於召集演習時施行考績，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呈報，其考績表另定之。

戰時召集就職後，其考績與現役官佐同。

第十七條 銓叙廳對於官佐每年考績之績分績等及總評，登記於登記表，保存至官佐除役死亡時，其考績表績序表，屆滿三年即行銷燬。各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每年佈達之績序表，各考績官對於官佐之考績表，均保存至屆滿三年銷燬。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4公分

31公分

4公分

5公分

附式第一

23公分

2公分

見 意 官 考 覆	中 華 民 國	考 績											官 科 官 階	官 位	民 國	年	考 績 表			
		課 目	品 行	學 術	體 格	才 能	服 務	平 均 分 數	記 功 加 分	記 過 扣 分	績 分	績 等						判 定 分 數	本 年 經 過 優 劣 之 點 或 批 評	現 任 職 務
評 總											逾 限	應 扣	服 務 分 數	病 假 月 日	事 假 月 日	出 身	最 高 學 歷	年 任 官 日 數	年 就 本 月 職	
目 考 績 官																				

附式第一說明：

考績表記載之要點及範圍，依照左列之方法辦理：

甲 受考官本身事項 由受考官照左列各款自行填記，考績官查照上年考績表詳為覆核。

一、考績表之標題 應填明『民國某年某部隊（某機關，學校）考績表』，其隸屬填至考績官所管之單位止。例如排長之考績官為連長，則填某師某團某營某連考績表，如為連長及營部官佐，考績官為營長，則應填某師某團某營考績表，機關學校依此類推。

二、官位 照受考官已任之官科及官階填之，如：

陸軍步兵	官科
上尉	官階

海軍	官科
上尉	官階

空軍	官科
上尉	官階

但未任官者可不填。

三、現任職務 填受考官之現職，例如『第某連連長』或『科員』『教官』之類，未任官者，可將職階一併填入，例如『第某連上尉連長』或『少校科員』『中校教官』之類。

四、姓名 填受考官之姓名。

五、出生年月日 應以陽歷及民國紀年爲準，例如『民前十一·九·五·』或『民二·十一·十五·』。

六、學資 出身係初任或敘任出身之學校(或行伍)並應填明期別官科及畢業年月。例如『某某軍校某期某科民十八·三·』『某某海校某期某科民十六·二·』『某某航校某期某科民二十一·八·』最高學歷，係出身後所受最高軍事教育，例如陸(海，空)軍大學，或各官科專門學校，或派赴國外深造等類，亦應簡明填記。如『陸(海，空)大某期民二

·三·』或『步專某期民二十·六·』。其未曾再進學深造者可不填。

七、任官及就本職年月 卽任本官及現職就職之年月，各就本欄填記之。

乙 考績及總評事項 須由考績官親自填註，不得假手他人，其應注意之要點及範圍如左：

一、考績及總評 爲考績主旨之所在，務取公正態度，下確切肯定之批評，不得用尙佳，尙可，尙好，尙能等模稜字樣，並不可憑個人好惡，或一時情感，以爲軒輊，其記載須詳簡適中，俾上官一見此表，卽能如見其人，最爲切要。

二、表列名課目 務須根據事實，評定優劣，如未能列舉事實，亦應加具評語，其記載文字，不拘文言語體，務求切當明瞭，力避籠統含糊之詞。

三、考績官考察所屬官佐各課目 應以本年度爲範圍，就受考官現時地位

職務着眼，平日隨時留意，或密加紀錄，於每年終了時，綜其所見，簡切記入。其課目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品行 凡操守性情氣度交際及有無嗜好均屬之。

1. 操守 如忠實廉潔詐偽貪污卑鄙，及有無公德遵守紀律與服從之程度如何之類。

2. 性情 如溫和粗暴勇敢懦弱靈敏遲鈍，及意志堅強思慮精到，或奢侈節約之類。

3. 氣度 如氣量寬宏或狹小，態度莊嚴或猥瑣，言詞誠懇或虛偽及驕矜放誕之類。

4. 交際 如待人接物，事上馭下，同事相處，及平日交遊，或重勢利或重道義或真摯或虛偽之類。

考績官就上列各點，詳加考察，核其優劣，而定其品行評語及分

數。爾後應隨時指示訓導，視其改過遷善之程度，而課其進步與否。

(二)學術 以受考官本科學術，及與現職直接關係者爲主，其普通科學如黨義國文國術外國文及各項特長亦屬之。

1. 學術應就其學歷，體察其根底，以判其程度。

2. 考察學力，是否與現職相稱，更觀其運用如何，有無改進。

3. 軍官佐之學術，應就其本職之需要，及其年齡身分，而權衡之，或學術並重，或學科較重，或術科較重，再下適切之評判。

海軍服海上勤務者，應注意其海上學術或經驗。空軍未滿空中服務最大限齡者，尤應注意其飛行技術與經驗。

4. 特長如新兵器化學機械等本科以外之特種學術均屬之。人無全才，藝難兼精，應照上列要旨，斟酌評記，如有特長務須

記入。

(三)體格 關於軀幹神經系呼吸系消化循環器，及有無花柳病殘疾等項。

1. 應根據軍醫定期之檢驗結果，及服務時之所見而評定之。

2. 體格應具之程度，須以其所服職務爲準，如因體格不良而發生善忘怠惰暴躁厭世及舉動失常等均須記入。其較常人特別耐冷、熱勞苦諸特質者，亦須詳細註明。

海軍服海上勤務，空軍服空中勤務人員，尤應注意其體格能否繼續適任。

(四)才能 關於統馭見解處置應變均屬之。

1. 統馭 指揮是否適當，馭下是否寬嚴得宜，賞罰是否公允，部下對其服從心信仰心如何，紀律及感情如何。

2. 見解 見解是否充分，判斷能力如何。

3. 處置 處理事務，能否應付裕如，是否允當及時間勞力財力之經濟如何。

4. 應變 臨機應變之能力如何，能否當機立斷，果毅沈着。

上列各點，應以平日之考察及事實之表現，就其所長或缺點而舉之。

(五) 服務 關於服務之情形及其成績均屬之。

1. 所服職務，是否勝任，成績如何。

2. 辦公時間，能否恪守，及有無常請假及逾假情事。

3. 服務之精神如何，人地是否相宜，能否不辭勞怨。

4. 臨時派遣之任務，服行是否圓滿迅速。

以上各點，應綜合其服務情形，及表現之成績，舉其優劣之尤著

者，記載而批評之。

四、各門分數以百分爲滿，其判定之方法如次：

(一)先以某一課目包括之事項，依其職務所應輕重之點，將百分妥爲分配，各占若干分，次接受考官對於各事項之缺點，酌量核減分數，再將各事項減定分數相加，卽爲判定分數，例如某官之學術，依其職務及官科應以學科爲重，可先假定學科占七十分，術科占三十分，次按其缺點，學科應減十五分，術科應減十分，則學科爲五十五分，術科爲二十分，相加得七十五分，卽爲學術判定分數，餘類推。

(二)判定服務分數時，須先查明事病假欄所載事病假日數，曾否超過定限。應照休假規則所定，將超過日數，按日扣服務分數一分，並於服務經過批評欄內註明扣除若干分。

海軍休假規定不扣分，仍照其規定辦理。

(三)各課目分數相加，以五除之，得爲平均分數，如有小數，四捨五進。

(四)受考官本年如有功過，應照獎勵條例所定，(記功加三分，大功加九分，記過扣三分，大過扣九分)分別將其應加應扣總分數，註記於記功記過各欄。

(五)績分乃由平均分數加減功過分數，而得之數，例如平均分數七十五分，記功加分十二分，記過扣分六分，則其績分爲八十一分。績分不計小數，有小數者四捨五進。

(六)績等照本規則第四條二項之規定，填以甲乙丙丁字樣。

(七)分數之記載，均用字數，如『八五』『七〇』。

五、總評係按各課目之批評而下之判斷，尤應注意下列各點以記載之。

(一) 現任職務，是否適合於其學術才能體格，須加說明。

(二) 將來適任職務及特長，均須註明。

(三) 其他於受考官將來晉任，任職有關之事項，暨各課目未盡事項，均得記入之。

丙 覆考官之意見 覆考官，最後覆考官，以至獨立單位長官（海軍：：海軍

部長，空軍：：航空委員會委員長）止，均以此欄填註意見，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覆考官須將受考官本身事項，加以覆核，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須詢明考績官，令之更正。

對於各課目及總評，應就本人平日所見，平心考察，如另有所見，或須訂正時，於覆考官意見欄內，將原因及訂正意見填記之，其考績官所記載，勿予塗改，如認為同意，祇署銜名蓋章，並記明年月日。

各課目分數，如認為不當，得更定之，並應注意事病假逾限者，曾否扣除服務分數，同時核算其績分績等有無錯誤，均於覆考欄訂正之。

二、最後覆考官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覆考官所定績分評語，得予訂正，尤應注意其全部之平衡，如無訂正，則祇依次平列於覆考官之次，署銜名蓋章，並記明年月日。

三、凡上階覆考官，對次階覆考官，及覆考官對於考績官，如有訂正，除有疑義，須先詢明外，均無庸通知。

四、受考官直隸於獨立單位長官者，即以獨立單位長官為考績官，無覆考官。

丁 辦理考績之手續。

一、考績官覆考官填記考績表，應用楷書或行楷，字體宜清晰，遇有添註或塗改，宜加蓋章。

二、考績官於每受考官考績表，應造具三分，不必裝訂，密封送呈覆考官，其封面應書明考績及親啓字樣，如有本規則第九條之建議時，應造建議表一分，連同考績表密封送呈。

三、覆考官彙齊各考績官所呈覆考後，將各建議表整理分別列表，連同考績表密封，層呈上階覆考至獨立單位長官止，（海軍：：海軍部長，空軍：：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四、獨立單位長官覆核後，編列績序表，及建議表，將考績表一分，依次發還原考績官存查，一分自存備查，其餘一分，照績序表次序編列成冊，連同績序表建議表各一分密封，備文呈報軍事委員會。

五、考績官覆考官辦理考績時，得指定人事業務綱要所規定之人事職員協助，在考績未公布之前，均應保持機密，不得徇私洩漏。

戊 考績表格式。

一、考績表紙質用本國毛邊紙，行格陸軍用黑色，海軍用紅色，空軍用藍色製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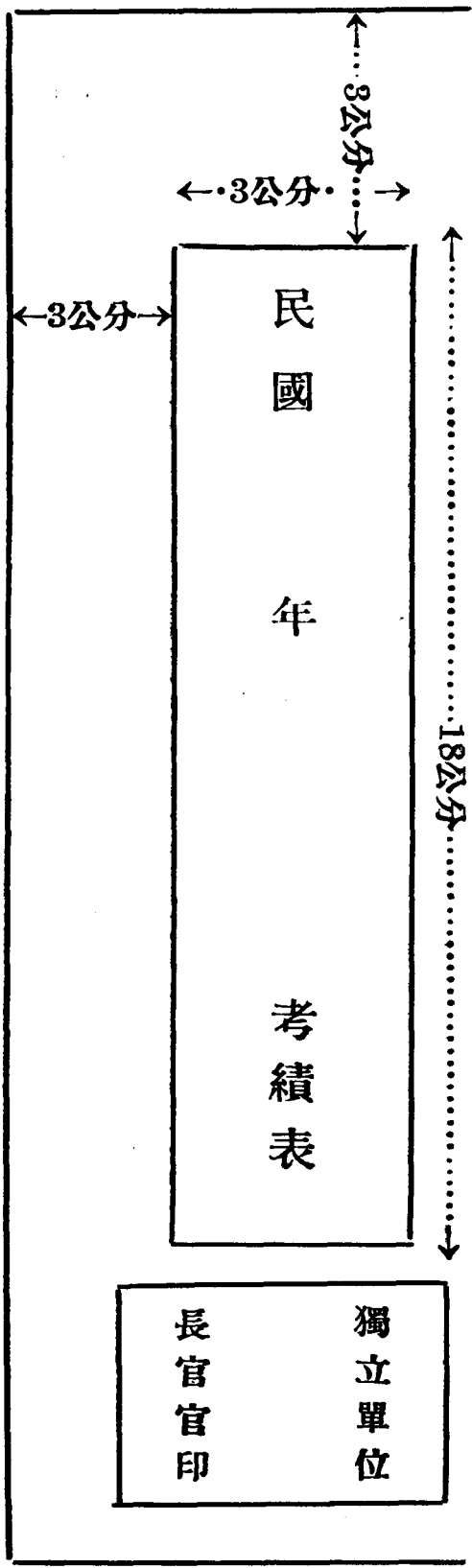
二、表式尺寸，紙幅大小，均照定式，不得變易。

三、考績表分訂冊數，照績序表冊數裝訂，其封面底頁，均用本國厚壳紙。

四、封面標題，照績序表標題填記之。

五、底頁內面正中書年月日及獨立單位長官銜名蓋章。

考績表封面式樣：



考績表底頁內面式樣：

中華民國

官	印
年	

月

日 銜

名

章

民國 年		現職姓名		任官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學資	積分	績等	摘錄總評	備考

附式第二說明：

- 一、績序表紙質用本國毛邊紙，其紙幅及表式照規定尺寸，行格陸軍用黑色，海軍用紅色，空軍用藍色製印之。
- 二、本表每頁二十格，首頁正面除標題首格外，共為八格，背面不用首格為十格，次頁與首頁背面同，共二十格。
- 三、標題，於某年之下，填明獨立單位名稱及官科官階，例如「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步兵科少將以次各官階軍官績序表」或「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一團步兵科上尉以次各官階軍官績序表」如尚未任官，則不分兵科，另行排列於已任官之後，其標題。如「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少校以上各職階軍官績序表」或「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一團上尉以次各職階軍官績序表」機關學校依此類推。
- 海軍之艦隊部隊及機關學校，照單位範圍名稱填入。
- 空軍照官佐名稱填入，其陸海軍官佐服務於空軍者，照航空委員會範圍填入。
- 四、現職姓名等各欄，照考績表所載填入，總評欄依考績表所載摘要記入，但覆考官有更正者，應照最後所評定者為準，備考欄如受考官有臨時調動或其他事項則記之，否則不填。
- 五、績序之排列，必照本規則第七八兩條辦理，不得前後倒置。
- 六、本表之裝訂，軍官佐合訂一冊為原則，冊中各表，照官制表官科之順序為先後，同官科依官階自少將至少尉之順序為先後，如人數過多時，得以步兵科少校以上訂為一冊，上尉以次訂為一冊，特種兵科訂為一冊，軍佐訂為一冊。
- 七、每冊須加封面及底頁，紙質及式樣如附式第一說明戊項三五兩款，其封面標題填寫之例如次，軍官軍佐合訂為一冊者「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或某機關學校）軍官佐績序表」軍官軍佐分訂數冊者「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或某機關學校）步兵科少校以上軍官績序表」「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或某機關學校）步兵科上尉以次軍官績序表」「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或某機關學校）特種兵科軍官績序表」「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或某機關學校）軍佐績序表」如未任官者將某兵科字樣刪除之。

建議第一表(第二表第三表式與本表同)

民國 年

人員建議表

官位	現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歷	資備	考

建議第一、二、三、表說明：

- 一、建議第一、二、三、表式樣相同，其紙質尺寸行格顏色，均如續序表。
- 二、標題，於某年之下，填明獨立單位名稱，及建議名稱，例如第一表「民國二十五年陸軍第一師適任參謀人員建議表」第二表則填適任教授，第三表則填具有特長。
- 三、官位欄，已任官者填官階，未任官者不填，現職欄應填明其隊號職務，如未任官，並應在本欄註明職階，姓名，出生年月日，學資各欄，照考績表所載記入。
- 四、第二表適任教授人員，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何科為其專長，宜任何種教育。
- 五、第三表具有特長人員，例如兵器，機械，化學，電學，水魚雷，及其他特長，均應於備考欄內詳為註明。
- 六、表內次序，依官階排列之，同官階則依官科排列（未任官者，不分兵科，依職階排列）
- 七、每表裝訂一冊，並加封面及底頁，其紙質及式樣如附式第一說明戊項三五兩款，封面標題，照本表之標題填寫。

建議第四表

民國 年

最優成績人員建議表

官 位 現 職 姓 名 績 分 考 績 總 評 會 受 何 種 獎 勵										

建議第四表說明：

- 一、本表須於甲考人員中，選擇最優者，提出建議。
- 二、本表紙質，尺度，行格，顏色，均與績序表同。
- 三、標題，於某年之下，填獨立單位名稱，官位欄，已任官者填官階，未任官者不填，現職欄，將隊號填入，如未任官，並在本欄註明職階，姓名，績分，考績總評各欄，照考績表所載填入，將曾受何種獎勵欄，以國民政府所予之助獎名稱記入之。
- 四、表內次序，以績分多者居先，績分相同則依官階順序，同一官階則依官科順序列之。
- 五、本表訂為一冊，其封面底頁，與績序表等同，封面標題與本表標題同。

← 4公分 →

← 15公分 →

← 4公分 →

建議第五表

22公分

← 3公分 →

民國 年

不適現職人員建議表

官位現職姓名	服務情形			主管官意見
	不適任	不勝任	不及格	

← 1公分 →

建議第五表說明：

- 一．本表紙質 尺度 行格 顏色均與續序表同
- 二．標題 官位 現職 姓名 各欄之填寫與第四表同 服務情形內各欄 應按其性質分別填寫 載其不適任 或不勝任 或不及格等情形 其應予調任補習及懲處者 在主管官意見欄擬具處理意見
- 三．表內次序 依官科列之 不勝任者次之 不及格者又次之 同一欄中則依官階
- 四．本表訂為一冊 其封面底頁 與續序表等同 封面標題與本表標題同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勳勞或特殊功績者其勳賞條例如左

有勳勞者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一、青天白日勳章

二、雲霄勳章

三、雲霄勳章

第三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施行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敘勳行賞除法律別

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一、青天白日勳章

二、寶鼎勳章

三、雲麾勳章

四、勳刀

五、榮譽旗

第三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

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寶鼎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五條

雲鷹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攝內亂立有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官佐所受勳章晉至規定之最高等而復建
有戰功或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上等官佐一等

中等官佐二等

初等官佐三等

第七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
者頒給之

第八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
定頒給寶鼎或雲磨勳章

第九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

功績事實造具功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二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三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

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鷹勳章勳刀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由最

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授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

亦同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有期徒刑尙未滿期者

第十八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十九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章綬刀縹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勛賞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給勛章概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陸海空軍勛賞條例施行細則

一、擊破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旅大隊者

二、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過致我軍克復者

三、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火等因以獲功者

四、運轉物資致獲全功者

五、戰鬥中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獲重要之勝利者

陸海空軍勛賞條例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勛賞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制定公佈施行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頒給勛章概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勛標準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頒給青天白日勛章

一、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二、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三、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六、冒險前進偵得重要敵情致獲全勝者

七、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八、最困苦時毅然從事戰鬪足以振起他人志氣者

九、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一〇、冒險破獲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一一、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鬪力者

一二、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

者

一三、首先佔領敵之礮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一四、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者

一五、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一六、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一七、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驟遇敵優勢艦隊劇戰之後俾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一八、冒險飛入敵軍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一九、在敵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者

二〇、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一、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二二、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或捕獲敵軍戰車者

二三、冒險偵察報告極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頒給寶鼎勳章

- 一、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鎮壓內亂奪取被據城池者
 - 四、長官因公陷於危急極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及捕獲戰車者
 - 六、冒險救獲被難船隻或飛機得獲安全者
 - 七、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 八、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險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 九、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逆者
 - 一〇、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各款之規定頒給雲鷹勳章
- 二、治軍有方成績顯著者

第五條

二、發明新兵器用以殺敵而獲成效者

三、籌畫作戰允洽機宜因而致勝者

四、剿辦股匪收復匪區被佔地方者

五、鎮壓地方而能使四境安甯無叛黨盜匪匿跡者

六、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首者

七、力疾或負傷而仍強於戰鬥者

八、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九、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一〇、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切機宜者

第六條

凡捍禦外侮鎮攝內亂立有功績爲前三條各款所未列舉而確須頒給勳章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勳刀榮譽旗其敘勳標準得比照本細則

三、四、五、六、條各款之所定核敘之

第三章 敘勳呈報手續

第八條 凡呈報敘勳者除照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外其勳績調查表應填具四

份呈報惟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應加具履歷四份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之應行頒給勳章者除 國民政府特令

外應由立功地點或住在地及職務有關之長官依照前條之所定逕呈

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勳章勳刀人員應照前兩條之所定補呈表歷除履

歷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勳績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最高軍事機關轉請頒給勳章勳刀時應連同受勳人員表歷加具敘勳

名冊各二份彙轉

敘勳名冊另定之

第四章 頒發勳章勳刀榮譽旗手續

第十二條 受勳人員經 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轉飭主管長官或原請機關知照其應補呈表歷者亦同時飭轉

第十三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親授或派員代授者其頒授日期由最高軍事機關酌定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勳章勳刀及本條例第九條所定之證書由 國府文官處於編列號數後轉知最高軍事機關登記之

第十五條 勳章勳刀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譽榮旗之制式

第十六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第十七條 章綬之規定如左

一、青天白日勳章 襟綬

二、寶鼎勳章 一二等大綬 二等領綬 四等以下襟綬

三、雲鷹勳章 一二等大綬 三等領綬 四等以下襟綬

章綬之色別另定之（如附圖）

第十八條 勳表概用帶形其長寬若截章綬之一端者然其種類等級以色別區分

之其式如附圖

第十九條 刀總概用黃色國貨絲質品製成之其式如附圖

第六章 授勳之儀式

第二十條 勳章授與之儀式如左

一、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勳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
其在戰地時則着軍常服

二、參加授勳儀式之部隊以 國府警衛部隊或受勳者所部軍隊或
其所在地軍隊充之

三、授勳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位受勳者前進至授勳官前六步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行舉手禮再前進至授勳官前接受勳章受章者如非軍人則無論室內禮場均行三鞠躬禮

四、授勳官執勳章授與受勳者親爲佩帶受勳者接受佩帶後退後六步敬禮如前再由授勳官訓詞後禮畢

五、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二十一條 勳刀授與儀式與前條各款相同

受勳刀者接受勳刀後卽行佩帶其原佩軍刀卸交他人

第二十二條 榮譽旗授與之儀式陸軍照團旗授與規則行之艦艇受旗時得參酌行之

第七章 勳章勳刀之佩帶

第二十三條 勳章勳刀於着軍禮服時佩帶之着軍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第二十四條 各種各等勳章佩帶法如左

一、青天白日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

二、一二等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大綬上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綬端綴以副章

三、三等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

四、四等以下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均以襟綬佩於左襟

五、各種勳表均佩於左襟

第二十五條 各種勳章并佩時青天白日勳章居右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依次列於左

受有兩種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本國其他勳章與本條例第二條各勳章同佩時其他勳章佩帶於左

奉准受有外國勳章者列於本國勳章之左

各種勳章左右橫列地位不敷時得由上下二列佩帶之

各種勳表並佩時依本條各項之順序

第二十六條 未經政府公布或核准之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勳章勳刀因遺失聲請補發時其呈請手續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勛賞條例施行細則

存

根

特頒(官職)(姓名)(種等)勳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令
發行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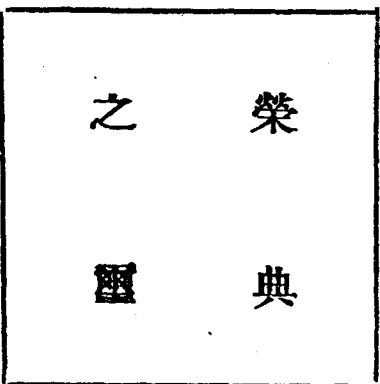
號

勳章證書

國民政府為(官職)(姓名)(勳績)

特頒(某種)(某等)勳章

一座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字第

號

.....→50cm←.....

根 存

特頒(官職)(姓名)(某等)勳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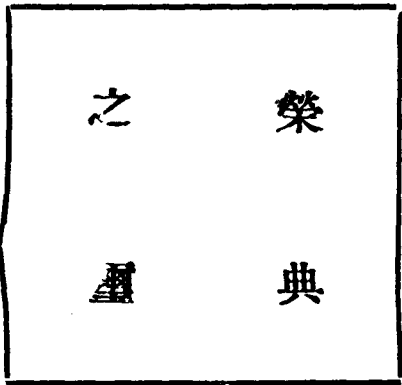
頒令發行

字第 號

勳刀證書

國民政府為(官職)(姓名)(勳績)

特頒(某等)勳刀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字第 號

.....↓35cm↑.....

勳績調查表

號	階	務	名	齡	貫	除	官	職	姓	年	籍	立 功 事	立 功 事	過 去	考
						及	地	地	實	經	曾				
期 及 日 點 過 實 及 經 勳 音 備															

調查表說明

- 一. 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與本表相同
- 二. 標題空白部分書部隊（機關）名稱及某事由例如「陸軍第八八師淞滬戰役勳績調查表」
- 三. 立功事實須有人親見或該管長官證明層報由直隸獨立單位長官核報
- 四. 此表須獨立單位長官造報之
- 五. 如事實過長限於篇幅時得以公文詳述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長官獨立單位以上) 姓名 蓋章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一、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比要獎章

三、陸海空軍獎勵

四、獎金

五、其他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施行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

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陸海空軍獎章

二、比賽獎章

三、陸海空軍褒狀

四、獎金

五、記功

六、嘉獎

前項第五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 二、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鎮攝內亂卓著功效者
- 四、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 五、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 七、拿獲重要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有裨於地方之安寧者
- 八、辦理緊急事件著有特殊成績者
- 九、奉行命令迅速確實因而成功者

十、考績特別優良尙未晉升者

十一、校閱或點驗成績最優者

十二、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三、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十四、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

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十五、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材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協同出力拿獲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確盡忠能卓著效績者

凡外籍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人軍屬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爲限
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績學獎章

二、射擊獎章

三、騎術獎章

四、操舟獎章

五、飛行獎章

六、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或獎金

前項記功對個人爲之得分別抵銷記過之處分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二、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陸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海軍或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海軍部或航

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請給比賽獎章者應呈

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與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

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佈或集合告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晉授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卽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二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陸軍部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種獎勵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應行獎勵而為本條例第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 應行獎勵者除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手續辦理外其呈報手續如左

一、凡請獎勵者應填具請獎事績表四份依照條例之規定寄轉

二、合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請獎獎勵者除填具請獎事績表

外並添附明文事績表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制定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種獎勵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應行獎勵而為本條例第

三條第四條各款所未舉列者得比照獎紋之

第二章 請獎呈報手續

第四條 應行獎勵者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手續辦理外其呈報手續如左

一、凡請獎勵者應填具請獎事績表四份依照條例之規定層轉

二、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所定請與獎勵者除填具請獎事績表

外並將證明文件併呈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三、非陸海空軍軍人及外籍人民請獎由關係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之

第五條 凡特令獎勵者於命令公布後應補呈請獎事績表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特令獎勵者應加具履歷四份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請獎事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發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時連同請獎事績表及請獎名冊各二份併呈

請獎名冊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章 給獎手續

第七條 國民政府核准陸海空軍獎章或褒狀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頒發原呈請機關具領

第八條 比賽獎章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發由訓練總監部轉發具領各種獎章

之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發給前兩條之獎勵應連同執照併發

各種獎章執照及褒狀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或指定機關轉發

第四章 獎章佩帶規則

第十一條 獎章於着禮服或軍常服時佩帶之

第十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佩於上衣勳章或勳表之左比賽獎章佩於陸海空軍獎章之左不能併列時得分爲上下二列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經最高軍事機關核準備案之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應將所屬之獎勵事項除重要者隨時呈報外每月月終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四

彙製官佐士兵獎勵報告表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獎勵報告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獎章執照格式

根	存
(機關部隊)(職銜)(姓名)因(事績)給與○種○等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年○月○日發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最高軍事機關)獎章執照

茲(機關部隊)(職銜)(姓名)因(事績)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

○條第○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種○等獎章一座合

發執照以資證明

(最高軍事長官職銜)(姓名)署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發給

字第

號

50 cm

31 cm

陸海空軍比賽獎章執照格式

存 (機關部隊學校) (職銜) (姓名) 因 ○ ○

比賽給與 ○ ○ 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根 字第 號

..... 字第 號

(最高軍事機關) 比賽獎章執照

(機關) (部隊) (學校) (職銜) (姓名) 因 ○ ○

比賽著有成績今依陸海空軍獎勵條

例第 ○ 條第 ○ 款之規定給與 ○ ○ 獎

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最高軍事長官職銜) (姓名) 署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50 cm

35 cm

陸海空軍褒狀格式

存	<p>給與陸海空軍褒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因</p>
根	<p>字第 號</p>

陸海空軍褒狀

(機關部隊)(職銜)(姓名)因東(事……績)

今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陸海空軍褒狀以示

獎勵

(最高軍事長官銜名)(姓名)署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50 cm

35 cm

請獎事績表

附 記						隊	號
						官	階
姓名蓋章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請獎事由	
						會受	何種
						擬請	獎勵
						獎勵	獎勵
						備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獎獨立單位以上長官) 姓名蓋章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懲罰法之範圍，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

懲罰依本法施行之。軍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陸海空軍懲罰法

(I-3)

人員之懲罰，除軍用人員及其他軍用人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下。

第一、懲罰。

第二、懲罰。

第三、懲罰。

第四、懲罰。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

一

陸海空軍懲罰法

附表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

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四、罰薪。

五、檢束。

六、申誡。

士兵之懲誡。

一、降級。

二、禁閉。

三、勞役。

四、禁足。

五、罰站。

六、申誡。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或敢示立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諛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籍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 十二、奉召遺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十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十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十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二十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二十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二十三、違及清潔整齊者。

二十四、考績不及格者。

二十五、請假逾限者。

一二十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卽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

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言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爲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

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布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

，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之權

記過，罰薪，檢束，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第二十条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佐懲罰登記簿

隸屬	官階	職別	姓名	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罰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始期	執行終期	備考

說明

- 一·標題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
- 二·案由 照所犯之事實摘由登記
- 三·懲罰種類 如本法第二條之所定
- 四·懲罰期限欄 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罰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類
- 五·執行始期(如一月三日)執行終期(如一月十七日)起訖合計為懲罰期限之十五日
- 六·備考 如緩執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 七·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附式第二

民國 年 月份 官佐懲罰報告表

隸屬	官階	職別	姓名	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罰金 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日期	備	考

說明

- 一、本表按月將懲罰登記簿所記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或海軍部。
-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冊尾以資攷查。
-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四公分下留三公分左留二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裝訂成冊。

修正陸軍休假規則

第一條 陸軍官兵平時休假，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給假計分如左四種：

修正陸軍休假規則

一、例假：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放假日期表行之。（附表式第一）
二、慰勞假：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但以職務無妨為限。
（一）在例假期內，遇有值星或值日勤務時，任務完畢，得補給半日至一日之假。

（二）軍隊遇有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以上者，事竣之日，該管長官得呈請軍政部酌給三日乃至五日之假。

（三）軍官佐經十日以上之預習後，得由該管長官呈請主管長

修正陸軍休假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月

日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陸軍官兵平時休假，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給假計分如左四種：

- 一、例假：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放假日期表行之。（附表式第一）
- 二、慰勞假：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但以職務無妨礙為限。

（一）在例假期內，遇有值星或值日勤務時，任務完畢，得補給半日至一日之假。

（二）軍隊遇有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以上者，事竣之日，該管長官得呈請軍政部酌給三日乃至五日之假。

（三）軍官佐經十日以上之演習後，得由該管長官呈請主管長

官酌給一日乃至三日之假。

三、事假：凡因婚喪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均屬之。

(一) 婚假：以十四日爲限。

(二) 喪假：父母喪以三十日爲限，祖父母喪及妻喪，以十四日爲限。

前兩項所定假期以外，得在假單內敘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用日期呈由所隸長官核加路程日數。

(三) 其他事假日數由所隸長官酌量情形核准。

四、病假：凡因疾病傷痍，臨時不能服役，必須修養者屬之，其給假日數，由所隸長官查明病狀核准。

第三條

凡請事病假時，須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證據者，（如電報信件或醫單）並提出證據呈由所隸長官核准，或由所隸長官加具

意見轉呈核准。

請假如離服務所在地時，須叙明所赴地點。

病假如在營外療養時，亦須敘明療養住址，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並由醫師出具診斷意見書，聲明應須治療期間呈核。

第四條 各階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師長及獨立旅長，有准所屬校官十四日，尉官廿一日，士兵三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二、旅長及獨立團長，有准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十四日，士兵廿一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三、團長及獨立營長，或分遣之營長，有准所屬官長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四、營長及獨立連長，或分遣之連長，有准所屬官長二日，士兵

三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五、連長及獨立排長，有准所屬部下一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本條之准假權。係請假及續假日期合併計算。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官兵准假權，得以該長官官

階比較第四條各項之規定相當職權行之。

第六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將官以上請假時，應呈請各主管會院部長官核

准，但少將以上各獨立單位長官之請假，應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

，其餘所屬各階官佐之請假，報至獨立單位長官爲止，如其上有

所隸單位者，（如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總指揮部，

綏靖公署等）報至其所隸單位長官爲止。

第七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請假之續假日期，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准假權

以外者，如係查屬實情，應呈請各該所隸上階長官備案。

第八條 各階長官如遇所屬請假係奔喪急病，或緊急事故，其假期超過准假權以外，不及轉呈請示時，得准於先行離職，仍須在請假報告單內叙明，但以所隸長官不在同一地點爲限。

第九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報告單，（附單式第一，第二）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如請假官兵，須離開該部隊或機關學校所在省分者，應請領差假證。（附證式第四）

第十條 官佐請假期間，須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依限銷假，應先繕具理由書，報告長官請予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證明文件或醫單）均應於續假時隨呈候核。

第十二條 無論何假，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罰檢束，如逾限之日數，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

記大過一次，廿日以上，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停職，士兵逾假七日以內，罰勞役，七日以上罰禁閉，其所罰日數，均如逾假之日數。

第十三條 在軍事動員以後，除病假者，應查明情形酌量核准外，事假一概不准，其已在事假中者，一律召回銷假。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一二兩項之例假慰勞假，給假日期，不扣考績服務分數，其餘三四兩項之事假病假，請假日期，截至考績期結算，有事假逾一月以上，或病假逾二月以上者，應將超過日數，於本年考績服務分數內，超過一日作一分扣除之（例如統計假期事假爲四十日，或病假爲七十日，應將超過規定之十日，扣除服務分數十分）路程假不列入請假期內，不扣服務分數。

第十五條 軍官佐有事假病假連續逾三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但因公負傷

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以處科班隊爲單位，部隊以連爲單位，各製備官長考勤簿（附表式第五）由值日或值星官，按日登記，月終計算，各員請假日數由該管長官填入請假月報表（附表式第六）限次月五日前，依次遞呈至所隸獨立單位長官爲止，每屆考績時，由獨立單位長官統計，填入請假統計表（附表式第七）隨同考績表，呈報軍事委員會，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各陸軍學校之學員學生，各工廠之工人，以及聘僱人員之給假，另有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陸軍休假規則

(附表式第一)

各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說明

一、本表放假日期，遇有特殊情形，仍遵照府院會臨時命令施行。

附單式第二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官兵請假報告單

所屬	級職	姓名	假事由	請假日數	到達地點	往返約需幾日	請假證件	主管官意見	備考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 核轉 某長官 鑒核示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說明

- 一，本表事由欄——「假事由」上所空之一格，如屬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 二，到達地點——由服役駐在地，到請假所在地，計算程途里數，需日若干，及交通是否便利，有無輪船火車。均須註明。
- 三，往返日數——根據上項程途，計算往返日數。
- 四，請假證件——如文件及診斷書，或處方之類皆是。
- 五，主管官意見——直屬主管長官，根據上述各欄，參加意見，批明准駁理由，及准假日數。

15公分

22公分

33

↑ 4 ↓ 22公分 ↓ 4

附單式第三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官兵銷假報告單

所屬	級職	姓名	請假事由及日數	起假日期	銷假日期	程途日期	有無逾限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 核轉							
某長官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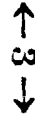
←.....15公分.....→

說明

一、請假事由及日數欄——係按照長官批准之日數填入，如有逾限情事，應於有無逾限欄內，填明逾限日數，否則書一無字。

↑ 3 ↓

16公分



軍用差假證

某某(全銜)機關

某某(全銜)部隊

給證證明差假事茲有

○○○

機關(部隊)

官姓

名經

為

「准(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長假)

(銷差)自某地往某地」

「派往某地某事」核定自某月日至某月日止為本證有效時間合給此證

某機關
某部隊
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印關防鈐記

月

日給

字第



號

存根

某某 機關

某某 部隊

給證證明差假事茲有

○○○

機關(部隊)

官姓

名經

為

「准(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長假)

(銷差)自某地往某地」

「派往某地某事」核定自某月日至某月日止為本證有效期間合給此證

某機關
某部隊
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公分

2公分

8公分



背面註明

- 一，此項差假證，僅限軍人軍屬持用，此外不得借用。
- 二，持用此項差假證，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證章，離職銷差者，必須執有批准之文件。
- 三，持用此項差假證，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 四，持用此項差假證，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五，持用此項差假證，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 六，此項差假證，逾期作廢。

機 關 (部 隊) (學 校) 考 勤 簿

年 月 分

姓名		日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星期	日期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5	11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二十一	日
																				二十二	日
																				二十三	日
																				二十四	日
																				二十五	日
																				二十六	日
																				二十七	日
																				二十八	日
																				二十九	日
																				三十	日
																				總	計

說 明

- 一、逐日到公時間，由獨立單位最高長官，按照時令規定之。如每日上午七時到公，則於到字欄內填「7」字，十一時半退公，則於退字欄內填「11」字樣，下午二時到公，五時半退公，其填記法亦如之。
- 二、事病假，按批准日數，註明事假或病假字樣，(例如某人於三四兩日請事假，則於三四兩格範圍內，填事假二字)有續假者，則加註續假字樣。若不續假又不到公，則用×，為曠職符號，如六日欄是。
- 三、星期例假，如式填「星期例假」四字，或其他紀念休假，其填記法亦如之。
- 四、每月終滿由主管官，查明所屬人員，有例假慰勞事假病假及到公各若干日，於總計各欄以亞拉伯字表示之，再將事病假日數，列入月報告表呈報。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某年某月分官佐請假月報表

職別	姓名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備考
某旅某團 某校團長	某某			如某員未請事假病假即在事假病假格中畫一對角紅線
	某某		三日十二小時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機關(部隊)長官姓名蓋章

說明

- 一、表內行數，按照該單位編制，及附員員額為標準。
- 二、部隊由連造具二分，呈至營抽存一分，再彙齊各連加入營部月報表，呈至團至旅，以至獨立單位長官，其間經過，團旅等均不抽存，祇加入各該本部月報彙訂遞呈，機關學校，准此辦理。
- 三、凡犯本規則之規定業經該管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詳細填載。
- 四、表紙以國產上等毛邊紙為之，其尺寸悉依本表而定。

附表式第七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某年官佐請假日數統計表

2公分 3公分 2公分

職別	姓名	假日												數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共													

某旅某團	某某	事假	二日	二日																
		病假	/	/	二日	/	/	/	/	/	/	/	/	/	/	/	/	/	/	/

如某月未請假即在某月格中畫一對角紅線

上校團長	某某	事假	二日	二日																	
病假		/	/	二日	/	/	/	/	/	/	/	/	/	/	/	/	/	/	/	/	/

一、去職或
二、調任
三、原各員仍
將原名列在
表內均在此
欄註明去職
日期及調任
某機關或某
部隊字樣
二、新任或
入學及長期
出差各員均
在此欄註明
日期其畢業
及工竣回職
者亦須註明
月日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機關(部隊)長官姓名蓋章

說明

一、表內行數，按照單位機關(部隊)(學校)編制及附員員額為標準，每單位各製一表，再按獨立單位編製次序，編訂成冊，彙造報會院部。
二、此表報時，如未銷假人員，應先扣至本年考績末日止，餘歸次年計算。
三、凡犯本規時之規定，業由該管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詳細填載。
四、表紙以國產上等毛邊紙為之，其尺寸悉依本表而定。

←...2...→

↑...4...↓

↑...2公分...↓

↑...3...↓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K)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服役之軍人

其婚姻規則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結婚時

應向其所屬之軍官或軍醫官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結婚時

應向其所屬之軍官或軍醫官

第四條

軍人結婚時

應向其所屬之軍官或軍醫官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慎重軍人婚姻起見，特定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現役各兵科業科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而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婚姻，除依民法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其在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學生暨一年以內短期訓練之學員，在肄業期間，及現役初年兵二年兵，均不准結婚。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時，須繕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行之。

第五條 軍人婚姻之核准，依締婚人之身分區分如左

陸軍將官及相當官 軍政部長或其所隸獨立長官

一、海軍將官及相當官 海軍部長

空軍將官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陸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二、海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所隸獨立單位長官

空軍尉官及相當官

陸軍士兵 營長(獨立連長)或相當單位長官

三、海軍士兵 隊長艦長

空軍士兵 所隸長官

第六條 各階直隸長官依照所屬締婚人呈出之婚姻報告表，審核認可後，應即轉呈前條所隸長官核示。

第七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訂婚。

一、非中國國籍者

二、反動有據者

三、民法所禁止者

第八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一、在戰時或在防務緊急時。

二、其經濟狀況不足以維持結婚後之相當生活時。

第九條 凡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或入伍後一月內，將婚姻報告表呈報所隸長官按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所隸長官爲主婚人。

第十一條 軍人結婚，按普通婚禮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軍人婚姻報告表

直隸長官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人簽名蓋章	介紹人		訂婚人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生計狀況	以前曾否結婚	家 族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姓名	官職	隸屬		
									父某某	母某氏	兄某某	弟某某							
			介紹人		配偶人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家計	體質	平素行狀	教育程度	以前曾否許字	會否入黨	家 族			職業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隸長官簽名蓋章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修正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第十六章第九行	右第十六章第九行	右第十五章第九行	右第十五章第九行	右第十五章第九行	右第十五章第九行	右第十五章第九行	右第十五章第九行	右第十五章第九行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自應特別注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L)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修正表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二十一年月 日府令施行

第一條 陸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簡稱軍屬）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奉令剿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即殞命，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間牒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 一、戰隨時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戰時擔任兵站勤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勛勞，經勛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二、平時臨陣負傷或因公負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爲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爲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一等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等傷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等傷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各等有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尙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

十一）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各該市縣政府核辦，其手續如次。

一、各該市縣政府據呈後，即將傷表函送駐在各該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駐地陸軍之最高醫務機關（如軍部或師部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等）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逕投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驗傷。

二、各該駐地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由該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連同卹令分別存轉。

三、各該地方如無軍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各該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檢驗後，由各

該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各該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為限。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卹金，應予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爲五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甲備查。（三）乙備查。（四）丙備查。（五）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政部印。其第一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甲備查，交各該省省政府_市備查。第三聯乙備查，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丙備查，交審計部備查。第五聯存根，存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

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政部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一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平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第二十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

，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爲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第二十四條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爲止）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卽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

四張，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復驗傷狀並審查屬實後，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傷調查表，呈報軍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軍政部軍醫司復查屬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一、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傷等級證書，粘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政部提前核卹。

二、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陣亡各階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級加一階級議卹，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

第三十一條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凡遇有特別情形致殘廢者，入於殘廢軍人教養院時，其津貼餉項得各晉一階級辦理。但已經晉階級優卹者，照受卹階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四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痍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

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三條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郵 金 第 一 表

郵 金 第 一 表															
階 級 區 別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下	上	一	二	戰 時 陣 亡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次 撫 卹 金	三 千	二 千	一 千 五 百	一 千	九 百	八 百	六 百	五 百	四 百	三 百	二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八 百	七 百	六 百	五 百	四 百	三 百	二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第 一 表

郵 金 第 三 表

郵 金 第 三 表																階 級 區 別	戰 時 因 公 殞 命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次	撫	卹	金	
十	十	十	十	百	二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 三 表

郵 金 第 四 表

郵 金 第 四 表															
階 級 區 別	上	中	少	上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將	將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平 時 因 公 殞 命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百 元
一 次 撫 卹 金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二 百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元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六 百 元	七 百 元

等 四 表

郵 金 第 六 表

階級區別	郵 金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第 一 次 撫 卹 金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一 百 八 十 元	一 百 四 十 元	一 百 元	八 十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三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四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一 百 三 十 元	一 百 元	八 十 元	六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五 元
第 一 次 撫 卹 金	四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元	七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第 六 表

郵 金 第 七 表

郵 金 第 七 表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階 級 區 別	
																一	二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百 二 十	一 百 六 十	二 百 四 十	三 百 二 十	三 百 六 十	四 百	五 百	六 百	七 百	八 百	一 等 傷	戰 時 負 傷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等 傷	年 負 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等 傷	撫 金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百 二 十	一 百 八 十	二 百 四 十	三 百	三 百 五 十	四 百	五 百	六 百	七 百	一 等 傷	戰 時 負 傷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等 傷	年 負 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等 傷	撫 金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百	一 百 二 十	一 百 五 十	二 百	二 百 五 十	三 百	四 百	五 百	六 百	一 等 傷	戰 時 負 傷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等 傷	年 負 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等 傷	撫 金

第 七 表

郵 金 第 八 表

階 級		區 別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平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七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時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	負	四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一	一	一	六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傷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年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傷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三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等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	傷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金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甲種調查表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祖 母 父	母 父	妹 弟	妻							女 子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具

附 記

-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政部轉呈 行政院國民政府 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有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九表

陸軍戰時死亡士兵甲種調查表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袖人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來職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兄弟	母 父	祖 母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機關)隊長官填報)

附 記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政部轉呈 行政院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朧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表

陸軍平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印人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家 族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除 號	
									女子	妻	兄弟	父母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省 縣遺族領印人

具

附 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印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陸軍平時死亡士兵乙種調查表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來職業	家 族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弟 妹	母 父							祖 母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乙種調查表由原籍遺族填報)

省 縣遺族領卹人

具

附 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備考	隊	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姓名 年齡住址
											父妻 母子 年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 附記**
- 一、關於禦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並出具證明書分別填註呈報軍政部核辦
 - 二、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年發 月病	種發 類病	事發 由病	治療經過	原致 因死	地死 點亡	遺族 姓名	及住址 通信年 處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記

- 一、關於積勞病故官佐士兵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並曾否領有獎勵等事項填註備考欄內並出具證書呈報軍政部轉呈 行政院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陣亡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陣	陣	致	屍	收	埋	收	證	審	備	考
號	名	齡	貫	別	亡	亡	死	體	殮	葬	殮	明	查		
					地	年	原	在	人	地	形	人	官		
					點	月	因	何		點			(該管長官)		
						日		處							
								發							
								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

記

- 一、凡屬於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未經治療而即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陸軍師長獨立旅團長等)關防呈報軍政部轉呈

行政院國民政府查核

陸軍平時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士官佐入伍職日期	一 負傷	二		三			遺族	備考	
						事由日期	種類	地點	發病原因	疾病名稱			治療經過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院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

記

- 一、凡屬傷劇殞命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證書但殞命未及治療應於治療欄內註明其負傷事由日期種類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治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得混合
-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綴者均于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死亡證明書與調查表一併呈送軍政部核辦
-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應寫職銜姓名
- 六、階級及職務欄內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陸軍平時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證明書

備考	遺族			致死原因	死亡類別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年齡籍貫	姓名	階級及職務	所屬部隊
	胞弟(名)	妻(姓名)	祖母(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 某某 具

附

記

- 一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調查表呈繳省市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二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合
- 三死亡類別欄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年月日上必須加蓋縣市印縣長市長必須署名蓋章
- 六、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陸軍戰平時官佐士兵受傷等級證書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及永久住址	職別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所名地稱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記

- 一、受傷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政部轉呈 行政院國民政府查核
- 五、受傷者須接受傷之隊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裝訂線

20公分

22公分

民國		年		月		日		傷兵員(姓		名)(蓋章)		具	
(聯一第)表告報傷驗求請													
隊		屬		階級		姓		名		籍		貫	
籍		省		縣		年		歲		現		有	
現		傷		殘		狀		况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名蓋章	
此處粘照片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現		有		傷	
况		狀		殘		現		有		傷		現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聯二第)表告報傷驗							
隊		屬		職級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現		有		傷	
現		傷		殘		狀	
况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此處粘照片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名蓋章		現	
現		有		傷		殘	
狀		現		有		傷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驗傷機關(名		稱)(蓋章)		具	
(聯三第)表告報傷驗													
隊		屬		職級		姓		名		籍		貫	
籍		省		縣		年		歲		現		有	
現		傷		殘		狀		况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名蓋章	
此處粘照片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現		有		傷	
現		有		傷		殘		狀		况		現	

附記

-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各省市縣政府
- 二、第二聯存各省市政府
- 三、第三聯由各省市政府連同卹令咨送軍政部
- 四、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22公分.....↓

存 根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貫

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部備查

丙 備 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貫

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部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乙 備 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貫

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部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甲 備 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貫

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部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例呈請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此聯咨送各市政府備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
行政院轉呈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
遲延貽誤此令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部長 右令 收執

一、該遺族奉到卹令後其第一次卹金應於每月四月以前在當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給與不得有誤

一、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於各該遺族遺孀領卹金時應隨時查明其遺孀之實地及是否仍存

一、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於各該遺族遺孀領卹金時應隨時查明其遺孀之實地及是否仍存

一、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於各該遺族遺孀領卹金時應隨時查明其遺孀之實地及是否仍存

一、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於各該遺族遺孀領卹金時應隨時查明其遺孀之實地及是否仍存

根 存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平時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部備查

丙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平時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國民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查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字第

號

此聯咨送審計部備查

乙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平時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國民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查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	年	月	日	領訖

字第

號

此聯咨送財政部備查

甲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平時 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平時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 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咨送各省政府備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平時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 遲延貽誤此令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 金 給 與 令

附 記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第一次卹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方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給領其應領之卹金應於每年四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

照前轉請發給卹金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遺族請領一次卹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遺族請領一次卹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

各該遺族請領一次卹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

各該遺族請領一次卹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

各該遺族請領一次卹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

各該遺族請領一次卹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

各該遺族請領一次卹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送

存 根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負傷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郵傷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部備查

丙 備 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負傷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郵傷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咨送審計部備查

乙 備 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負傷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郵傷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咨送財政部備查

甲 備 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負傷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郵傷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咨送各市政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甲 備 查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籍隸

字第

號

此聯咨送各市政府備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時 等傷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

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卹傷年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部長 右令 收執

卹 金 給 與 令

附

記

-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有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隨時呈報該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給由次年應以每年四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
- 一、各省政府或特種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受傷官兵請領第一年年撫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支部所送卹令甲部查即予核發由次年應以每年四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受卹本人取具聯保親自具領并於年月日之下簽名書押
-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二)開除軍籍者(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四)再就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六)本人身故者(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 一、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卹令取銷若有違章冒領卹令由民政機關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並補領負傷調查表粘附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檢同所登報章送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政部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卹令即爲無效
-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軍醫、醫士、藥劑師、牙醫、獸醫、及具有相當之學歷或相當之經驗者，均得充當衛生人員。

第二條 衛生人員之任用，除依陸軍部頒布之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辦法外，在補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X)

第三條 軍醫、醫士、藥劑師、牙醫、獸醫之資格如左：

甲、醫學院，藥房，獸醫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充當衛生人員。

乙、具有同等訓練或同等學力者，得充當衛生人員。

丙、具有同等訓練或同等學力者，得充當衛生人員。

及具有同等訓練或同等學力者。

陸軍部頒布之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辦法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軍政部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施行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一條 凡軍醫，司藥，獸醫，看護，掌工，及其他指定掌理衛生業務人員，統名為陸軍衛生人員。

第二條 陸軍衛生人員之任用，除依陸軍軍官佐任官任職等條例規定外，在補充缺乏時，得以非專科學校出身，加以訓練或考驗及格者，依本辦法所定任用之。

第三條 軍醫，司藥，獸醫之資格如左：

甲、醫院，藥房，獸醫院等出身之醫藥獸醫人員，經軍醫司藥獸醫訓練班訓練滿二年及見習三個月者。（各科訓練班規則另定之）

乙、受有與訓練班同等學程，經軍醫司或某獨立單位衛生主管長官攷驗及格見習三個月者。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攷試課目

1. 軍醫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花柳科聽其志願考驗）

藥理學，診斷學，衛生學，（細菌學）

2. 司藥 化學，調劑，製藥·藥物學。

3. 獸醫 內科，外科，藥理學，衛生學，疫論。

第四條 具有前條之資格者，其任用自三等佐始，服務一年後，考績及格者，方予任官，其晉任至一等佐爲止。

第五條 看護之資格如左：

甲、曾在軍政部備案之陸軍看護訓練班畢業者。

乙、護士學校畢業者。

丙、曾充看護二年以上，有確實證明文件，並經考驗護病學衛生學及格者。

第六條 掌工之資格如左：

甲、陸軍獸醫學校蹄鐵科及軍政部蹄鐵訓練班畢業者。

乙、受有蹄鐵訓練，在軍隊充任掌工二年以上，有確實證明文件，並經考驗技術精良者。

第七條

各級衛生人員請任時，須由直屬長官將證書證明文件及試卷呈核，如確係某校某訓練班畢業，而證書遺失者，須得同期同學三人及現任三等正以上衛生人員二人之證明，經審核相符者。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一、兩階調任 此項人員其年資符合併計算者其階級原資原薪者依起左之規定

甲臨時調用者 凡各軍事機關及各部人員因一時急需調任其他機關部隊調用一俟事務終了仍可回原職者均保留其原資原薪

乙正式留用者 凡各軍事機關及各部人員調任其他機關部隊者已成為調任正式留用者其原資原薪仍保留其原資原薪

原薪

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

(B-5)

一、升轉人員 現任低階職升上階職(如上級職升少將職)必須屆滿規定年資如調升臨時職時仍保留原資原薪者也調升後之年資仍以原職計算調任任滿後了即復原職時仍以原職待遇

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

軍事委員會制發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施行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一·同階調任 此項人員其年資得合併計算如調臨時職務保留原資原薪者依如左之規定

甲臨時調用者 凡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因一時助理需人特向其他機關部隊調用一俟事務終了仍可回原職者得保留其原資原薪

乙正式留用者 凡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人員調往其他機關部隊後已成爲調往機關部隊正式人員併其俸薪已列入該機關部隊預算內者不得保留原資原薪

二·升調人員 現任低階職升上階職(如上校職升少將職)必須屆滿規定停年如調升臨時職務仍保留原資原薪者但調升後之年資仍以原職計算調任任務終了回復原職時仍以原職待遇

三·晉敘人員 因功勳特予晉敘者如團長晉敘少將此項人員如上校年資已滿則薪給年資撫卹均照少將待遇遇有少將職缺應儘先升任

上項人員如上校年資未滿則薪給撫卹均照少將待遇上校年資屆滿後始得照少將年資計算遇有少將職缺應儘先升任

四·低階調任 因編制變更經核准改任低階職者如上中校輜重營長改編少校輸送營長其薪級年資撫卹事項概以原階（上中校）計

上項調任人員遇有原階缺出應儘先調委不許久居次階必不得已亦應調爲附員但自請辭職人員離職後又另就其他機關部隊低階職者所有年資薪給撫卹均照低階計算

五·記升人員 因功勳特予記升如上校記升少將其薪給年資撫卹仍以上校計算俟停年屆滿遇缺得儘先升任少將

六·降階人員 依前頒懲罰法規定而降階者如上尉連長降爲中尉連長此項人員

在未准復階前其薪給年資均照中尉論撫卹得照上尉辦理上項人員雖在上尉職內停年已滿遇有少校缺出亦不得升任至奉准復階日止

七·各軍隊征剿立功人員 因功特予晉敘者業如上列第三項所定此爲特例不得普通援引以防官職太濫不易收拾之弊嗣後凡有立功人員由該管長官遵照勳獎條例臚陳事實呈候核獎不得呈請晉敘其有年資未滿經核准代理人員如立有功績亦應照勳獎條例辦理不得率請實授以示限制

停賃前人事限制辦法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G-I0)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艦隊等之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赴任或交代，必要時應由責任人員，前赴任之交代，其交接事項如下。

一、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赴任或交代，必要時應由直隸上級長官或該主管長官派員監交。

前赴任交代之事項如下：

- 一、人員名冊、軍籍、考績、表冊、證照、官制名冊、大兵職照等項。

- 二、經常費臨時費及特款等自前赴任之日起，至卸任日止之實收實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艦隊等之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必要時應由直隸上級長官或該主管長官派員監盤。

監盤員應監視前後任於限期內交代清楚，將經過情形具報原派長官備查，倘事後交代人員發生不實情事，監盤員應負相當責任。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人員名冊，軍籍，考績，表冊，履歷，官組名簿，士兵執照等項。

二、經常費臨時費及特款等自前任接任日起，至卸任日止之實收實

支或應繳應付各細數及其餘存現款。

三、印信，旗幟，徽章，馬匹，艦艇，航空器，武器彈藥，機械，器材車輛，船隻，儀器，藥品，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建築物，場所，暨一切設備物品，及其他國有財產等項。

四、其他各項檔案，圖書，契據，契約，及有關軍事機密之文件號令，如計畫案，密電本，軍用地圖，海圖，圖案旗書，機密信號等項，應專案封交後任。

第四條 卸任人員，移交一切款項物品，應造具四柱總分清冊，連同一切賬簿單據票照存根等件，暨各種金錢物品出納之簿記，銀行往來之存摺，以及有連帶性質之文卷警類，一併彙齊移交後任點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書表冊報，截止交卸前一日止，至遲應於一個月以內，分別趕造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

不能分割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彙辦，其有因一部分辦理結束，必須經過清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延展者，應先呈由隸屬長官許可後列入交案，加以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隸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奉所隸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凡逾限交代不清，不予任職，必要時並得予以看管嚴追。

第七條

卸任人員辦理移交，或接任人員接收交代時，除本機關部隊外如認為所屬各單位有連帶辦理移交之必要時，應由各所屬單位負責人員，造具清冊，呈由主管機關部隊長官彙案移交。

第八條

卸任人員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交代者，應由該管長官指定負責人員辦理。

第九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造具同樣四柱總分移交清冊三份，除前後任各執一份外，餘冊由前後任彙報所隸上級長官備案。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即（或會同監盤員）於十日以內逐項監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呈繳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十一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延不結報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三條 交代清冊內如有發現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六第十兩條辦理外，應予接任人員以相當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職人員存記暫行辦法

(B-4)

陸軍軍職人員存記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並奉
國府令准備案

一、本辦法依據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規則第十條定之現充軍官佐職務而未任官者概稱軍職人員按本辦法施行存記

二、現充軍職人員雖未任官其在職期內之身分亦爲現職軍人

三、軍職人員之應存記者區分如左：

甲、按任官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有左之三種：

1. 已由准尉晉至少尉現職而在准尉階時未曾服滿准尉職務二年者。

2. 同右，雖曾服滿二年准尉職務，而未曾受準備教育者。

3. 同右，雖已受準備教育，而無成績及格之證明者。

乙、按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有左之二種：

1. 出身行伍非循序至現職者。

2. 同右，雖自稱循序而無可證明者。

陸軍軍職人員存記暫行辦法

丙、按同條例同條第四項有左之一種：

大學各系或專校出身而現任軍佐職未滿三年且未受規定之軍事教育者。

丁、按實職年資計算標準丁款之六以外，尚有越三階以上至現職者。

戊、出乎前數款之外者，尚有左之二種：

1. 既無軍事學校出身，又無行伍經歷而現充軍官之職務者。

2. 既非軍官兵科出身，又未受該項專門教育而現任軍佐之職務者。

四、前條甲款存記人員，施以教育之後，考驗及格者任官，其教育辦法另定之。

五、本辦法第三條之乙款至丁款屬於資歷不合者，寬以歲月，俟資望較孚時，分別核予任官。惟關於丙項人員，或并施以教育。

六、本辦法第三條之戊款人員施以相當教育後，成績及格者，再行核予任官。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指在鄉軍官佐而言。

第三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之管理，由陸軍部辦理之。

第四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之管理，由陸軍部辦理之。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M)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指准許在內。

第六條 在鄉軍官佐，受下列各機關之管理。

甲、鄉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鄉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國府公布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施行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人員，均爲在鄉軍官佐。

甲、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乙、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含在內）

丙、除役軍官佐中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受領贍養金之軍法官監

獄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准此辦理。）

丁、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第三條 在鄉軍官佐，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丙、市或縣政府。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事委員會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之。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軍事委員會。但對於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一切人事，得直接管理之。

四、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經理事項。

五、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六、如有官組隸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保安司令部或省政

府，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爲其相當之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分部，該分部並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之指揮。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五、如有官組隸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及資序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爲其相當之機關。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受團管區司令部之委託，組織在鄉軍官團支部，該支部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或分部之指揮。

二、辦理登記或調查報告轉知事項。

三、委託經理事項。

四、監督保護市或縣內之在鄉軍官佐。

第七條

在鄉軍官團，以師管區司令官或省保安司令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兼任團長，以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分部長，以市或縣長兼任支部長，其組織如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本部分部支部辦事人員，得就在鄉軍官佐遴充之。其已登記之在鄉軍官佐，均為在鄉軍官團團員。

第八條

市或縣境內之在鄉軍官佐，人數不多時，得不設支部，委由市長或

縣長直接管理之。

第九條 在鄉軍官團團長，應以學術及勤務上之事項，訓導團員，隨時以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並應隨時考察團員，關於研究與服務上之成績，予以獎懲，並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在鄉軍官團分部支部之事務如左：

一、奉有上級管理機關，關於在鄉軍官佐之命令，立即傳知各團員，尤以動員召集訓練等事爲要。

二、各團員之人事更動，如左列各事項之一者，督促呈報並爲轉呈。

甲、各團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乙、各團員之職業更動

丙、各團員之住址更動

丁、各團員之家屬人口更動。

戊、各團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三、各團員之精神淬礪事項，如民族思想國家觀念，及對於禮義廉恥四端，應互相激勵，各分部支部均應切實注意。

四、奉行一般法令規章事項，如備役官佐守則，不得干預地方政事之規定，應由分部及支部隨時查察各團員，不得稍違。

五、各團員學術增進事項，如軍事學術講演，（講話，兵棋，圖上戰術，）閱覽軍事書報，（軍事法規，典範令，軍事雜誌等）補修外國語，練習乘馬射擊劈刺游泳國術等團體事業，得於呈准後舉行。

第十一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第三填具到鄉報告表三份，呈報市或縣政府一份，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各一份，登記後編

入在鄉軍官團。

第十二條 各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自退役到鄉之日，應依法呈報所隸各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如附單所錄）各在鄉軍官佐，均應遵守，由各該管理機關從嚴監督之。

第十四條 在鄉軍官佐，應享之權益，及本身安全，由所隸機關依法保護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各管理機關指派在鄉軍官佐協助之。

一、地方保衛團隊之編練事宜。

二、國民軍事訓練事宜。

三、地方公益事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組織表

在鄉軍官團本部	<p>團長</p> <p>師管區司令官或 省保安司令兼任 或省主席或行政 院直轄市市長</p> <p>一人</p> <p>辦事員 四——十人</p>
在鄉軍官團分部	<p>分部長</p> <p>團管區司令官 或區保安司令兼任</p> <p>一人</p> <p>辦事員 二——八人</p>
在鄉軍官團支部	<p>支部長 (市縣長兼任)</p> <p>一人</p> <p>辦事員 一——五人</p>
<p>考</p> <p>備</p> <p>一、本表人員除團長分支部長外，均以在鄉軍官佐充任。</p> <p>二、各員均為無給職。</p> <p>三、本部分部支部，按事務繁簡，得向師管區司令部請領辦公費，本部每月限一百元，分部限八十元支部限三十元。</p>	

附表第二

人事變動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者署名蓋章	右呈	更動事由	職業	住址	姓名	官階	隸屬	役別

12公分

說明

- 一. 本表與現役各官佐在部隊中使用者尺寸相同。
- 二. 本表應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 三. 在鄉軍官佐遇有左列各事項之一發生時，由本人填具同式之表三份，呈市或縣長一份，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部各一份，
 - 甲. 住址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 乙. 離鄉及回里，依其事實詳填。（含奉召離鄉及公畢回里在內）
 - 丙. 職業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 丁. 父母兄弟妻子女死亡，填死者之名或氏，及出生年月日，並死亡原因及日期。
 - 戊. 與妻離婚，或因妻死與他女結婚，均須詳填已離者或新娶者氏或名及出生年月日，並係何人之女，因何離婚，由何人介紹，及何尊長主

持而結婚。

己·新生子女之命名，及出生年月日，（國歷）且此爲第幾子（女）。

四·本人死亡或失蹤，依前條所定方式及手續，由家屬填呈，但管理機關須常注意，勿任漏報。

附式第三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23公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役別	官階	出身	未退役前之隸屬及職務	退役日期	到鄉日期	現住所	家族	到鄉後職業	通信處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一三

M ← 16公分 →

說 明

- 一·本表由本人依式填具三份，由市縣政府分別存轉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之附件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所隸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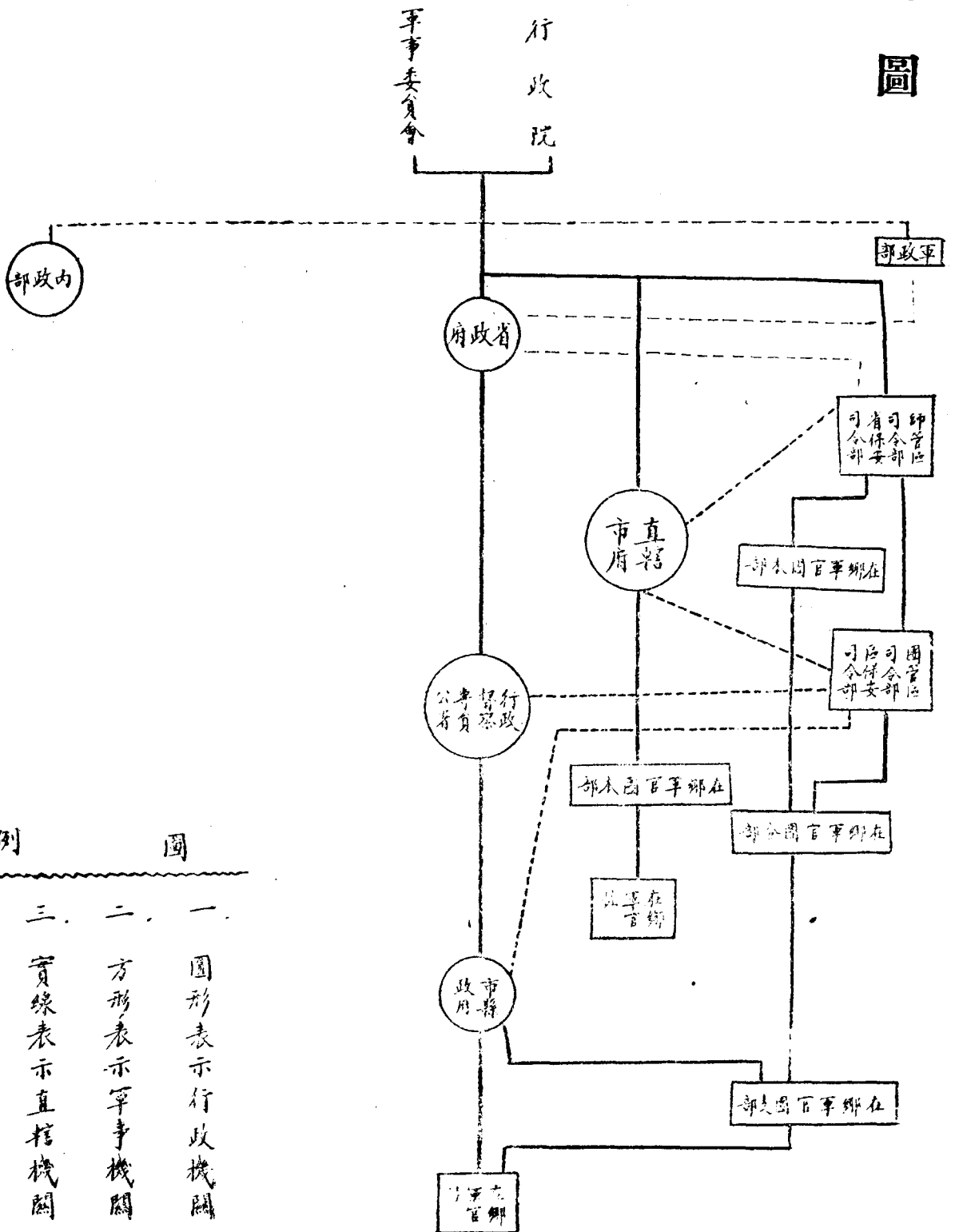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系 統 理 管 佐 官 軍 鄉 在

附 圖



例 圖

- 一 圖形表示行政機關
- 二 方形表示軍事機關
- 三 實線表示直接機關
- 四 虛線表示事務連絡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鄉，指在鄉上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鄉長，指在鄉上區內之鄉長。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M-2)

甲、師管區司令官或旅長或團長。

乙、團長或連長或排長或班長。

丙、鄉長或保長或區公所。

其系統如左。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官或旅長或團長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爲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四、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

區司令部

三、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式附後)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三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報告及登記表式附後)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本規則第四第五各條所稱在鄉士兵人事報告之一切表式另詳於師管

區司令部及團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十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五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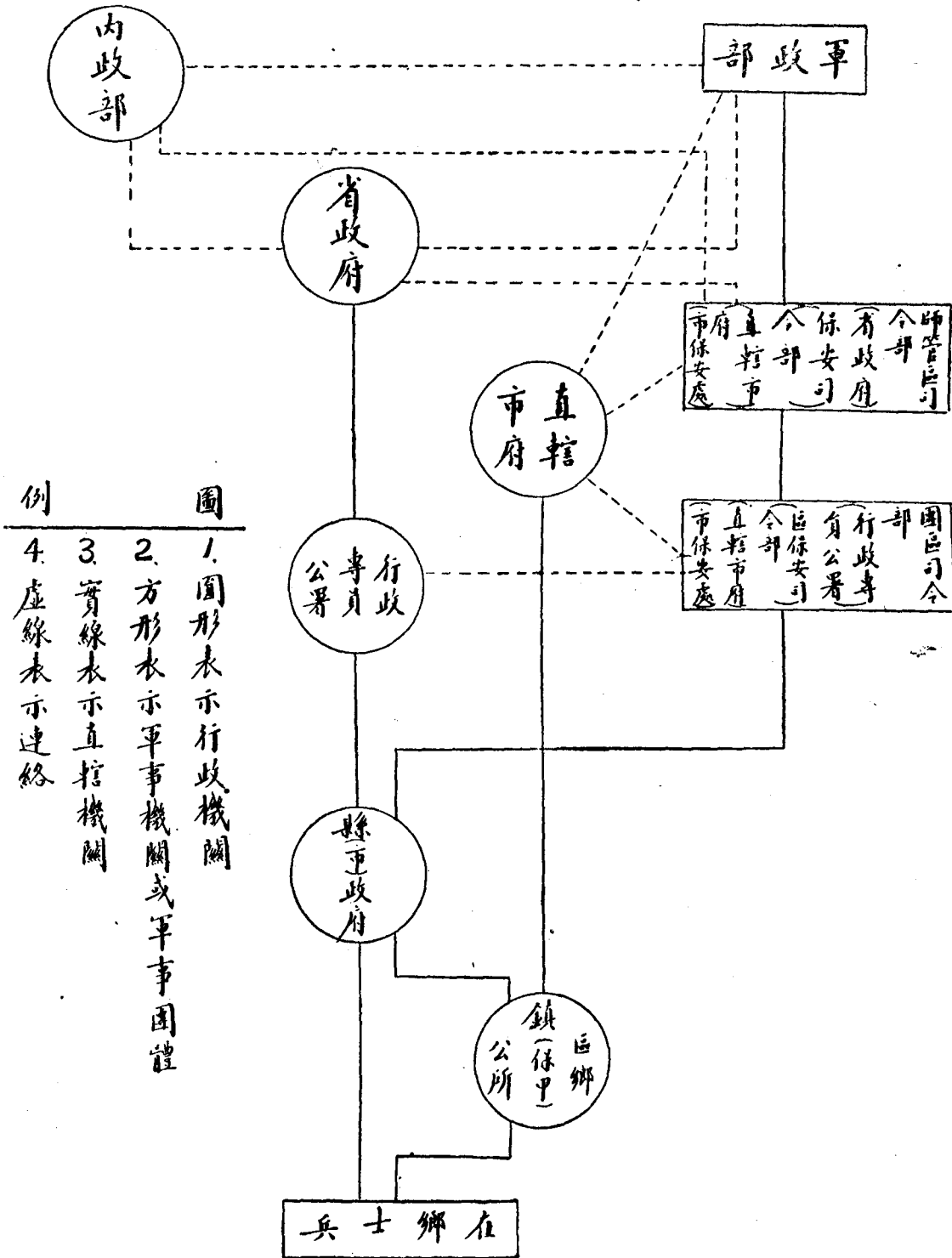
姓名	役別	歸休 年別	隸屬	更動事由	備考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 二、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自存。
- 三、區鄉鎮(保甲)公所呈縣(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一份空白。由縣(市)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轉團區司令部。

長 姓名蓋章

在鄉士兵管理系統



- 圖例
1. 圓形表示行政機關
 2. 方形表示軍事機關或軍事團體
 3. 實線表示直轄機關
 4. 虛線表示連絡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修正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四條 一、承軍事委員會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之。

第四條 一、承軍政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之。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軍事委員會。但對於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一切人事，得直接管理之。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呈由軍政部核呈軍事委員會。但對於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一切人事，得直接管理之。

第九條 第三行第四行 予以獎懲，並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第三行第四行 予以獎懲，呈由軍政部核呈軍事委員會。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修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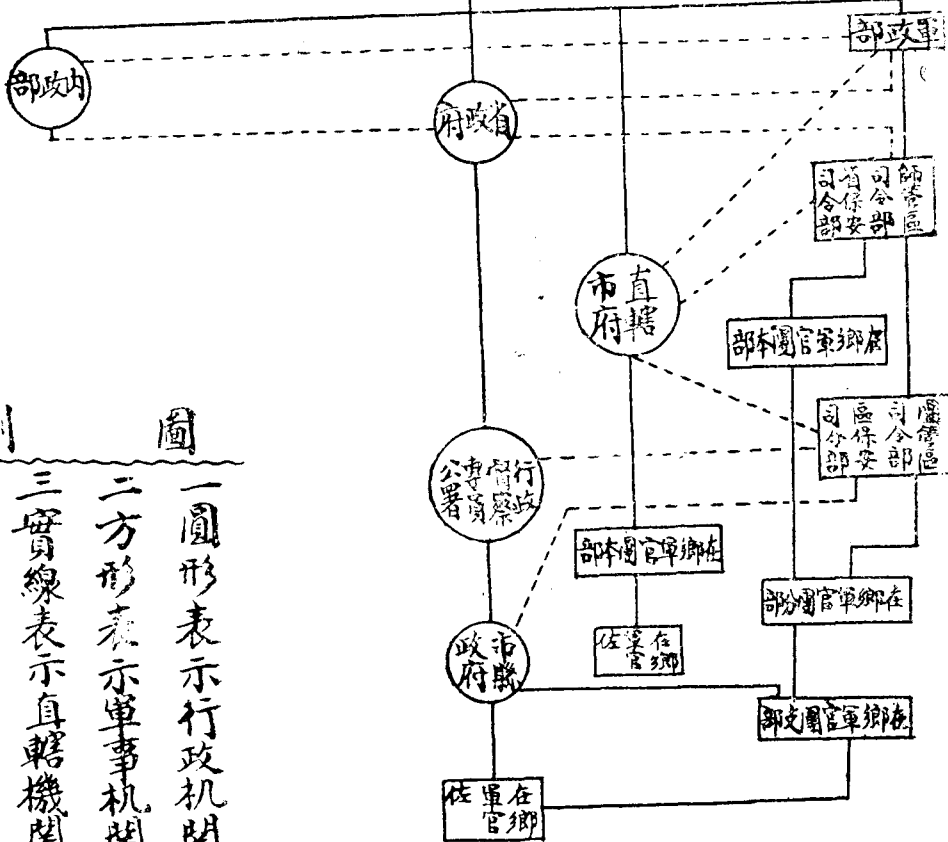
附圖 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修正表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修正表

附圖 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修正表

附圖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例

圖

- 一圓形表示行政機關
- 二方形表示軍事機關
- 三實線表示直轄機關
- 四虛線表示事務連絡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修正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七日公布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國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

第四條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

事項。

第四條 二、原條文全刪。

二、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

，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四、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

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三、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

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修正表

第五條

增加第二款原文注於修正條文欄

內如下：

二、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
(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
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
令部。

三、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
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
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
除役事項。

第五條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

事項。

三、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
(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
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
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
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
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
除役事項。

第六條

第二款第二行(報告表式附後)

第六條

第二款第二行(報告表如附式二)

第七條

第三款第二行(報告及登記表式

附後)

第七條

第三款第二行(登記冊如附式一)

第九條 本規則第四第五各條所稱在

鄉士兵人事報告之一切表式，另詳於師管區司令部及團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令定之。

歸休及正(續)役在鄉軍士(兵卒)登記册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第九條 原條文全刪。

第九條 第十條之十字改為九字。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歸休及正(續)役在鄉軍士(兵卒)登記册

附式二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增訂在鄉士兵守則作爲附錄如後

附於在鄉士兵管理系統附圖之前

附錄 在鄉士兵守則

- 一、在鄉士兵無論歸休或退伍，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者亦然。）
- 三、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 四、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爲一般民衆之倡導。
- 五、在鄉士兵遇有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

爲。

六、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區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爲軍人天職。

(注意)定期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某年某月某日應自向所屬團管區或相當機關報請轉役。

說

一、此書用道林紙由師(獨立旅)印就頒發

明

二、本書尺幅應與本式同 長二十二公分 寬十五公分

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官學校、軍醫學校、軍醫學校醫藥科之本科或普通科、獸

醫學校正科，及其他經核准之陸軍軍事學校各級畢業學生必須分發

部隊見習者，此項見習人員均稱為見習官。其在隊見習，悉依本規則

第 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

陸各團(營)見習

第三條 見習官應受長官之指揮監督，并服從部隊一切規則。

第二章 期限及待遇

第四條 見習期限，自到隊之日起算，軍官六個月，軍士三個月。

陸軍部令

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制定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官學校，軍需學校，軍醫學校醫藥科之本科或普通科，獸醫學校正科，及其他經奉核准之陸軍軍事學校各畢業學生必須分發部隊見習者，此項見習人員稱爲見習官。其在隊見習，悉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見習官分發到隊，應由部隊長官，按其兵科或業科，適宜分配於所屬各團（營）見習。

第三條 見習官應受長官之指揮監督，并服從部隊一切規則。

第二章 期限及待遇

第四條 見習期限，自到隊之日起算，軍官六個月，軍佐三個月。

第五條 見習官之階級爲上士惟得參加軍官集會室及軍官團教育。

第六條 見習官之服裝依照服制條例之所定。

第七條 見習官津貼，自入隊之日起得依給與規則支給津貼。

第八條 見習官派往各部隊見習時，所需旅費，遵照陸軍旅費規則所定辦理。

第三章 教育及服務

第九條 見習官教育，由團（營）長負完全責任。關於是項教育計劃與實施方法，按軍隊教育令及軍隊內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見習官教育之要旨，在養成其盡責任重服從及資表率之特性與服務之能力，尤於各種勤務實施之際務使參加實習，並多予實兵指揮之機會俾資歷練。

師（旅）（團）長，爲統核所屬見習官成績起見，得派團（營）長或參謀

長，爲管理主任，對於見習官教育，隨時考察，務使進步齊一。

第四章 考績

- 第十二條 見習官在見習期間，其考績由團（營）長爲考績官，師（旅）（團）長爲覆考官，考績課目，按陸軍考績規則之所定。（同軍官佐考績表）
- 第十三條 見習官之考績，於見習期滿時，填同樣考績表三份一份存獨立單位長官。一份呈送各兵科業科主管機關，一份隨同績序表呈送軍事委員會。績序表（同軍官佐績序表）依見習官兵科業科，分別排列之。
- 第十四條 考績底案，由考績官保存，并注意見習官行爲，如與原定考語有變更時，應隨時注記。

- 第十五條 見習官他調，考績官應將考績底案及有關考績文件，遞呈獨立單位長官，轉送新隸長官繼續考績。

第五章 任官授職

第十六條 見習官在隊見習期滿後，其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部隊長官將其考績及履歷（同軍官佐履歷表）呈報軍事委員會核予任官，並授相當職務，見習期滿，成績不及格者，得呈請繼續見習。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見習官奉分發後，因事病必須請假者，亦應於報到後，由分發部隊長官核准之，如見習部隊離校過遠，得呈由本校轉呈軍事委員會給假，並由會令原分發部隊知照。

第十八條 見習官因前條事故，假滿歸隊，應補足見習期限，方准任官授職。

第十九條 見習官如不遵令報到，或私自他就及在見習期間有過犯行為者，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刑法分別處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陸軍部令各省市縣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本辦法自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中之調查及行政及其他各案任職之五

(四) 調查整理之事項人員並應調查整理之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內所應辦各事務除軍以備管轄司令部及團區司令部應辦以外

在陸海軍官署空軍以各地航空站官署及海軍各民政府機關辦理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左列各民政府機關代為辦理之

甲、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廳辦理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之

空軍航站應辦之事務以保安廳或行營警察專員公署辦理陸軍

團區司令部海軍駐在地方官署或航站應辦之事務

乙、行政院直轄之市以市政府或行營保安廳辦理陸軍團區司令部及

海軍各案任官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之辦法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制定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本辦法以陸海空軍任官施行政程序甲之四（在行政及其他各界任職）五（閑散無職）兩項人員亟應調查整理起見特行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內所應辦各事務陸軍以師管區司令部及團區司令部海軍以駐在地海軍官署空軍以各地航空站會同市或縣政府各民政機關辦理爲原則在陸軍未劃定師管區及團區海軍未設官署空軍未設航空站以前以左列各民政機關代爲辦理之

甲、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處辦理陸軍師管區司令部海軍駐在地官署空軍航空站應辦之事務以保安分處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陸軍團區司令部海軍駐在地官署空軍航空站應辦之事務

乙、行政院直轄之市以市政府或其保安處兼辦陸軍師管區司令部及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團區司令部兩級機關或海軍駐在地官署空軍航站應辦之事務

丙、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代辦右列軍事行政時可逕呈軍事委員會或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稱應調查之人員由市或縣政府佈告有左列各項資格

之一者遵照填報履歷

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海軍學校軍事航空學校或各相當之學校畢業並歷充陸海空軍各級軍官職務而現在無職或任陸海空軍以外之行政官職且未逾服役限齡者

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海軍造械造艦軍需軍醫測量航務電信空軍機械軍需軍醫各學校畢業並充陸海空軍各相當業科之各級軍佐職務而現在無職或任陸海空軍以外之行政官職且未逾服役限齡者

丙、陸軍行伍出身海軍練兵或藝徒出身空軍航空工廠學徒出身曾由
士兵循序升充陸海空軍各級軍官佐及准尉准佐職務而現在無職
且未逾服役限齡者

服役限齡如附表第一之所定

履歷格式依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各政府或機關對於填報履歷人員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轉

甲、通緝有案尙未取消者

乙、喪失國籍者

丙、褫奪公權者

丁、犯有重大案情尙未清結者

戊、受永不錄用之處分有案者

己、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庚、假借他人文憑委狀冒請任官或捏報事實者

右列各項情事雖朦領任官狀經查明屬實者除明令撤銷任官狀及追繳公物外仍將本人依法嚴懲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履歷屬於陸軍者每人造報二份一份呈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存案一份按級遞呈軍事委員會屬於海軍空軍者造報三份一份歸省或市政府存案其餘二份遞呈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再由部會以一份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除收集履歷轉呈外並應依附表第二所定造具調查名冊以一份自存以若干份按級遞呈至軍事委員會（各級政府或機關均各留存一份送至軍事委員會者一份）

第七條

省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對於應行存轉之履歷及調查名冊切實審查有不合式或發生疑義者均於未轉送以前發飭原呈報者修正或重造遇必

要時對於左列人員得由左列機關傳詢或調驗證明文件

甲·將官由省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

乙·校尉官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省保安分處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市縣政府

第八條

凡任外職者如係中央黨委省黨委京內外政務官其履歷及名冊得免按級轉呈逕呈軍事委員會或海軍部航空委員會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收到履歷及調查名冊後即核予任官及定役其要領如左

甲·合任官條例之規定者得任官否則令知原呈報之政府轉飭本人知照如有證明文件一併發還

乙·應任官者按任命程序任官凡空軍人員並飭航空委員會知照同時分別規定該官佐應列入現役或備役

丙·現役者即予任職或核准其停役備役者應受之待遇及應遵之守則

依陸海空軍各項法規之所定分別辦理

右列各種辦法核定後即令知各呈報之機關轉飭本人知照

第十條

備役之官佐依陸海空軍在鄉官佐管理規則由所隸機關管理之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對於備役官佐及因年齡或出身不合格而未核准任官者仍就
可能範圍依法保護並竭力紹介以相當之職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按照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分區分期之規定逐次推行其逐期
之實施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第一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	將	七十歲
中	將	六十五歲
少	將	六十歲
上	校	五十八歲
中	校	五十五歲
少	校	五十三歲
上	尉	五十歲
中	尉	四十七歲
少	尉	四十七歲
准	尉	四十五歲
准	佐	

(海軍不在此限)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七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附表第二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名冊

姓名及其別號	出生年月日	籍貫及永久通訊處	家族	現在職業及住址	出身	簡歷	年 月 日
	月日須以國歷為準		父○存 母○氏 兄○ 弟○ 妻 子○ 女○ 氏○ 出生 年 月 日		學校名，科名，期次及畢業年月日 行伍出身者入伍及歷升各級士兵年月日及其部隊番號		省主席(簽名蓋章) 或行政院直轄市長(簽名蓋章) 市長(簽名蓋章) 縣長(簽名蓋章)

←.....20.公分.....→

↑.....22.公分.....↓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說

- 一·此表用本國紙裁成單頁每頁填一人
- 二·裝訂時「外職」與「無職」分冊
- 三·「陸軍」「海軍」「空軍」分冊軍官與軍佐分冊
- 四·人多時或以將官·校官·尉官分冊
- 五·再多時校官尉官以科分冊
- 六·非軍官佐不列(例如軍法官軍用文官不適用本辦法)
- 七·家族欄。父填名，母填氏；均須記其存或歿，兄弟須記其名。妻記其氏，或姓名，並其出生年月日，子女記其名及出生年月日。
- 八·每直欄，視應記事項之多寡，以定格之寬窄。但外廓橫不得逾二十公分。直不得逾二十二公分。以昭一律。

明

邊疆武職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

(P)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行政院公布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施行日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條 凡在邊疆（指蒙古康藏新疆等處）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國軍建制部隊者外凡有戍守地方擔任保安之官長得考核其資歷與成績依本條例敘授官銜

第二條 邊疆武職人員之審核轉呈授銜等事宜由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主管之並會商蒙藏委員會共同辦理

第三條 邊疆武職官銜分三等九級如左

一等一級都統

一等二級副統

一等三級協統

二等一級都領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二

二等二級副領

二等三級協領

三等一級都衛

三等二級副衛

三等三級協衛

三等三級以下並設准衛一級

第四條

前條官銜之敘授由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銜級由軍事委員會函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

第五條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施行細則由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定之

第六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銷

一、死亡

二、喪失國籍者

三、判處徒刑者

第七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明令褫奪並依法查辦

一、背叛民國者

二、擾害地方者

三、不遵國家法令應予免官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人事法規之印刷頒發及保管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一、人事法規經過公布手續後由銓敘廳文書印刷科發行各軍事機關並送

二、法規冊籍長度二十二公分寬度十五公分七厘裝訂成本封面右端上下各距離

六公分之處加開孔兩箇以使用帶圈緊紙張冊籍封面本面白色潔白毛邊紙面

底包皮用白色膠造紙封面中間與冊頁內第一行之標題對正一號宋字體文用四

人事法規之印刷頒發及保管辦法 (R)

冊五號宋字一號鉛印

三、每冊法規冊頁第一行標題之下應將公布年月日及公布機關附載（某種法規

冊是機關公布法 軍事委員會之所訂）

四、法規之頒發應於各級以連或獨立件（裝）為單位各級司令部以處或單位屬於

中央及地方各軍事機關以處科為單位各發一冊（但軍機人事之名稱或可及

人事法規之印刷頒發及保管辦法

軍政部制定 二十三年七月

一、人事法規經過公布手續後由銓敘廳交付印刷并發行各軍事機關部隊

二、法規冊籍長度二十二公分寬度十五公分七厘裝訂成本封面右端上下各距離六公分之處加圓孔兩箇以使用帶圈繫紙張冊頁採用本國上色潔白毛邊紙面底包皮用白色模造紙封面中間與冊頁內第一行之標題用二號宋字條文用四號宋字標題下之公布年月日機關及每頁左邊上端之標題與下端之頁數字均用五號宋字一律鉛印

三、每種法規冊頁第一行標題之下應將公布年月日及公布機關附載（某種法規由某機關公布依 軍事委員會之所訂）

四、法規之頒發屬於部隊以連或獨立排（隊）為單位各級司令部以處為單位屬於中央及地方各軍事機關以處科為單位各發一冊（但掌核人事之各級長官及

核辦人事之職員得酌量增發）並由各級部隊機關長官責成負責人員妥爲保管視爲公用物品一有交代接收情事應隨同一律交接

- 五、法規如有修正更改增發或廢止均由各保管人依照命令之所定負責整理之
- 六、各種法規除印發單行本外另於各種軍事公報中印行之
- 七、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實行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

正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二十三年四月

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軍事委員會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軍事委員會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軍事委員會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軍事委員會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軍事委員會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軍事委員會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軍事委員會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軍事委員會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軍事委員會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軍事委員會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法規種類	類百數及行數	刊	誤修	正
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	第一頁第一行標題下	二十三年四月 事委員會制發	日軍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制定公佈同日施行	
同	右第二頁第四行	航空署	航空委員會	
同	右第四頁第五行	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 海軍部	由軍事委員會及海軍部	
同	右第五頁第一行	航空署	航空委員會	
同	右第五頁第八行	航空署	航空委員會	
同	右第六頁第一行	核定後分別交軍政部海軍部照規定呈院轉府	核定後由軍事委員會照規定函行政院轉府	
同	右第七頁第三行	航空署	航空委員會	
同	右第七頁第六行	(署)	(會)	
陸海空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第一頁第一行標題下	漏印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作第四行
同	右第五頁第十行	由軍政部海軍部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同	右第五頁第十一行	由軍政部海軍部命令行之並呈經行政院	由軍事委員會命令行之並函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頁第一行標題下漏印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作第四行

同 右 第二頁第七行

(軍政部部長)

刪

同 右 第三頁第四行

(軍政部部長)

刪

同 右 第四頁第五行

(軍政部部長)

刪

同 右 第四頁第九行

(軍政部部長)

刪

同 右 第四頁第十二行

(軍政部部長)

刪

同 右 第五頁第四行

(軍政部部長)

刪

同 右 第五頁第十一行

(軍政部部長)

刪

同 右 第六頁第一行

(軍政部部長)

刪

同 右 第七頁第三行

(軍政部部長)

刪

同 右 第七頁第十二行

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十四字)

刪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第一頁第一行標題下

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同 右 第四頁第六行

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

決定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頁第一行標題下	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同	右 第一頁第六行	審核決定交軍政部呈行 政院轉請國民政府	審核決定函行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第一頁第一行標題下	漏印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作第三行
同	右 第二頁第二行	由軍政部薦請行政院	由軍事委員會函行行政院
同	右 第二頁第四行	由軍政部長委任	由軍事委員會委任
同	右 第六頁第五行	各項免職待命者	各項 免職待命者等字 免字與各字平頭 另列一行
同	右 第七頁第三行	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	命其停職 停職後三個月內...等字另列一行 停字與(丁)字平頭
同	右 第八頁第十行	以內之停職。但核定停職後	個月以內之停職 但核定停職後...等字另列一行 但字與(四)字平頭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右 第九頁第九行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頁第一行標題	施行規則	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同	右	第一頁第一行標題下	漏印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作第三行
同	右	第四頁第三行	交由軍政部	刪	
同	右	第六頁第六行	及其施行細則	及其施行細則	
同	右	第九頁第二行	應照本規則	應照本規則	
同	右	第九頁第五行	得隨時交由軍政部	得隨時函行行政院	
同	右	第九頁第八行	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外 並分呈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行行政院	
同	右	第十一頁第四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右	第三頁第三行	分別送軍政部軍衡司及各業科之主管機關	分別送各主管機關	
同	右	封面說明 三	用本堅厚國壳紙	用本國堅厚壳紙	
同	右	附式第一 年月日考績官下	漏印	(銜名蓋章)	
同	右	附式第三說明 六	於攷績人員資序之後	於考績人員資績之後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附錄	右	第九頁第五行	考績期某部隊(或某機關學校)攷績表	攷績期(某部隊某機關學校)攷績表	
同	右	第十頁第三行	民國三年	民國紀元三年	

同	右 第十一頁第三行	施行規則之所定	施行細則之所定
同	右 第二十三頁第七行	(一)軍政部軍衡司—全部續序資序表	刪
同	右 第二十三頁第九行 十一	(三)各業科主管機關 (四)各獨立單位機關 (五)各攷績官	(一)各業科主管機關 (三)各獨立單位機關 (四)各攷績官
同	右 第二十三頁第九行	及共通官組續序	及共通官組續序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一頁第一行標題下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同	右 第二頁第四行	士兵之懲誠	士兵之懲罰
同	右 第四頁第十行	違及清潔整齊者	違反清潔整齊者
同	右 第八頁第三行	之權 記過罰薪……等字	記過罰薪……等字 之權
同	右 第十頁第三行	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 或海軍部	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 或海軍部
同	右 附式第二 說明一	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 或海軍部	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 或海軍部
陸軍休假規則	第一頁第十行	得呈請軍政部酌給	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酌給
同	右 第二頁第九行	必須修養者屬之	必須休養者屬之

同

右 第四頁第三行

本條之准假權

本條之准假權本字與前行五字平頭

同

右 第五頁第十二行

漏印

一月以上不歸者以逃亡論

同

右 附表第五

								上	
到		退		到		退		日	
7		11 1/2		2		5 1/2		日	
事		假		日		日		日	

								上	
到		退		到		退		日	
7		11 1/2		2		5 1/2		日	
事		假		日		日		日	

同

右 附表第五
說明四

列入月報告表呈報

列入月報表呈報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第一頁第一行標題下

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同

右 第二頁第一行

軍政部長或其所隸獨立
長官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或其所隸獨立長官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
規則

第一頁第一行標題下

漏印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作第二行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
金給與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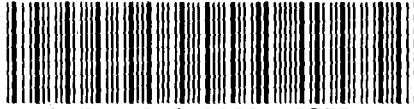
第一頁第一行標題下
漏印

國民政府公佈日期

廿四年九月十日
作第二行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刊誤修正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957B

379773